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如下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全部内容。

### 一、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川投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不能排除控股股东通过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 三、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主导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 四、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未来如果公司供水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五、质量控制风险

自来水供应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用户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但是，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

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 六、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在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30 年，从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该特许经营权使用年限期满后，由政府依法收回。一旦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将不再具有射洪县县城的供水经营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故公司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带来的风险。

## 七、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 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税率征收。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给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 八、未来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分别实现收入 23,196,278.78 元、22,586,529.96 元和 19,611,673.34 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 62.69%、45.43% 和 43.31%。同时，2017 年上半年、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该项业务分别实现毛利 17,861,345.37 元、15,941,091.49 元和 13,791,188.89 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毛利的 70.79%、54.46% 和 53.12%，占比较大。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或公司供水区域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数量减少，公司该项业务将无法持续增长，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

## 九、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射洪有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直接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该部分业务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不规范情况。

对于该项不规范的情况，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管道安装维修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射洪有限的该项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已取得的经

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在取得相应资质前将不再直接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未来涉及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均依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主体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 2017 年 8 月前签署的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公司由于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受到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川投股份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非生产性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存在门卫室、车库、食堂、水厂临时指挥部用房等四项非生产性用房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报批手续缺失，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面临该等资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对于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不对公司做出相关处罚。射洪县建设执法检查大队水务管理监察中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就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川投水务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川投股份将予以足额承担。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7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b>9</b>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5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22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b>33</b>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3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8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50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b>76</b>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78
四、公司的独立性.....	84
五、同业竞争情况.....	8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89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91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94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b>96</b>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96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6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1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7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50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67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174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182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8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3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184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18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b>193</b>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四、会计事务所声明.....	197
五、评估机构声明.....	198
<b>第六节 附件.....</b>	<b>19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9
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199
三、法律意见书.....	199
四、公司章程.....	19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9

##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使用合并财务报表资料，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川投水务、股份公司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射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川投水务前身，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川投股份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荣县气司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川投检测	指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子公司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遂宁市国资委	指	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射洪县国资局	指	射洪县国有资产管理局
川投集团	指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万源水务	指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自来水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剑阁公司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大英公司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名山燃气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
中江供排水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宏源燃气	指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	指	单位或个人将城市公共供水或自建设施供水经储存、加压，通过管道再供用户或自用的形式，因此，二次供水是高层供水的唯一选择方式。
原水	指	取自天然水体或蓄水水体。
絮凝剂	指	絮凝剂主要是带有正（负）电性的基团和水中带有负（正）电性的难于分离的一些粒子或者颗粒相互靠近，降低其电势，使其处于不稳定状态，并利用其聚合性质使得这些颗粒集中，并通过物理或者化学方法分离出来。
预沉	指	原水泥沙颗粒较大或浓度较高时，在凝聚沉淀前设置的沉淀工序。
地下水	指	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重力水。
地表水	指	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亦称“陆地水”，包括各种液态的和固态的水体，主要有河流、湖泊、沼泽、冰川、冰盖等。
射洪工商局	指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遂宁工商局	指	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发改委）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水利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国家环保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报告期初	指	2015年1月1日
报告期末	指	2017年6月30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本次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挂牌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金杜律所、经办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所、经办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经办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有国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年3月3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射洪县太和镇登云路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联系电话：0825-6981798

传真：0825-6981798

邮编：629200

电子邮箱：chuantoushuiwu@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唐兴容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行业代码：19101310）”。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水管道安装。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销售；自来水设备安装及维修；自来水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22206353397K

登记机关：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川投水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的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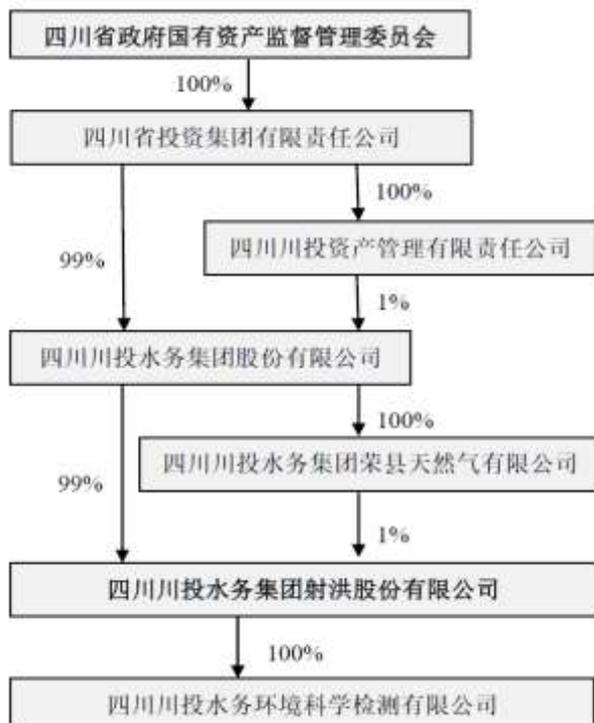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	流通股(股)	限售原因
1	川投股份	19,800,000	99.00	19,800,000	0	发起人
2	荣县气司	200,000	1.00	200,000	0	发起人
合计	-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或者，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99.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根据川投水务的股权结构，川投股份直接持有川投水务 99% 的股权，控股川投水务；川投集团持有川投股份 99% 的股权，控股川投股份。四川省国资委持有川投集团 100% 的股权，实际控制川投集团，进而间接控制川投股份、川投水务，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以上认定依据及理由，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理由充分、合法合规。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川投水务的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控股股东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川投股份持股	持股合计
2015/1/1 至今	100.00%	100.00%

川投水务的工商资料显示，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演变过程如下：

期间	四川省国资委持股	持股合计
2015/1/1 至今	100.00%	100.00%

### 3、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川投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470459X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锦江国际大厦 24F05、06
法定代表人	梁有国
注册资本	1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4、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资委，四川省国资委间接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四川省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根据四川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家出资人职责，监管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800,000	99.00%	否
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0,000	1.00%	否
合计	-	-	<b>20,000,000</b>	<b>100.00</b>	-

### 1、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75470459X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一号锦江国际大厦 24F05、06
法定代表人	梁有国
注册资本	13,6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年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城市自来水行业投资；供排水工程；城镇燃气、供热项目的投资及其他项目投资（涉及行政许可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与零售业（涉及行政许可或审批的经营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9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00%。

根据川投股份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64.00	99.00%
2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6.00	1.00%
合计	-	13,600.00	100.00%

## 2、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21775826051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荣县旭阳镇附东街 15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云戈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16 日至 203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天然气供应（凭许可证经营）；天然气管道安装及配套设备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荣县气司直接持有公司 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据荣县气司的公司章程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荣县气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	3,000.00	100.00%

## （四）股东主体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为2名国有法人。

根据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川投股份是以自有资金投资川投水务，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

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法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根据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荣县气司投资川投水务，不存在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设立基金的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潜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争议，不存在法定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现公司股东存在严重违法记录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均具备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形，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依照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党员领导干部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相应的资格和能力；公司股东具备任职资格，自成立以来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

#### **（五）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根据公司股东的声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六）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公司的股东荣县气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动

### 1、2004年3月，射洪有限设立

射洪有限系川投股份收购全民所有制企业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资产后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射洪有限承继了川投股份收购的射洪县自来水公司的资产、特许经营权。

射洪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年2月10日，射洪县工商局核发“（公司）名称预核字[2004]第001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2004年2月16日，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中衡会射验[2004]01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4年2月16日，射洪有限（筹）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8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4年3月3日，射洪有限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取得了射洪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射洪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80.00	净资产	100.00%
合计	-	580.00	-	100.00%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射洪有限历史沿革中存在以下瑕疵：

（1）根据四川中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2月16日出具的“川中衡会射验[2004]017号”《验资报告》，射洪有限设立时，股东以货币出资580万元。但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射洪有限是川投股份以其收购的射洪县自来水公司的资产出资，并非货币出资，因此，射洪有限设立时存在“川中衡会射验[2004]017号”《验资报告》所载出资方式与股东实际出资方式不相符的瑕疵。

对于上述瑕疵，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对射洪有限设立时的“川中衡会射验[2004]017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根据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出具的“川德文会专审(2017)第6-12号”《复核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2月16日，射洪有限的注册资本为580万元，实收资本为580万元，股东川投股份以收购的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资产出资，

已足额缴纳。

(2) 川投股份在收购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过程中存在以下瑕疵：

①聘请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3]9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未按照《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03]9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射洪县国资局核准并履行备案程序。

②收购所涉及之国有产权转让未按照《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3号）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对于上述瑕疵，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7日出具《遂宁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确认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遂市国资[2017]156号），确认上述资产评估项目未经备案、核准及国有产权转让未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的程序瑕疵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属于重大瑕疵，不影响川投股份受让射洪县自来水公司整体资产的有效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川投股份收购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资产后，以其资产出资设立射洪有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影响射洪有限注册资本的充实性，不影响射洪有限的合法存续。射洪有限设立时，川投股份以原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资产出资事宜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出资资产的权属转移、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本次出资及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年修订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川投股份的出资真实、充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川投股份收购射洪县自来水公司后，射洪有限不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2017年11月15日，射洪县政府出具《关于射洪县自来水公司改制的说明与承诺》，确认：“射洪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过程中对职工安置方案的制定充分听取了职工的意见，经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射洪县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审核同意，改制过程中职工安置方案制定程序合法合规。射洪县政府及射洪县自来水公司已于2004年按照《自来水公司、宏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相

关要求对职工进行了妥善安置，不存在射洪县自来水公司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

## 2、2017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3日，川投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川投股份将其持有的射洪有限5.8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1%）无偿划转给川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荣县气司。

2017年6月23日，川投股份与荣县气司签署《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1%国有股权划转协议》，约定川投股份将其持有的射洪有限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荣县气司，划转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无偿划转协议就被划转企业的基本情况、职工安置方案、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承担、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3日，四川省国资委向川投集团下发了《关于川投股份所持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1%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川国资产权[2017]16号），川投股份将所持射洪有限1%股权无偿划转给川投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荣县气司事项属于川投集团内部国有产权无偿划转行为，由川投集团批准。

2017年6月28日，川投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川投股份将其持有的射洪有限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荣县气司。

2017年6月27日，射洪有限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取得了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划转后，射洪有限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公司债权债务由川投股份、荣县气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享有或承继，不涉及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处置等项的具体执行事宜。

本次变更后，射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川投股份	574.20	99.00%
2	荣县气司	5.80	1.00%
合计	-	580.00	100.00%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动

### 1、2017年8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7月20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瑞华专审字[2017]51060021号”《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7]5106002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射洪有限账面净资产为52,364,935.52元。

2017年7月2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667号”《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射洪有限总资产15,355.37万元，总负债7,631.09万元，净资产为7,724.28万元，净资产增值2,487.79万元，增值率47.51%；以市场法评估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射洪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为16,608.21万元，较账面净资产评估增值11,371.72万元，增值率217.16%。2017年7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项目取得川投集团的备案（备案编号：川投集[2017]2号）。

2017年7月24日，射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射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射洪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7年7月24日，射洪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射洪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川投水务（筹）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1日，川投集团下发“川投集发[2017]94号”《关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的批复》，同意射洪有限的股份制改造方案。

2017年8月4日，四川省工商局核发“（川工商）登记内名变核字[2017]317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射洪有限名称变更为“四川川投水务集团

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8月9日，川投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川投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7年8月10日，四川省国资委下发“川国资改革[2017]36号”《关于同意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造方案备案的批复》，认为射洪有限股份制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对射洪有限股份制改造方案予以备案。

2017年8月11日，遂宁市工商局向川投水务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922206353397K。

2017年8月18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51060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8月9日止，川投水务（筹）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射洪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206353397K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射洪县太和镇登云路
法定代表人	梁有国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3月3日
营业期限	2008年9月28日至203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销售；自来水设备安装及维修；自来水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遂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川投股份	19,800,000	99.00%	净资产折股
2	荣县气司	2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	20,000,000	100.00	-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委托持股及解除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 （四）国有股权管理情况

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存在国有股东持股情况，涉及国有股权管理。

2017年9月1日，四川省国资委出具“川国资产权[2017]18号”《关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确认川投水务总股本为2,000万股，其中川投股份持有1,980万股，占川投水务总股本的99.00%，股东性质为国有股东，标识为SS；荣县气司持有20万股，占川投水务总股本的1.00%，股权性质为国有股东，标识为SS。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六）主办券商对公司历史沿革的梳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变动”中涉及的瑕疵外，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其他瑕疵。

经主办券商核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出资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及抽逃出资的行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及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现有股东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股权清晰。

**公司成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曾在区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转让或摘牌，不存在股份发行情况，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五、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水务有1个子公司，不存在分公司、参股公司。

川投水务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一）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22MA62626490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 424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水质检测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水务持有川投检测 100% 的股权，是川投检测的控股股东。

川投检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	-	100.00%

### 3、历史沿革

#### （1）2016 年 3 月，川投检测设立

2016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工商局出具“（川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0028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7 日，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向川投检测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922MA6262649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检测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与全国

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以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 并经主办券商核查,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相关义务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主管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任职单位约定的情形, 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 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任职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义务, 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一) 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组成, 分别为梁有国、邓锐、刘云戈、严斯亮、李泉。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梁有国	董事长	三年

2	邓 锐	董事	三年
3	刘云戈	董事	三年
4	严斯亮	董事	三年
5	李 泉	董事	三年
合计	-	-	

梁有国，男，中国国籍，1960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5101031960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武侯区致民路23号。梁有国先生于1982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持有公安部高级爆破工程师执业许可证，四川省安全生产管理专家、四川城市管理专家（供排水）。1982年8月至1988年11月，历任四川省交通厅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8年11月至1991年12月，任四川省能源交通投资公司工程师；1992年1月至1993年4月，任四川省投资公司办公室副主任；1993年4月至1995年12月，历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房地产公司副总、交通邮处副处长、子公司董事长；1996年1月至2006年7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公司交通基础部经理、子公司董事；2006年8月至2017年1月，任川投股份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11月至今，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省蒙山绿色汽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川投股份董事长；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董事长。梁有国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邓锐，男，中国国籍，1977年2月出生，证件号码5109221977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广寒路227号。邓锐先生于2014年7月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7月至2000年12月，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1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宏源燃气物资供销公司经理；2004年5月至2008年9月，历任四川宏源燃气天然气公司、物资供销公司、燃气设计所经理、所长；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川投集团安全生

产部副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射洪有限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川投检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川投股份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南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7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董事。邓锐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刘云戈，男，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证件号码5102281975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静安路1号。刘云戈先生于1998年6月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3年9月，历任四川省公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原四川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2003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川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04年12月至2009年5月，历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2年9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8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董事。刘云戈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严斯亮，男，中国国籍，1986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5101051986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锦悦西路56号。严斯亮先生于2013年12月毕业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市场分析专业，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8年9月至2009年3月，任内蒙古神舟硅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1月，任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开发应用助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就读

于英国利物浦大学市场分析专业；2014年1月至2017年5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2017年4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任川投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董事。严斯亮先生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李泉，女，中国国籍，1965年10月出生，证件号码5109221965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和平街28号。李泉女士于1999年12月毕业于中共四川省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三级心理咨询师、三级婚姻家庭咨询师。1988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财务科会计；1994年1月至1996年1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1996年2月至2001年2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财务科科长；2001年3月至2004年4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行政办主任；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四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部部长；200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射洪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检测执行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董事、总经理。李泉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为祝瑗、朱一粟、杜勇，其中杜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祝瑗、朱一粟均由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祝 瑗	监事会主席	三年
2	朱一粟	监事	三年
3	杜 勇	职工监事	三年
合计	-	-	

祝瑗，女，中国国籍，1980年2月出生，证件号码51111119800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20号。祝媛女士于2005年6

月毕业于四川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祝瑗女士于 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8 月，任工商银行四川乐山分行会计；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读于四川大学；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注册管理员；2003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会计；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展利国际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2 年 12 月至今，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9 月至今，任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川投股份总会计师；2017 年 8 月至今，任川投水务监事会主席。祝瑗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朱一粟，女，中国国籍，1990 年 8 月出生，证件号码 5223211990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宁夏街 136 号。朱一粟女士于 2014 年 7 月毕业于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川投股份财务部会计；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川投水务监事。朱一粟女士的其他兼职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之“(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杜勇，男，196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证件号码 5109221962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新阳 443 号。杜勇先生于 1983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绵阳师范学校英语专业，专科学历。1983 年 7 月至 1989 年 8 月，任四川射洪县天仙中学英语教师；1989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任四川射洪县大榆初级中学英语教师；1996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政工科科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射洪有限工会副主席；2006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射洪有限综合管理部经理；2017 年 8 月至今，任川投水务**综合管理部经理、职工监事。**

###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共由 4 人组成，分别为李泉、李云、杨旭东、唐兴容。

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李 泉	总经理	三年
2	李 云	副总经理	三年
3	杨旭东	副总经理	三年
4	唐兴容	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	三年
合计	-	-	-

李泉，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李云，男，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证件号码5109221979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解放下街64号3单元601号。李云先生于2012年1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7月**，任射洪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副总经理。

杨旭东，男，1968年8月出生，证件号码5109221968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望江路16号。杨旭东先生于1994年7月毕业于大连职工大学给水排水工程专业，专科学历，工程师。1988年8月至1991年7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管道工、抄表工；1991年7月至1994年7月，在大连职工大学学习；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技术员；1996年3月至2000年4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送水车间主任；2000年4月至2004年3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设计室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1月，任射洪有限工程业务部副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射洪有限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川投水务副总经理。

唐兴容，女，1974年8月出生，证件号码510922197408\*\*\*\*，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紫薇街118号。唐兴容女士于2002年7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财务管理专业，专科学历。1994年4月至2001年8月，在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工作；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财务科副科长；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任射洪有限财务经营部副部长；2006年1月至2017年7月，任射洪有限财务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

任川投水务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

####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旭东和杨伟 2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旭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杨伟，女，1969 年 12 月出生，证件号码 510922196912\*\*\*\*，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四川省射洪县太和镇兴建巷 26 号。杨伟女士于 1990 年 6 月毕业于四川省粮食学校，工程师。1990 年 6 月至 1994 年 4 月，任射洪县油脂化工厂化验室检验员；1994 年 4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化验室检验员；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射洪县自来水公司化验室主任；2004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射洪有限水质检测中心组长；2011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射洪有限生产技术部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主任；2017 年 8 月至今，任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

####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万元）	12,832.20	14,499.18	12,617.3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7.53	4,610.08	2,907.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197.53	4,610.08	2,907.61
每股净资产（元）	2.60	2.31	1.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60	2.31	1.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30	68.20	76.96
流动比率（倍）	2.04	1.38	1.00
速动比率（倍）	1.99	1.33	0.97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700.13	4,971.71	4,528.12
净利润（万元）	1,791.30	1,690.45	1,420.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91.30	1,690.45	1,42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767.05	1,609.64	1,387.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1,767.05	1,609.64	1,387.16

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68.19	58.87	57.34
净资产收益率（%）	33.67	45.04	4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33.22	42.89	4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0.7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27	171.23	167.62
存货周转率（次）	5.20	9.65	1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150.19	2,125.96	2,357.1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08	1.06	1.18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为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数计算得出）；
- (5)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总股本（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为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数计算得出）；
-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为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数计算得出）。

(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P0 \div (E0+NP \div 2+Ei \times Mi \div M0-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年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10) 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为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数计算得出。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本数为参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折股数计算得出。

##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00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仕良

项目小组成员：谭莉、彭世超、何兴益、陈仕良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经办律师：刘荣、卢勇、张树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联系电话：010-58785588

传真：010-58785522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铄才、张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0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康峻山、黄迅

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391116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股票交易机构**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谢庚

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销售；自来水设备安装及维修；自来水设备及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制售以及供水管道设施安装。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授予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公司取得在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30年，该特许经营权从2003年12月12日起生效。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工商业用水及其他用水的需要。

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7日，主要从事水质检测服务。川投检测持有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合法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批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包含二次供水）、地下水、地表水、废水等。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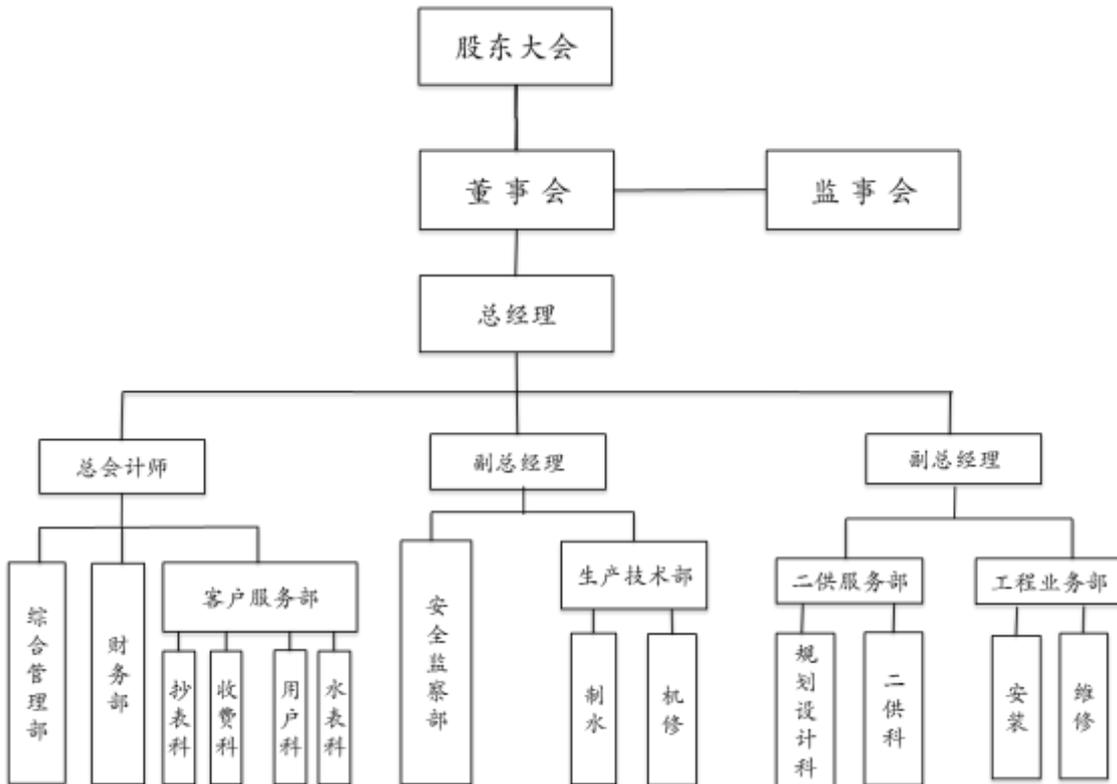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同时提供供水管网的投资、运营维护。自来水是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资源之一，公司生产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商业活动以及工业生产三个方面。

公司下辖自来水厂位于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水厂始建于1993年，年产自来水为1010万吨，现有实际产能为6万吨/日。供水管网覆盖射洪县城城区，为射洪县城居民及工商业单位提供自来水服务。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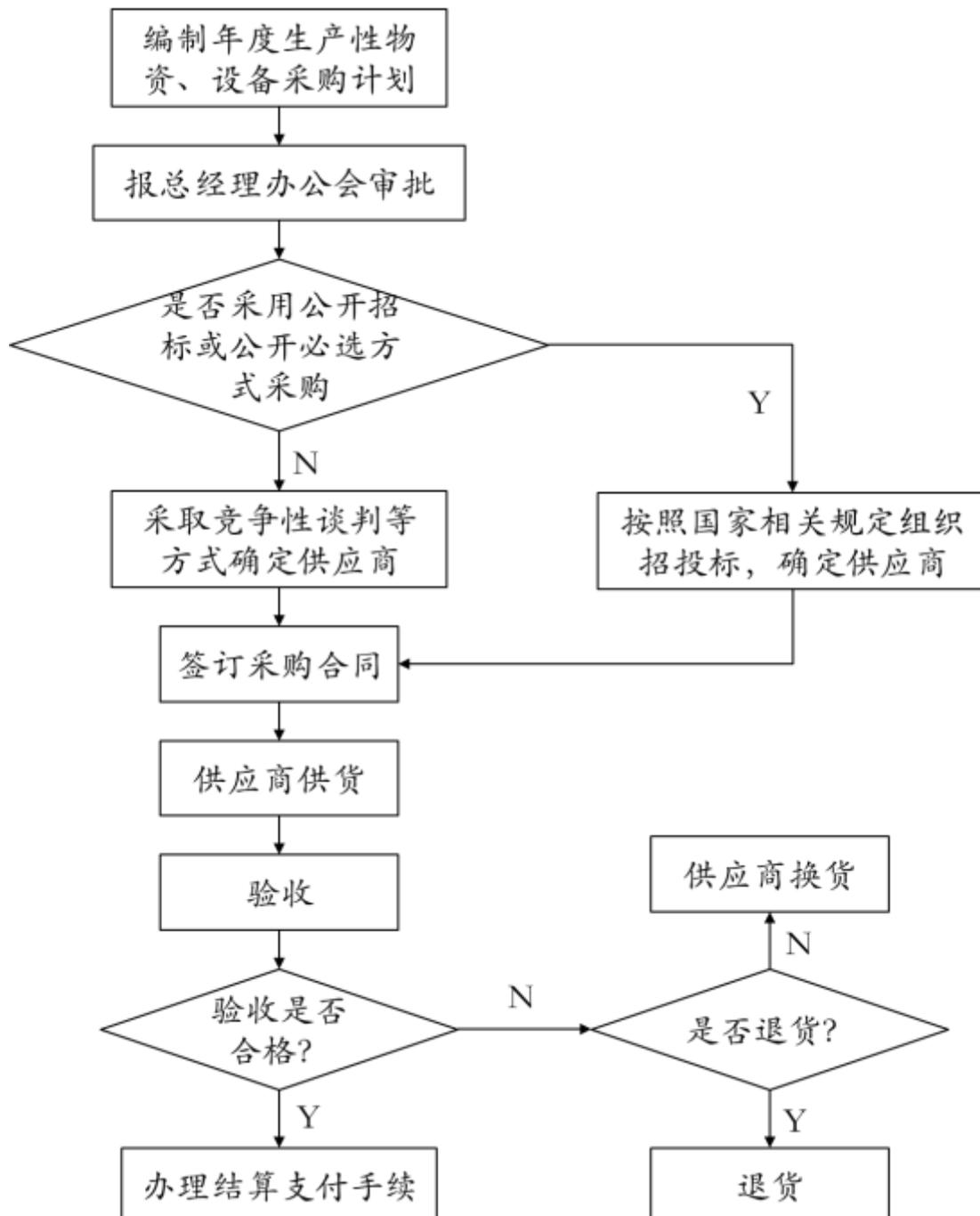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负责公司的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制定；负责公司的日常行政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人力资源开发和劳动人事福利工作；负责组织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完善；负责公司的公文处理、信息处理、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对外宣传、接待工作；负责绩效考核、教育培训、党务、纪检、群团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包括：预算编制、执行监控、预算调整和执行结果分析评定；收集、整理公司财务资料，统一管理并归档；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和统计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筹集和资金结算的运行和管理；负责对公司资产的运营实施财务管理和监督；负责核算并及时申报、交纳各种税费；负责对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监察部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加强公司安全生产日常管理；依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城市供水行业的有关标准、规程和技术规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和完善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监督各部门严格执行；组织公司各部门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和安全知识培训；负责公司内保工作，与公安、消防、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联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维护供水市场正常秩序；负责城市供水管网巡查，掌握管网运行工况，运用专业设备查漏探漏，降低输损；负责城市供水管网排污工作；根据相关规范，负责对供水工程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等。
二供服务部	制定公司二次供水工程相关技术标准、管理制度；负责安装工程规划、设计，编制工程预算、决算，做好供水管网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和归档；负责对新建、扩建、改建的二次供水技术方案进行审核、确认；建立二次供水设备管理台账，负责对二次供水设备的日常运营、后期维修、维护，采用技术手段，降低运行成本；协助做好二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六、负责对城市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监督；编制物资采购计划，负责工程物资的采购；负责仓储物资管理，做好物资验收、发放工作等。
工程业务部	负责公司供水管网工程和新增、分户、整改、二次供水等工程的安装工作；负责供水设施的维修和抢险工作；严格执行公司《企业管理标准化流程》、《社会服务承诺制》和其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优质服务；负责部门员工政治学习和业务培训，改进安装工艺，降低安装成本；协助做好安装工程规划设计和验收工作等。

<p>生产技术部</p>	<p>负责自来水生产工作，严格按照生产工艺和水质指标规定要求，确保水质、水压、水量达标；严格执行机组设备的操作规程和生产工艺的操作规程，确保机组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优质、低耗供水；负责落实所属岗位各类设施、设备的保养、维修、管理工作，待用的设备要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以便能随时投入运行；密切与检测中心配合，确保水质合格，杜绝水质事故发生；做好生产区域绿化、环境美化工作，清洁卫生；按照要求填写各类生产记录报表，并及时整理归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p>客户服务部</p>	<p>负责用户用水申请的受理和上户工作；负责抄表、水费收缴、欠费催收工作；负责水表计量管理工作；负责服务热线管理工作；做好用户资料的整理和归档；完成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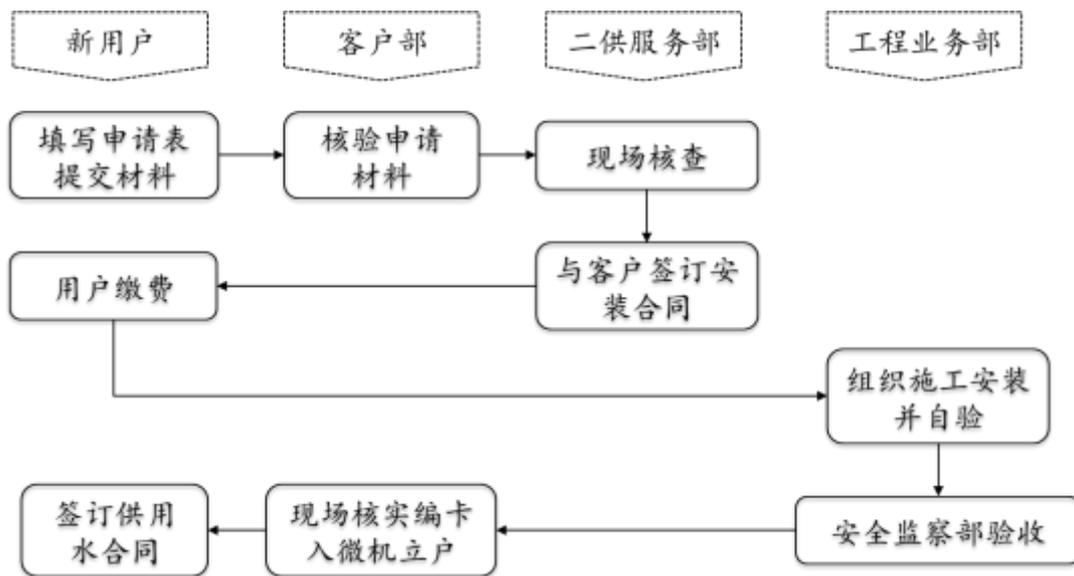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流程主要规范生产性物资、设备的采购活动，针对管件、管材等生产用量较大的物资公司需每年编制年度采购计划。公司通过招投标、公开比选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确定材料供应商并与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产品型号、品种、规格等信息，公司与供应商定期进行结算并支付货款。

## 2、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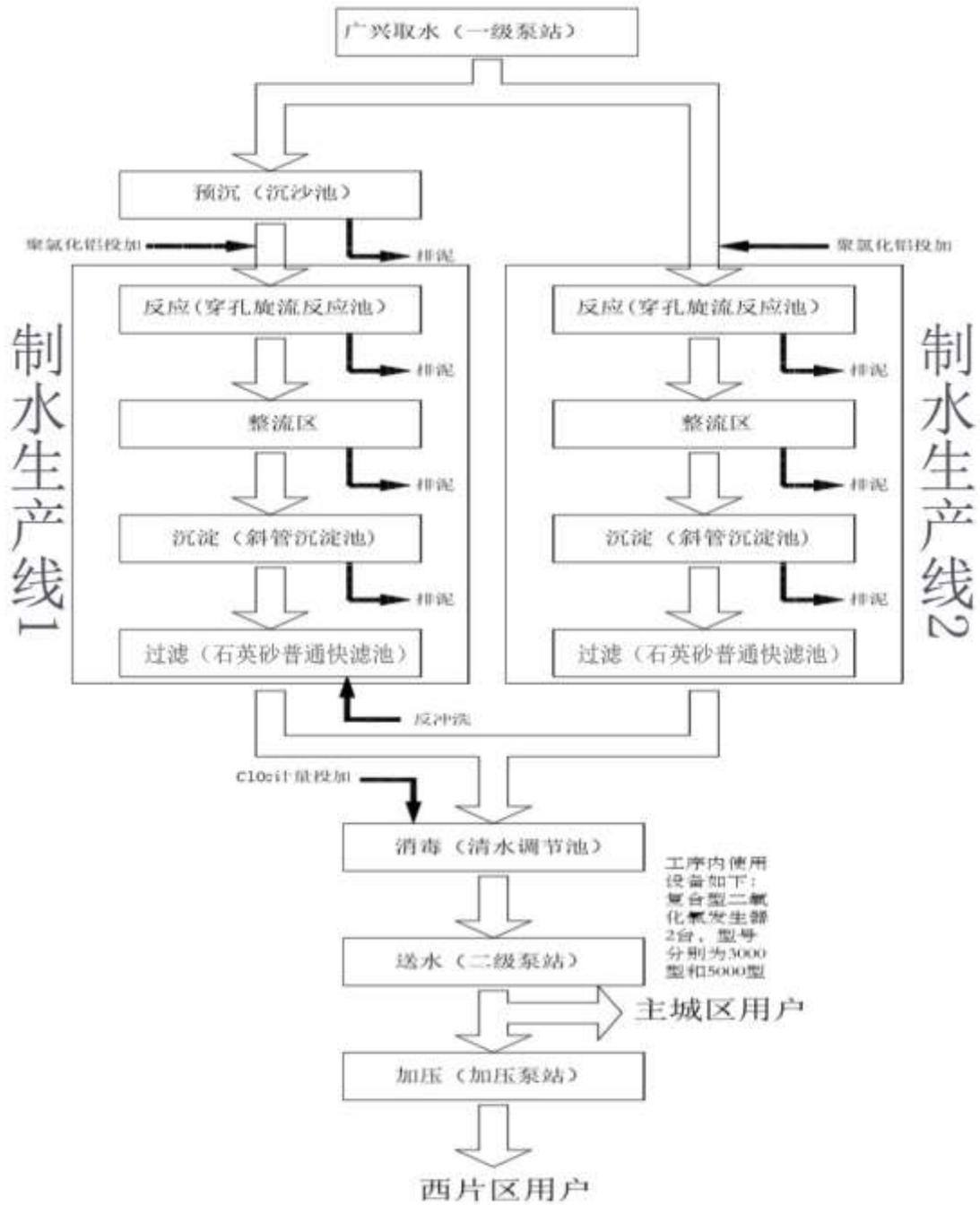


新用户向公司提出用水申请，由客户服务部指导用户填写相关信息并核验相关资料，然后移交二供服务部现场规划设计，符合安装条件且用户愿意安装的由二供服务部与用户签订相关合同并通知用户交纳安装工程材料款。用户在财务上交齐安装费用后，由财务部把相关资料移交工程业务部，工程业务部领取材料完成施工后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移交安全监察部验收，安全监察部把验收合格的资料移交客户服务部，由客户服务部现场核实编卡入系统立户，并与申请开通用水的用户签订供用水合同并开水，次月起开始正式抄表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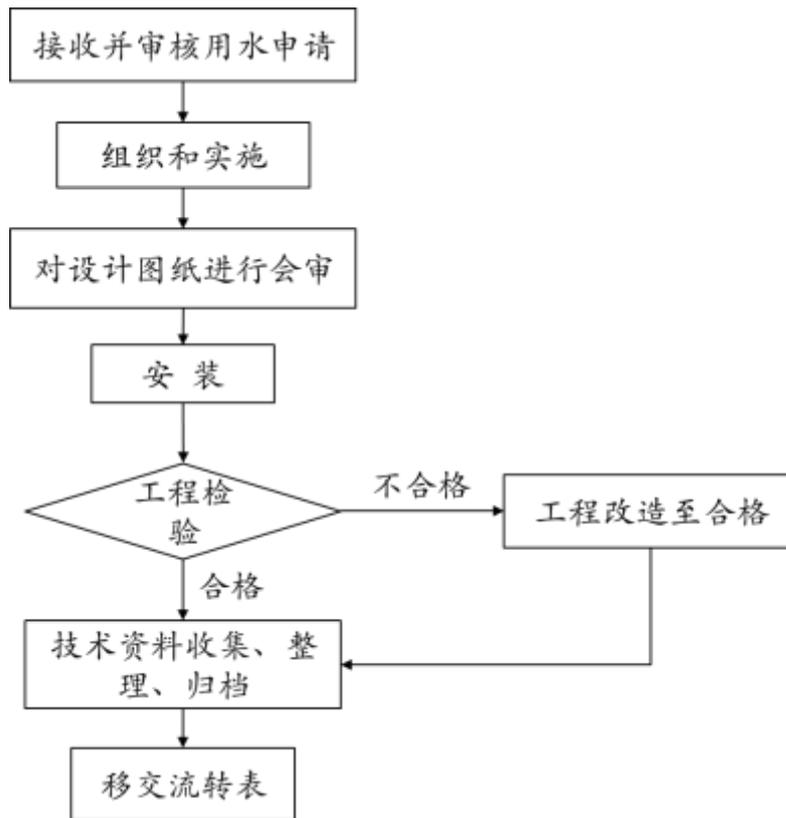
## 3、生产流程

### (1) 制水工艺流程

公司的自来水生产是通过制水工艺去除原水中给人类健康和工业生产带来危害的悬浮物质、胶体物质、细菌及其他有害成分，使净化后的水生产生活的需要。自来水厂使用取水泵站将原水输送至厂内，经过原水预沉、沉淀、过滤、消毒等工艺流程，得到符合生活及生产用水标准的净水，然后通过自来水管网输送至城区。



(2) 管道安装服务流程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一) 公司的主要生产技术

自来水生产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历程，其生产技术与工艺相对成熟。公司管理的自来水厂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是目前国内供水企业普遍采用的工艺，包括混凝反应处理、沉淀处理、过滤处理、滤后消毒处理及清水泵加压供水等生产工艺流程。



## (二) 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m <sup>2</sup> )	终止日期	地类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89号	太和镇登云路	27532.3	2054.8.2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2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88号	太和镇登云路	143.56	2054.8.2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3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218号	玉太乡木孔垭村五社	3125.6	2054.8.25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4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220号	太和镇沱牌大道西侧	1451.5	2054.9.1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5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221号	太和镇平安风景区	470.6	2044.9.16	商业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6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80号	太和镇解放下街和平巷22号	518.42	2074.8.25	城镇混合住宅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7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219号	太和镇城西建设村	1165.6	2054.9.16	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8	射洪县国用(2004)第03837号	太和镇米市坝一巷广场公寓3幢底33号	5.63	2054.6.2	商服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9	射洪县国用(2004)第03835号	太和镇北大路下段迎春市场103-11号东楼底9号	18.24	2054.6.2	商服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10	射洪县国用(2004)第03836号	太和镇北大路下段迎春市场103-9号(东楼8号)	16.4	2054.6.2	商服用地	出让	射洪有限

此外,公司还拥有一项不动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书编号	位置	宗地面积(m <sup>2</sup> )	建筑物面积(m <sup>2</sup> )	权利性质	权利人
1	川(2017)射洪县不动产权第D00K823号	射洪县广兴镇龙滩村-1层1号车间用房、1层1号车间用房、1层1号办公用房	5221	578.48	划拨/自建房	射洪有限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3、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授权专利。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软件著作权。

### 5、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

(1) 2017年3月28日,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通告第45号《关于城镇供水排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合格企业名单的通告》,经省级核准公示,包括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在内的33家供水企业和31家排水企业经运

行评估考核合格。同日公司取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联合核发的《运行合格证》，证书编号为“川水供字第 1703 号”，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2) 2013 年 10 月 12 日，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射洪县卫生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证书编号为“川水证卫公证字[2013]第 510922000007 号”，有效期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2017 年 8 月 19 日，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许可项目为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证书编号为“川卫水证字[2013]第 51092200000”，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4) 2014 年 4 月 24 日，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射洪县物价局核发的《收费许可证》，主要收费项目为自来水管道的安装费和自来水费，证书编号：川价 JE018015，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2015 年 4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统一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原国家计委、财政部等部门印发的《收费许可证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208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收费年度审验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2668 号）同时废止”。故公司不再续办《收费许可证》。

(5) 公司《取水许可证》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取水权人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取水用途	有效期
1	取水（川遂射）字 [2015]第 005 号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涪江射洪段木孔垭、广兴镇龙滩村 7 社	机械提水	生活、工业	2015.3.8-2016.3.7
2	取水（川遂射）字 [2016]第 004 号				生活、工业、其他	2016.3.8-2017.3.7
3	取水（川遂射）字 [2017]第 003 号				生活、工业、其他	2017.3.8-2018.3.7

(6) 2016 年 10 月 10 日，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取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批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包含二次供水）、地下水、地表水、废水等，证书编号：162312050507，有效期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

(7)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取得射洪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为“JY35109220015122(1-1)”，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2 月 23 日。

## 6、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

获得年份	主要荣誉
2015年	川投集团2014年度安全生产先进单位三等奖；2014年度效能建设、热线工作先进单位（射府函[2015]19号）；“市级最佳文明单位”（遂委办[2015]30号）
2016年	2015年度水务工作“先进集体”
2017年	射洪县水务局“先进集体”

## 7、特许经营权

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射府函[2004]50号），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在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30年，从2003年12月12日开始生效，于2033年12月12日截止。

## 8、发包、转包、分包及挂靠情况

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违法发包的情况，不存在将其取得的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亦不存在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将资质借予其他单位使用的情形；公司与发包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包方对此出具了声明与承诺。

2017年11月10日，射洪县水务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川投水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射洪县水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1月10日，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川投水务不存在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7年11月10日，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川投水务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情况，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停业、降低业务资质等级等风险，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 9、供水管道安装业务的规范性措施

报告期内，射洪有限的管网改造工程系通过招标方式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建设单位实施，合法合规；公司实施的用户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未

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从事供水工程施工的，应当取得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质证书；射洪有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存在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规范上述业务经营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与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程施工合作框架协议》，将公司在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的供水管道及相关供水设施安装等建设工程按照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形式协调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实施，由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直接与业主单位签署合同，公司自签署上述合同后不再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业务。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所需相关业务资质，能够依法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业务。该公司现持有遂宁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1月3日核发的“D351140742”号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0年11月3日；持有四川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于2016年4月25日核发的“(川)JZ安许证字[2016]0J0655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19年4月25日。

射洪有限于2017年8月前签署的《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或《供水安装合同》或《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施工合同》)已履行完毕，上述合同的相对方已出具声明与承诺，明确该等合同约定的有关川投水务履行包括安装、供水等义务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会主张合同无效或要求贵公司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进行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的情况，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管道安装维修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报告期内的不规范情况，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在取得相应资

质前将不再直接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未来涉及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均依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主体进行。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 2017 年 8 月前签署的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公司由于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受到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川投股份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除了未取得安装资质外，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公司及子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公司的相关业务经由主管部门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对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的不规范经营行为进行了规范，目前的管道安装维修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相关主管部门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管道安装维修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上述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公司重要固定资产

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原值占比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7,784,027.92	54.42%	19,031,783.19	28,752,244.73	60.17%
机器设备	5,314,290.95	6.05%	4,181,058.19	1,133,232.76	21.32%
运输设备	1,267,012.37	1.44%	1,002,196.64	264,815.73	20.90%
办公设备	1,394,882.00	1.59%	1,171,710.26	223,171.74	16.00%
管网资产	32,039,752.61	36.49%	22,014,717.70	10,025,034.91	31.29%
<b>合计</b>	<b>87,799,965.85</b>	<b>100.00%</b>	<b>47,401,465.98</b>	<b>40,398,499.87</b>	<b>46.01%</b>

（1）主要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明细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所有人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产权证编号
1	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392.48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47 号
2	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309.43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44 号
3	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287.47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88334 号
4	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一、二社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283.15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49 号
5	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3087.01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48 号
6	太和镇登云路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1026.48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51 号
7	太和镇城北木孔垭村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450.95	射房权证太字第 00050450 号

8	太和镇沱牌大道西片区加压泵房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281.25	射房权证太字第00050478号
9	太和镇平安风景区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599.53	射房权证太字第00050475号
10	太和镇解放中街和平巷18号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286.11	射房权证太字第00050472号
11	太和镇沱牌大道杨家大坡高位水池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581.24	射房权证太字第00050477号
12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米市坝一巷广场公寓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33.84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4102179号
13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北大路下段迎春市场103-11号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45.6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4102133号
14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北大路下段迎春市场103-9号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41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4102135号
15	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太和镇城北清家堰村一、二社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956.58	射房权证太字第2016101092号
16	射洪县广兴镇龙滩村-1层1号车间用房、1层1号车间用房、1层1号办公用房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	578.48	川(2017)射洪县不动产权第000k823号

公司拥有下述房屋存在未能办理权属证书的情形：

序号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坐落土地证号
1	射洪县县城文化路424号	门卫室	32.04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98号
2	射洪县县城文化路424号	车库	104.23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98号
3	射洪县县城文化路424号	水厂临时指挥部用房	166.35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98号
4	射洪县县城文化路424号	食堂	200	射洪县国用[2004]第06198号

公司存在门卫室、车库、食堂、水厂临时指挥部用房等四项非生产性用房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报批手续缺失，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面临该等资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根据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不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做出相关处罚。根据射洪县建设执法检查大队水务管理监察中队于2017年9月15日出具的《说明》，公司就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川投水务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川投股份将予以足额承担。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房屋未能办理产权证明系历史过程中的报批手续缺失造成，目前暂不能办理权属证书，但上述房屋均为非生产性用房，并非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重要场所，即使拆除对公司生产经营也不构成重大影响；主管部门已出具书面证明，确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免

于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公司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川投水务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川投股份将予以足额承担。综上，该等资产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公司租赁房产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用途	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	租金(元/年)
陈宴如	射洪有限	射洪县太和大道城南人保花园门面	自来水收费室	60	2016.11-2017.11	26,000
孙蓉	射洪有限	射洪县太和大道城南人保花园门面	自来水收费室	60	2014.11.30-2015.12.1	26,000

(3) 主要固定资产（机器设备）明细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来源方式	资产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县城内配水管道	在建工程转入	1,864,660.00	454,978.45	24.40%
2	西片区沱牌大道改造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1,314,505.04	934,876.90	71.12%
3	二厂过二转盘至新华河	在建工程转入	1,217,620.00	211,867.24	17.40%
4	沱牌大道	在建工程转入	804,706.57	381,431.81	47.40%
5	管网22线（红专路DN315--441.8米）、3线（新华中街DN315--419米）	在建工程转入	727,724.49	713,170.00	98.00%
6	厂外供电（电压器及配电屏.输电线路）	购置	549,000.00	0.00	0.00%
7	银华社区自来水改造工程加压设施	购置	527,029.96	162,158.35	30.77%
8	城内零散钢管网	在建工程转入	515,408.00	192,762.67	37.40%
9	二厂过二转盘至广寒路口	在建工程转入	452,275.00	92,263.83	20.40%
10	河堤管理所经解放街.北大路至计生站	在建工程转入	435,326.00	13,059.78	3.00%
11	平安路经广寒路至水西门	在建工程转入	416,670.00	0.00	0.00%
12	西片区管网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395,416.04	190,351.41	48.14%
13	弘文门经解放街至虹桥路县唐酒公司	在建工程转入	371,840.00	113,039.05	30.40%
14	北片区主管工程	在建工程转入	360,611.02	196,460.54	54.48%
15	加压泵站至二中	在建工程转入	355,772.20	168,636.22	47.40%

(四)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职工工共计112名。年龄、司龄、学历及任职分布如下所示：

1、年龄结构

公司员工平均年龄为39岁，各年龄段员工及占比如下图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21-30 岁	29	25.89%
31-40 岁	26	23.21%
41-50 岁	48	42.86%
51 岁及以上	9	8.04%
合计	112	100.00%

## 2、司龄分布

公司员工司龄 10 年以上的占比达到 65.18%，具体分布结构如下图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
3 年以下	16	14.29%
3-5 年	13	11.61%
5-10 年	10	8.93%
10 年及以上	73	65.18%
合计	112	100.00%

## 3、学历结构

公司员工学历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占比 55.77%，员工学历结构如下图所示：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	21	18.75%
大专	38	33.93%
高中及中专	36	32.14%
初中及以下	17	15.18%
合计	112	100%

## 4、任职分布

公司员工任职分布结构如下图所示：

任职结构	人数	占比 (%)
高级管理人员	4	3.57%
规划设计人员	5	4.46%
供水人员	5	4.46%
综合管理人员	6	5.36%
后勤及其他	6	5.36%
财务人员	6	5.36%
安全监察人员	6	5.36%
检测人员	7	6.25%
工程安装人员	9	8.04%
生产技术人员	24	21.43%
客户服务人员	34	30.36%
合计	112	100%

## 5、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有 2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6、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匹配性分析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及供水管道安装业务。公司在职员工 112 人，员工平均年龄为 39 岁，司龄在 10 年以上员工占比为员工总数 65.18%，老员工占比较多，员工忠诚度较高；公司员工学历以大专及以上为主，占员工总数的比为 55.77%；公司客户服务人员 34 人，占员工总数的 30.36%，为公司的第一大职能团队。生产技术人员 24 人，占员工总数的 21.43%，为公司第二大部门。总体而言，公司属于公用事业行业企业，员工以中青年为主，生产和服务人员占比较大，多名部门负责人均为公司及集团内部自主培养，员工平均工作年限较长，忠诚度较高，符合国有企业及公用事业型企业的团队特点，公司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基本匹配。

### （五）环保、安全生产与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 1、公司环保情况

#####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以及供水管道安装，公司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水质检测业务，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2）公司依法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环保部颁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第五条规定“现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第六条规定“本名录以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同本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行业，应当申请排污许可证：（一）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单项年排放量大于 250 吨的；（三）烟粉尘年排放量大于 1000 吨的；（四）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五）氨氮、石油类和挥发酚合计年排放量大于 30 吨的；（六）其他单项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污染当量数大于 3000 的（污染当量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规定计算）”。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将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

行业划分为三十三类，其中第二十七类“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具体规定入下：

序号	行业类别	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	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	实施时间	适用排污许可行业技术规范
<b>二十七、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b>					
7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日处理 10 万吨及以上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日处理 10 万吨以下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水处理

综上所述，自来水生产和供应及管道安装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版）规定需要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行业，故公司依法不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 （3）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情况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水厂始建于 1993 年，1995 年进行扩建。由于水厂建设较早，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健全，水厂建设未强制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批复文件。故公司自来水厂建设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公司自来水厂已建设环保设施，处理自来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在生产过程中运转良好，未出现环境污染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4）主办券商对公司环保事项的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现场查看公司自来水厂，了解公司所采用的自来水生产工艺，查阅公司环保文件并核查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8 月 15 日，四川省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射洪县环保局开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 年 8 月 15 日，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取得射洪县环保局开具的《证明》，证明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该公司成立之日）以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业务以及供水管道安装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各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公司安全管理的理念是以预防为主，将安全意识植入员工日常工作。为保障公司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公司安全生产，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各工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并通过定期举行培训等方式对公司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根据公司所在地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 年 8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3、公司产品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自来水生产及供应业务主要遵守的产品质量标准有《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3-2006）、《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 17051-1997）、《饮用水化学处理剂卫生安全性评价》（GB/T17218-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GBT 17219-2001）、《城市供水水质标准》（CJ/T206-2005）、《村镇供水单位资质标准》（SL308- 2004）等。

公司供水管道安装业务主要遵守的产品质量标准有《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16）、《水及燃气管道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 》（GB/T 13295-2013）、《给水衬塑可锻铸铁管件》（CJ/T 137-2008）、《建筑给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 98-2014）、《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 98-2003）等。

根据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现有违反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 （六）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无。

### 四、公司业务经营状况

####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 （二）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为公用事业型企业，自来水是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正常运转必不可少的资源之一，公司生产自来水主要用于生活饮用、商业活动以及工业生产三个方面。所以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居民用户、企事业单位以及普通商铺等。

#####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产品

##### （1）自来水供应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射洪县人民医院	479,120.89	3.56%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7,574.74	1.47%
射洪县中医院	163,102.50	1.21%
射洪外语实验学校	114,683.22	0.8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	108,493.87	0.81%
<b>合计</b>	<b>1,062,975.22</b>	<b>7.90%</b>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射洪县人民医院	647,448.50	2.44%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71,408.84	2.16%
射洪县中医院	373,477.55	1.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	225,176.13	0.85%
射洪外语实验学校	191,010.04	0.72%
<b>合计</b>	<b>2,008,521.06</b>	<b>7.58%</b>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自来水供应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射洪县人民医院	799,190.14	3.19%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3,178.46	1.33%
射洪县中医院	313,636.14	1.25%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	311,639.90	1.24%
射洪县超强肉类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5,169.17	0.82%
<b>合计</b>	<b>1,962,813.81</b>	<b>7.83%</b>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2) 工程安装业务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538,912.51	19.57%
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	3,340,187.07	14.40%
射洪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740,036.97	7.50%
射洪县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5,879.97	5.41%
四川省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51,560.02	5.40%
<b>合计</b>	<b>12,126,576.54</b>	<b>52.28%</b>

公司 2016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321,459.98	10.28%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27,741.24	6.76%
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78,677.29	5.66%
四川省叁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42,630.79	5.06%
射洪县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7,937.63	4.02%
<b>合计</b>	<b>7,178,446.93</b>	<b>31.78%</b>

公司 2015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工程安装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四川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2,087.21	13.27%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69,746.00	10.04%

遂宁市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	1,804,505.13	9.20%
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02,577.54	9.19%
重庆坤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07,664.10	7.69%
<b>合计</b>	<b>9,686,579.98</b>	<b>49.39%</b>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客户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上述客户均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有工业用电、原水、管材、管件等。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之“4、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7 年 1-6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54,038.95	35.72%
2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957,319.20	17.50%
3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679,229.43	12.42%
4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47,706.80	10.01%
5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57,134.55	8.36%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4,595,428.93</b>	<b>84.00%</b>
<b>年度采购总额</b>		<b>5,470,920.57</b>	<b>100.00%</b>

公司 2016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19,571.79	37.14%
2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1,896,923.88	17.53%
3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1,417,083.97	13.09%
4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95,668.49	11.05%
5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20,977.68	8.51%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9,450,225.81</b>	<b>87.33%</b>
<b>年度采购总额</b>		<b>10,821,849.61</b>	<b>100.00%</b>

公司 2015 年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81,135.54	37.1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2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1,089,078.37	17.53%
3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928,049.45	13.09%
4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831,104.25	11.05%
5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523,284.76	8.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9,450,225.81</b>	<b>87.33%</b>
年度采购总额		<b>10,821,849.61</b>	<b>100.00%</b>

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的供应商股权结构以及董监高备案信息，上述供应商均与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能够正常签署，合法有效，并且履行正常，不存在合同纠纷。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重大采购合同指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施工合同指销售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重大借款合同指金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重大担保合同指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情况如下：

##### 1、重大供用水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射洪县税务局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6.1.11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2	射洪县太和中学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5.1.25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3	四川省射洪川中建材有限公司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6.1.4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4	裕宗酒楼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6.6.1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5	大润发超市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6.12.27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6	新阳首座物业	城市供用水合同	2016.4.1	正在履行	按照射洪县人民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供水分类价格及客户用量结算

注：用户新入户时需与公司签订《城市供用水合同》，合同未规定有效期，为长期有效。目前公司用水量较大的客户均为较早签订合同。报告期内重大供用水合同主要为新增几家非居民用户合同。

##### 2、重大施工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
1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辰棕榈泉项目部	北辰棕榈泉（一期）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施工合同	2017.7.7	履行完毕	619,888.00
2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北辰棕榈泉项目部	供水安装合同	2017.7.7	履行完毕	1,208,400.00
3	四川凯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6.12.1	履行完毕	4,229,040.00

4	遂宁市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4.17	履行完毕	1,865,760.00
5	射洪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2.28	履行完毕	2,531,598.00
6	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7.20	履行完毕	4,650,000.00
7	射洪县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2.23	履行完毕	1,358,088.00
8	射洪县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2.9	履行完毕	3,220,983.00
9	射洪和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城镇供水用户发展合同	2017.6.12	履行完毕	1,043,034.00

注：2016年10月之前，公司按照政府定价为客户实施供水工程安装业务，未与其签署相关合同。2016年10月后，公司开始执行《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放开水电气工程安装及检查维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84号），供水工程取消政府定价收取，以合同约定的形式执行安装、维修市场定价进行。故公司施工合同全部为2016年10月之后签订。

### 3、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或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结算）金额
1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给排水材料年度合同	2017.1.6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2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7.1.1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3	四川荣塑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购销合同书	2017.1.1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4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017.2.10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5	四川齐航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017.1.1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6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7.1.3	正在履行	年度采购合同，以实际结算为准
7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6.1.15	履行完毕	1,896,923.88
8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给排水材料年度合同	2016.1.10	履行完毕	1,417,083.97
9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016.1.19	履行完毕	1,195,668.49
10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2016.3.5	履行完毕	920,977.68
11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书	2015.1.8	履行完毕	1,089,078.37
12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给水管材管件供销合同	2015.10.20	履行完毕	523,284.76
13	射洪县祥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买卖合同	2015.1.7	履行完毕	831,104.25
14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度合同	2015.1.5	履行完毕	928,049.45

### 4、重大借款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订日	履行情况	合同金额(元)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2014.9.10	履行完毕	24,000,000.00
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2015.9.10	履行完毕	24,000,000.00
3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合同	2016.9.10	履行完毕	24,000,000.00

### 5、重大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担保合同。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水的生产及供应业，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以及供水管道安

装业务。公司通过自建自来水厂并采用国内普遍使用的制水工艺技术和流程生产符合国家饮用水标准质量的自来水，同时通过为用户安装供水管道将公司产品直接输送到用户家中供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企事业单位用户使用，公司根据客户用水量收取收费形成收入并获取利润。公司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 （一）特许经营模式

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射府函[2004]50号），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取得在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30年，从2003年12月12日开始生效，于2033年12月12日截止。

### （二）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了设备物资部负责采购，采购内容主要为制水环节所需的原材料（包括混凝剂、盐酸、氯酸钠等）以及给水系统设施组织建设和管理维护所需的管网建材、钢管、水表等。日常运营所需的主要材料供应商通过招投标方式选取，按照供应商提供材料的质量、价格等每两年进行一次比选。主要材料由设备物资部按照经批准的《物资采购计划》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统一采购，一般零星物品（如螺丝帽、螺杆等）则在本地择优采购。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按其生产工艺进行自来水生产，为保障人们生产和生活的用水需求，自来水厂实行24小时连续生产。公司中心调度室通过供水调度系统对管网测压点和水厂运行情况进行24小时监控，并根据不同时段的用水需求适时进行生产调度。

### （四）销售模式

根据《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城市供水应实行装表到户、抄表并户、计量收费。

公司所生产的自来水通过自来水管，送至经营区域内愿意接受供水服务的用户，并且在用户端以表计量实际售按月向愿意已经接受公司供水服务的用户直接收取费。

公司根据政府核准的供水价格向用户收取费，收取的供水费以用户端安装的

水表所计量用户使自来水量（即公司售水量）计算。公司抄表人员按计划上门抄录水表量的用户用水量，用户按照用水量前往缴费营业厅缴纳水费。

公司销售自来水价格遵守国家相关水价调整规定，根据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射发改价格[2013]58号），公司供水到户价格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m<sup>3</sup>

用水类别		到户价格	其中	
			水价	污水处理费
居民生活用水	每月每户 1-20 m <sup>3</sup>	2.13	1.83	0.30
	每月每户 21-30 m <sup>3</sup>	3.05	2.75	0.30
	每月每户 31 m <sup>3</sup> 以上	3.96	3.66	0.30
	总表用户	2.23	1.93	0.30
非居民生活用水	工业用水	3.35	2.65	0.70
	行政用水	3.35	2.65	0.70
	经营服务用水（含基建施工）	3.50	2.65	0.85
特种行业用水	特种行业用水	5.15	3.95	1.20

其中，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计量总水费计算公式：

第一级水价（1.83 元/m<sup>3</sup>）×第一级水量+第二级水价（2.75 元/m<sup>3</sup>）×第二级水量+第三级水价（3.66 元/m<sup>3</sup>）×第三级水量。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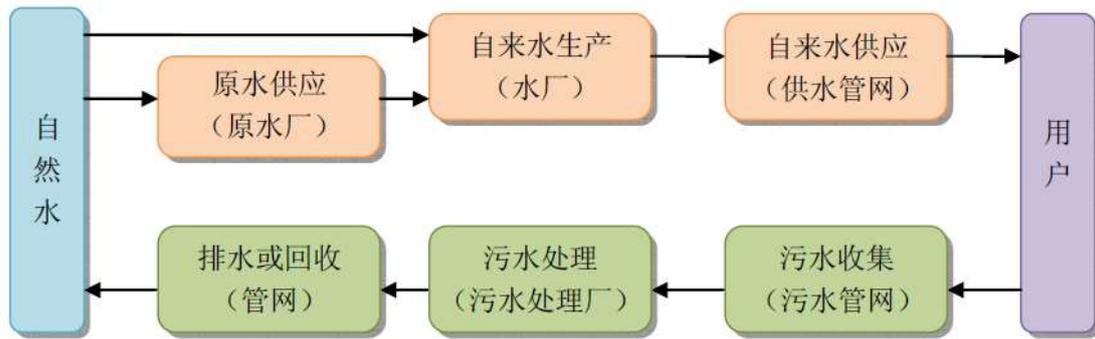
### （一）行业基本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行业代码：D4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行业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之“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代码：D461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水公用事业（行业代码：19101310）”。

#### 1、水务行业简介

水务行业是指由原水、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及水资源回收利用等构成的产业链。水务行业是中国乃至世界上所有国家和地区最重要的城市基本服务行业之一，日常的生产、生活都离不开城市供水。

水务行业产业链图示



伴随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我国水务行业已经历了较长的发展过程，行业规模和供排水能力不断扩大。1883年，我国第一座自来水厂上海杨树浦水厂建成投产。1949年，我国只有72个城市约900万人能够使用自来水，日供水能力为240.6万立方米；全国只有上海、南京建有4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约4万立方米。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实现快速发展，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截至2015年末，全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2.97亿立方米/日、全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达1.6亿立方米/日、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71.02万公里、全国用水普及率已达到98.1%，我国水务行业已形成较大的规模。

## 2、我国水务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水务行业是从城市供水行业逐步发展起来的。1949年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由于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供水能力不足及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制约作用逐渐显现出来，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十分重视供水问题，将供水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点，并且对水务行业进行产业化和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供水行业的发展，使我国城市供水能力快速增加，目前我国供水能力基本上能够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与供水行业相比，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行业起步较晚、发展较慢，目前我国污水处理行业仍相对滞后。由于我国水污染和水资源短缺问题日益严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污水处理行业发展，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近年来我国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得到快速提高，但与城市供水能力尚不匹配，城市污水处理率仍较低，因此我国仍需大力发展污水处理行业。

水务行业作为市政公用事业曾长期处在行政垄断之下，形成了“低价+亏损

“+财政补贴”的经营模式，并使其发展过程中存在政企不分、企业缺乏自主权和积极性、生产效率低下、服务质量差、企业亏损等诸多问题。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欧美发达国家对水务行业实行私有化，水务行业由传统的福利性、公益性部门转化为具有合理商业利益的产业部门。在借鉴发达国家水务行业发展经验基础上，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在各地水务系统试点探索和政府积极推动下进行。自改革开放尤其是 2002 年以来，我国水务行业的市场化、产业化改革逐步深入，大量企业实行产权制度改革，国家政策明确允许外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水务行业实现了投资主体的多元化以及经营方式的转变，企业市场化运营使其经营效率明显提高，经营效益得到改善。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极大促进了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使我国水务行业改变了以往严重依赖政府补贴的经营局面。

长期以来，我国水价一直实行政府定价。我国水价调整机制初步建立后，尽管各地方不同程度的上调水价使行业盈利状况明显改善，但目前水价也只能基本反映资源开发成本，没有完全覆盖对资源耗费的补偿和对环境污染的补偿，更重要的是没能真实反映市场供求关系和资源稀缺程度。由于我国城市供水价格、污水处理费价格的定价水平仍偏低，并且行业内的一些企业尚未转变经营机制导致经营管理能力较低，所以目前我国水务行业内仍有很多企业出现亏损。近年来，我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推进水价改革。伴随我国水价定价机制的逐步完善，我国水务行业的盈利水平将逐步提高。

经过多年的市场化改革，我国水务行业已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我国人口众多、经济快速发展，水务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同时我国水价较低，水价呈现长期上涨趋势且上涨空间较大；随着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加速，使得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前景长期看好。

## （二）水务行业市场供求状况

自然资源是水务行业持续发展的基础，人类拥有的水资源量的变化将影响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全球水资源总量约为 13.86 亿立方千米，其中咸水占 97.47%，淡水占比仅为 2.53%，而且大部分为分布在南北两极地区的固体冰川，但在目前技术条件下尚无法大规模利用。除此之外，地下水的淡水储量也很大，但大部分是深层地下水，开采利用的比较少。人类目前比较容易利用的淡水资源，主要是河流水、淡水湖泊水以及浅层地下水。这些淡水储量只占全部淡

水总量的 0.3%，占全球总水量的十万分之七，即全球真正有效利用的淡水资源每年约有 10 万立方千米。

2000-2015 年我国水资源状况

年份	全国水资源总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下水资源量 (亿立方米)	地表水与地下水重复量 (亿立方米)	人均水资源量 (立方米/人)
2015	27,962.60	26,900.80	7,797.00	6,735.20	2,039.25
2014	27,266.90	26,263.91	7,745.03	6,742.04	1,998.64
2013	27,957.86	26,839.47	8,081.11	6,962.75	2,059.69
2012	29,528.80	28,373.30	8,296.40	7,140.90	2,186.20
2011	23,256.70	22,213.60	7,214.50	6,171.40	1,730.20
2010	30,906.00	29,798.00	8,417.00	7,308.00	2,310.40
2009	24,180.00	23,125.00	7,267.00	6,212.00	1,816.20
2008	27,434.00	26,377.00	8,122.00	7,065.00	2,071.10
2007	25,255.00	24,242.00	7,617.00	6,604.00	1,916.30
2006	25,330.00	24,358.00	7,643.00	6,671.00	1,932.10
2005	28,053.00	26,982.00	8,091.00	7,020.00	2,151.80
2004	24,130.00	23,126.00	7,436.00	6,433.00	1,856.30
2003	27,460.00	26,251.00	8,299.00	7,090.00	2,131.30
2002	28,261.00	27,243.00	8,697.00	7,679.00	2,207.20
2001	26,868.00	25,933.00	8,390.00	7,456.00	2,112.50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行业经济数据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贫乏的国家，虽然我国水资源总量居世界第六位，但人均水资源量仅为世界人均水平的四分之一左右。根据国际公认的标准，人均水资源低于 3000 立方米为轻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2000 立方米为中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1000 立方米为重度缺水，人均水资源量低于 500 立方米为极度缺水。由于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目前有 16 个省（区、市）人均水资源量低于严重缺水线，总体来看，我国属于中度缺水。

我国水资源分布不均衡，与人口、土地和经济布局不相匹配。近年来，我国极端气候频繁发生，地区间水资源分布不均的矛盾加剧。我国水资源短缺问题日趋突出，水资源短缺已对部分地区生产和生活的正常进行产生不利影响。

四川省幅员面积约为 48.4 万平方公里，约占我国国土面积的 5%。截至 2015 年末，四川省水资源总量为 2,220.50 亿立方米，占全国水资源总量的 7.9%，人均水资源量为 2,717.17 立方米，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仍属于轻度缺水。

虽然四川省水资源量相比全国而言较为丰富，但存在地区分布于工农业生产布局不匹配的情形。四川省西北部地区的甘孜、阿坝州等地区由于人口稀少，人均水资源量十分富裕，可达到 46000-72000 立方米/人，而四川省经济最发达的盆地腹部区域水资源最为缺乏，该区域幅员面积 8.79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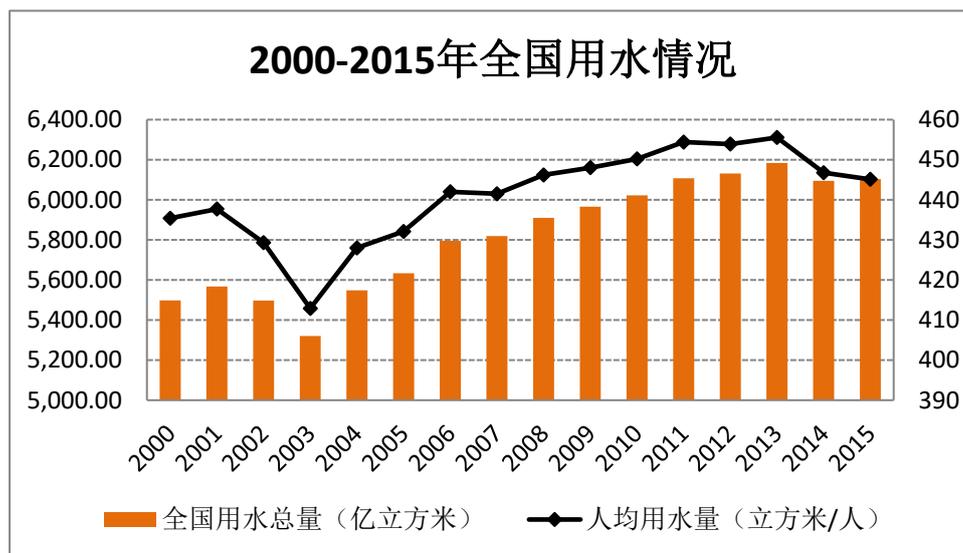
的 18.1%，而人口、耕地、工农业产值分别占全省的 74.3%、71.9%和 84.8%，人均占有水资源量仅为 823 立方米/人，属于水资源重度缺水区<sup>1</sup>。

遂宁市属四川盆地中部丘陵低山地区，地质构造简单，褶皱平缓。遂宁市中小河流众多，境内流域面积在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涪江、琼江、梓江、青岗河、蓬溪河等 15 条。涪江全长 660 公里，遂宁市境内 171 公里。涪江支流呈树枝状分布，境内流域面积 5,127.4 平方公里，占全市面积的 96.29%。

## 1、用水状况

### (1) 全国用水状况

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巨大的用水需求，伴随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下图为 2000-2015 年间全国用水量情况，可以看出 2003 年以来，全国用水量出现连续 10 年上涨的情形，2013-2015 年用水量有所下降，但总体处于 6100 亿立方米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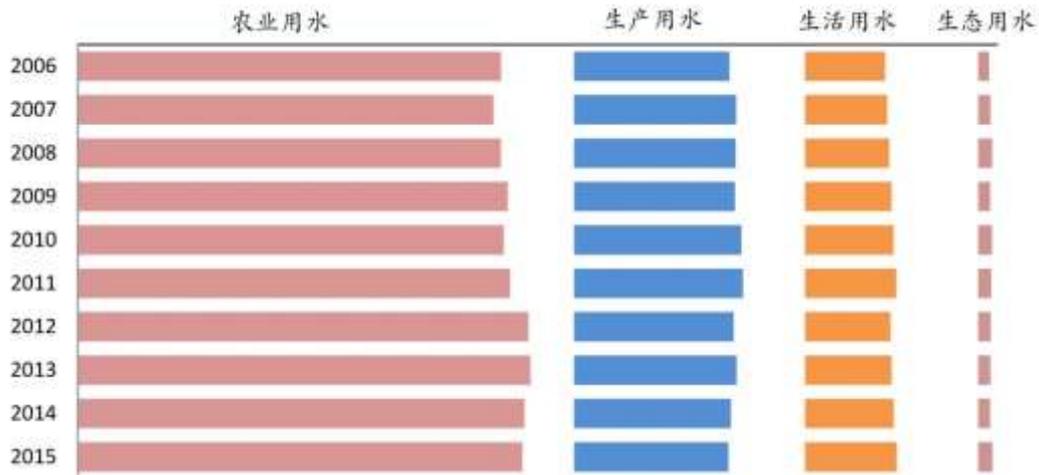


注：全国用水总量参照左轴，人均用水量参照右轴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用途来看，我国每年用水量中 80%以上用于农业活动和生产活动。过去 10 年里，我国农业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平均为 62.6%，生产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23.2%，生活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12.5%，生态用水量占比平均为 1.8%。2006-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情况（按用途划分）如下图所示：

<sup>1</sup>四川水资源的现状 <https://wenku.baidu.com/view/e535a1b6f01dc281e43af0d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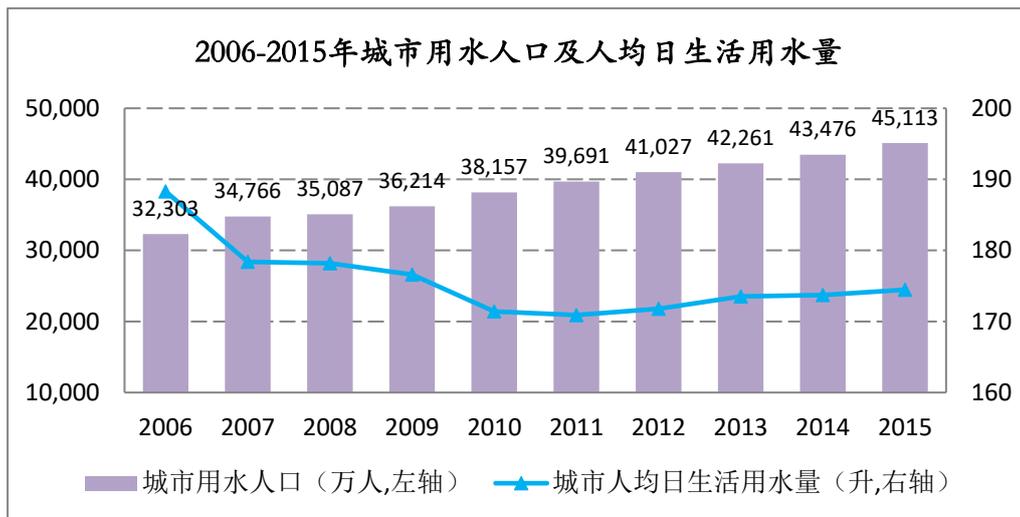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行业经济数据

农业用水占比最大，对用水总量的影响也最为明显，2006-2015 年之间，全国用水总量与农业用水总量走势极为相似。上图可以明显看出，2013-2015 年全国用水总量出现下滑主要因农业用水和生产用水下降所致。

农业用水虽然占比较大，但农业用水一般为原水，直接取自河流、湖泊或水库等，不需要过多的加工工艺，成本低廉。而城市用水则需要按照国家规定的用水标准利用较为复杂的工艺技术进行生产加工，成本相对较高。水务公司生产的自来水主要用于城市生活和商业用途。

2015 年中国城市用水人口约 4.5 亿人，同比增长 3.76%；2015 年中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174.46 升，同比增长 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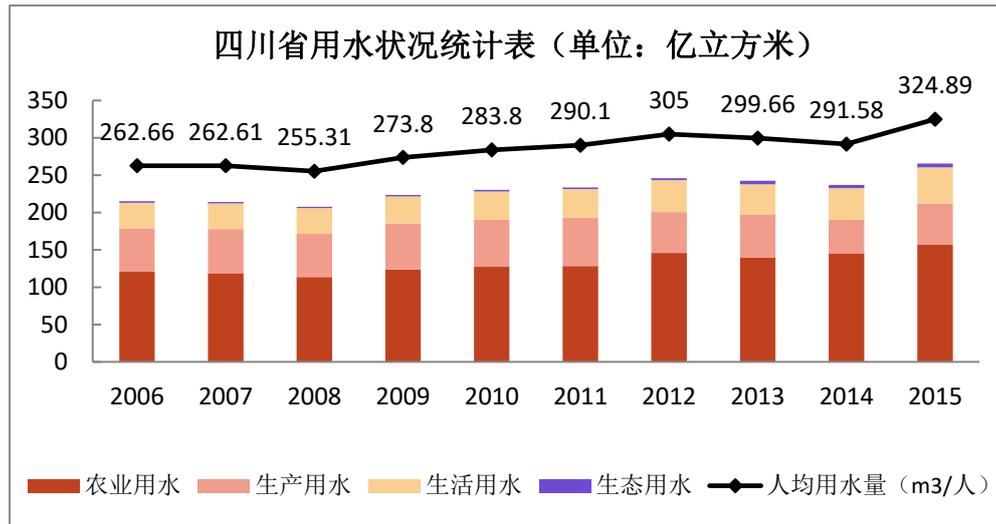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006 年以来，我国城市用水人口逐年递增，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呈现减后增

的态势。2011 年起，城市用水人口和人均生活用水量出现双增，城市用水总量也必然随着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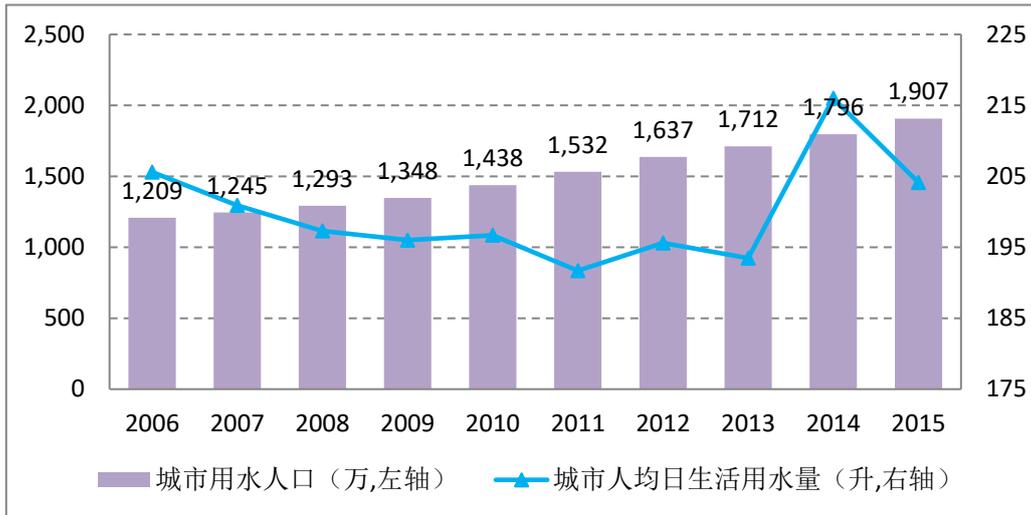
## （2）四川省用水状况

2015 年，四川省用水总量为 265.5 亿立方米，占全国用水总量的 4.4%；四川省属于人口大省，2015 年人均用水量仅为 324.89 立方米/人，远低于同期全国人均用水量。



与全国用水情况一样，农业用水和生产用水占据四川省用水总量 80% 以上。但四川省用水情况也存在一些自身的特点：1）生产用水量逐渐下降，生活用水量逐渐上升，二者用水量趋于相等；2）与全国情况不同，2015 年四川省用水总量不降反增，并且是农业、生产、生活和生态用水均有所提高，人均用水量也明显提升。

截至 2015 年，四川省城市用水人口为 1907 万人，占全国城市用水人口数的 4.2%，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4 升，高于全国水平 174 升。2006-2015 年间，四川省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一直保持高于全国水平，特别是 2014 年达到 216 升，高于全国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24.3%。在用水人口保持同步增长的同时，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的不断提升说明四川省城市人口用水状况在不断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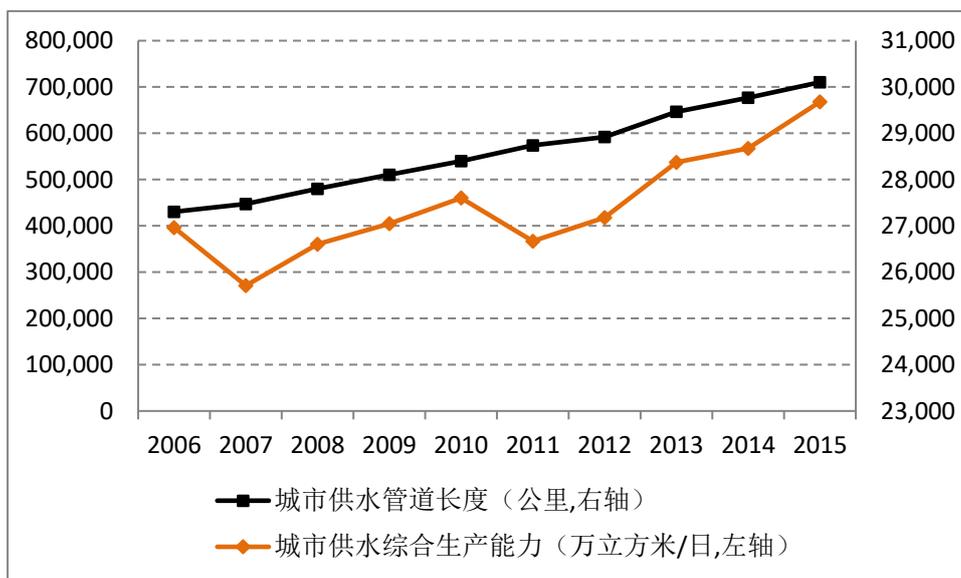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供水状况

### (1) 全国供水状况

人类目前比较容易利用的淡水资源，主要是河流水、淡水湖泊水以及浅层地下水。我国每年用水总量中的 80%左右均来自河流、湖泊等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占接近 20%。

人口稠密的地区可称为城市，城市集中了一个区域内大部分的经济资源，聚集了最繁华的商业服务和最密集的工业生产活动，城市对水资源的需求特别是对经生产加工的自来水资源的需求往往是最迫切的。城市供水能力是保障城市发展的基础，城市供水能力主要可以从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城市供水管道长度和城市供水总量三个方面进行衡量。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由上图可知，近年来，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和城市供水管道长度不断增加，城市供水能力有所提升。从产能和运输能力来看，2015 年全国城市供水管道长度达 71.02 万公里，相比 2006 年增长 65%，运输能力大幅提升；但 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为 2.97 亿立方米/日，相比 2006 年仅增长 10%，城市供水产能增速较缓主要系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已达到饱和状态，按当前的产能已足够满足城市供水，分析数据如下：

年份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亿立方米/日)	年生产能力 <sup>2</sup> (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生活用水(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生产用水(亿立方米)	城市全年供水总量合计
2006	2.70	984.10	222.03	252.63	474.66
2007	2.57	938.36	226.37	182.85	409.22
2008	2.66	971.05	228.20	177.66	405.87
2009	2.70	987.21	233.41	191.02	424.43
2010	2.76	1,007.45	238.75	195.25	434.01
2011	2.67	973.41	247.65	159.65	407.30
2012	2.72	991.97	257.25	159.27	416.52
2013	2.84	1,035.63	267.65	161.74	429.39
2014	2.87	1,046.58	275.69	162.38	438.07
2015	2.97	1,083.26	287.27	162.43	449.7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按 2015 年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测算年生产能力可达到 1083.26 亿立方米，而同期全国城市供水总量（生产用水+生活用水）合计仅为 449.7 亿立方米，产能利用率约 50%，剔除漏水率的影响，我国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已经达达到一个比较饱和的状态，能够满足城市生产和生活供水。

## （2）四川省供水状况

就供水状况而言，四川省供水状况与全国现状基本一致，城市供水能力较为充足，2015 年四川省城市供水综合产能人均占有量为 0.51 立方米/日·人，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为 204.13 升。具体数据如下：

年份	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万立方米/日)	城市用水人口(万人)	供水产能人均占有量 <sup>3</sup> (立方米/日·人)	城市人均日生活用水量(升)
2015	969.96	1,907.23	0.51	204.13
2014	950.54	1,796.29	0.53	216.00
2013	871.35	1,711.78	0.51	193.47
2012	822.77	1,636.70	0.50	195.60
2011	812.64	1,532.40	0.53	191.70
2010	804.48	1,437.90	0.56	196.70
2009	764.95	1,348.02	0.57	196.01
2008	755.08	1,292.70	0.58	197.30

<sup>2</sup>计算方式为：年生产能力=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365

<sup>3</sup>计算方式为：供水产能人均占有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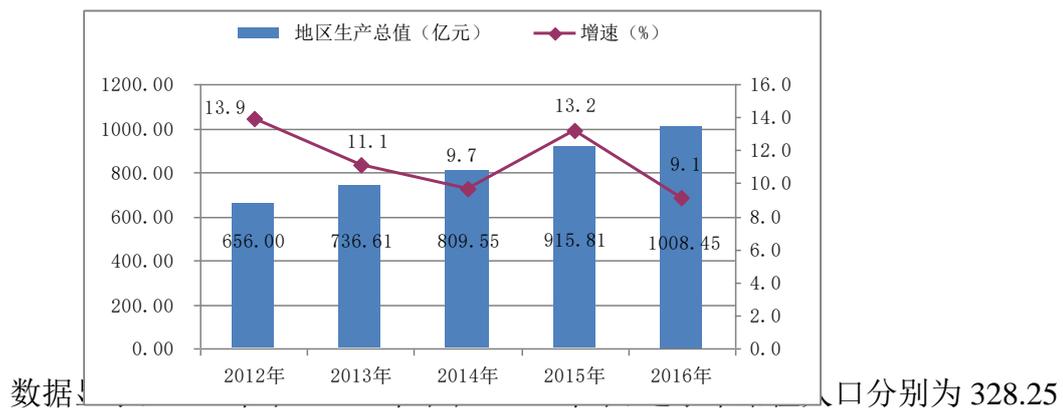
2007	759.18	1,245.25	0.61	200.90
2006	772.30	1,208.80	0.64	205.6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3、遂宁市水务发展状况

根据《遂宁市 2015 年统计年鉴》，遂宁市 2015 年全年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45.69 公里，公共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 96.7%，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73%；全市城市供水规模达 35.8 万吨/日，其中，市城区供水规模达 24.8 万吨/日。全市城市污水处理总能力达到 23 万吨/日，污水处理总量达 6510.84 万吨，污水处理覆盖率达 93.3%。

根据《2016 年遂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6 年遂宁市经济总量跨越千亿台阶，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008.45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同）增长 9.1%，同期全国 GDP 增速仅为 6.7%，遂宁市近五年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过去五年遂宁市生产总值及其增速情况如下图所示：



人口分别为 328.25 万人、329 万人、329.80 万人，增长率分别为 1.00%、0.23%和 0.24%，遂宁市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使遂宁市的生产用水需求和生活用水需求均稳步增长。

根据《遂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遂宁市分阶段城市发展目标为：

（1）近期目标（2013-2015）：加快集聚、重点突破。加快产业集聚，培育核心增长极，全市实现 GDP1200 亿元。

（2）中期目标（2016-2020）：全面推进、跨越发展。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区域影响力，成为具有较强实力与吸引力的区域中心城市，全市实现 GDP2200 亿元。

（3）远期目标（2021-2030）：优化提升、持续发展。建成功能完善、品质卓越、模式领先的宜居名城，全市实现 GDP3600-4000 亿元。

规划遂宁市形成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次中心城市为支撑、重点镇为骨干、一般镇为基础的四级城镇规模结构：

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	座数	名称
中心城市	145-160 万人	1	遂宁中心城区
次中心城市 (县城)	50 万人以上	1	射洪县城
	20-30 万人	2	蓬溪县城、大英县城
重点镇	2-8 万人	10	金华镇、沱牌镇、太乙镇、青岗镇、大石镇、蓬南镇、拦江镇、磨溪镇、卓筒井镇、象山镇
一般镇	<2 万人	36	其它镇

在未来的 15 年内，随着遂宁市经济的快速发展、人口规模的不断增长、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对水资源利用效率的重视，遂宁市的用水需求将不断增长，自来水生产业务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生产效率将不断提高。

###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我国水务行业正处于市场化改革进程中，目前仍为市场化发展的初级阶段，市场化程度较低，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对国内水务区域市场的争夺。长期以来，我国水务行业具有地方垄断性、企业数量众多、规模化不足、区域分散等特点，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近年来争抢水务市场的行业竞争使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国内一些大型水务公司已通过兼并、收购等方式实现跨区域经营和规模化发展。

#### 1、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情况

国内水务行业企业的竞争并不体现在产品的直接竞争，由于水务行业特许经营的特性，国内水务企业的竞争往往表现为对特许经营权的争夺。

从我国水务行业的发展历程以及当前市场格局来看，近年来各地方性国有水务企业在市场化改革的发展趋势下积极进行产权体制改革，转变经营机制，并在我国城市化进程中不断发展壮大。与此同时，在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政策支持下，资本实力较强的民营资本进入水务行业，国内出现了一批民营水务企业，与地方国有水务企业和外资企业争抢市场份额，但目前民营水务企业的整体规模仍较小。在国际水务巨头的兼并收购、跨区域经营的示范效应下，国内一些实力较强的水务企业也开始实施跨区域经营的发展战略，例如首创股份（SH600008）、北控水务（HK00371）、深圳水务集团等。

因此，近年来国内水务企业面临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不仅要参与地区内的市场竞争，还可能要参与跨地区的市场竞争。

## 2、市场化改革不断深入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作为市政公用领域内的水务行业走向开放、走向市场化已成为必然趋势。我国水务行业在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下，近十几年来实行了市场开放，允许社会资本参与供排水设施的投资、建设和经营，推行运营主体和产权多元化的市场化改革。通过改革，对于加强城市供排水设施的建设，提高企业的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方面，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但水务行业特点决定了其市场化改革不能等同于一般行业的改革，需要来自政策环境、法律保障、产业发展、监管完善、经济支撑等诸多方面的协同，水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是一个复杂而长期的过程。

我国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由两大动机推动，一是吸引资金，伴随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水务行业发展所需巨大的投资需求仅靠政府力量难以满足；二是提高水务企业运营效率，增强服务，实现水务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这两大动机在不同的改革阶段有不同侧重。截至目前，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重点主要在吸引资金方面，而轻视了对效率的追求。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虽然起因于投资的不足，但引资不是唯一目标，实际上引入资金只是改革的一个过程和手段，是阶段性目标，最终目的是通过市场机制提高效率。

因此，我国仍需深化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运行管理市场化、政府监管规范化的水务行业运营机制，并充分发挥市场在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方面的先导作用，充分发挥企业在水务行业投资、建设和运营中的主体作用。

### （四）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水务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行业，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一直非常重视水务行业的发展，并对水务行业实行多方面的行业监管。目前我国水务行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发改委、建设部门、环保部门、物价管理部门、水利部门、卫生部门以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为规范并促进我国水务行业发展，中央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全国性的水务方面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各级地方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制定适合当地的水务方面地方法规，且各级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对当地水务公司的经营活动实施具体监管。我国政府部门对水务行业

的监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审批、产品或服务质量、水价、运行安全、环境保护、项目资金安排等诸多方面。

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由各城市供水、排水、节水企事业单位，地方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相关科研、设计单位，大专院校及城镇供水排水设备材料生产企业和个人自愿参加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接受住建部、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目前，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主要在行业自律、服务和交流等方面发挥促进作用。

##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为规范水务行业健康发展，国家有关部门制定了一系列水务行业相关政策法规，这些政策法规涉及资质管理、产品和服务质量、项目建设标准、价格管理等诸多方面。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水务行业相关的主要政策、法规如下：

序号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文件名称
1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修订）
2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84.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修订）
3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199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修订）
4	国务院	1994.7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158号）
5	国务院	20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284号）
6	国务院	2006.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
7	国务院	2012.1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8	国务院	2013.1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641号）
9	建设部、卫生部	1996.9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10	国家计委、建设部	1998.9	《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计价格〔1998〕1810号）
11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国家环保总局	2002.4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12	建设部	2004.2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	2004.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
14	建设部	2006.12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2号）
15	建设部	2006.12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
16	卫生部	2007.7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7	水利部	2008.3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
18	住建部、发改委	2009.8	《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
19	国家发改委	2011.1	《城市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发改价格〔2010〕2613号）
20	住建部、发改委	2012.5	《全国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十二五”规划及2020年远景目标》（建城〔2012〕82号）
21	国务院办公厅	2013.1	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
22	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	2013.1	《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
23	发改委、住建部	2013.12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

			2676号)》
24	国务院	2015.4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水十条”)
25	水利部、发改委、农业部等9部门	2016.12	《水利部等9部门关于印发<“十三五”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资源〔2016〕463号)

除上述中央政府部门制定的政策法规外，各地方政府也制定了相关政策法规促进并规范当地水务行业的发展，四川省及各市区政府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主要包括：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城市供水价格调整成本公开实施细则》、《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污水处理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四川省定价目录（2015年版）》（发改办价格〔2015〕2412号）、《关于放开非居民和特种行业用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5〕844号）、《关于〈四川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费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05]24号）等。

在水务行业发展历程中，我国政府出台了一些具有重大影响或导向性的政策，以推动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该类政策主要包括：

#### （1）投资及运营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政策

2002年3月，国家计委公布《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原禁止外商投资的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

2002年12月，建设部发布《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要求以体制创新和机制创新为动力，以确保社会公共利益，促进市政公用行业发展为目的，加快推进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鼓励社会资金、外国资本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多种形式，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形成多元化的投资结构。

2004年3月，建设部发布《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明确城市供水、污水处理可依法实施特许经营，推动了水务行业经营管理体制以及行业内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

2004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允许社会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打破了我国水务行业国有独资垄断经营的局面，形成了投资和经营主体的多元化。

2010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提出要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市政公用事业建设，支持民间资本进入城市供水、供气、供热、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交通、城市园林

绿化等领域；鼓励民间资本积极参与市政公用企事业单位的改组改制，具备条件的市政公用事业项目可以采取市场化的经营方式，向民间资本转让产权或经营权。

2012年6月，为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住建部发布《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实施意见》（建城[2012]89号），提出鼓励民间资本通过购买地方政府债券、投资基金、股票等间接参与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逐步完善价格和财政补贴机制。

## （2）供水价格方面的主要政策

1998年，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布了《城市供水价格管理办法》，首次明确城市供水价格的分类、构成、制定以及水价的调整与审批。

2002年，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水利部、环保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明确指出：①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应同供水企业、污水处理企业的改革以及经营机制的转换结合起来；②各地可以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供水和污水处理企业股份制改造试点。

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水价改革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的通知》（国办发[2004]36号），明确了水价改革的目标和原则，提出要建立多层次供水价格体系，充分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并将水价形成机制改革与供水单位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推进企业化管理和产业化经营，强化水价对供水单位的成本约束。

201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指出，要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工业和服务业用水要逐步实行超额累进加价制度，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合理调整城市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稳步推行阶梯式水价制度。

## （五）行业壁垒

### 1、资质准入障碍

水务行业关系国计民生和生态环境安全，进入该行业需要符合资质要求。目前政府普遍采取区域内特许经营的方式对进入水务行业的企业进行管理和限制。水务公司的投资主体、设立标准、建设规划、设施标准、运行规则、收费标准、

安全标准、环保标准等均需要取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政府部门对水务企业的资质管理和特许经营管制构成了进入水务行业的资质壁垒。

## 2、区域进入障碍

水务行业地域障碍明显。水务行业是一个自然垄断的行业，具有较强的地域性特征。自来水厂和污水处理设施作为一地区的基础设施，按地域供求关系分布和设计，政府不允许地区供排水设施形成较大的过剩产能。供排水管网具有不可移动性和不可替代性，供排水设施与服务辖区一旦确定，投资运行商在服务辖区市场上的经营与占有率便具有支配性。地域性限制对其他投资者进入本行业构成制约。

## 3、资金实力障碍

水务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该行业投资主要集中于供排水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投资金额巨大。同时，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企业产品、服务等定价均受到政策管制，造成该类投资的投资回收期较长。因此，水务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高的资金壁垒。

## （六）基本风险特征

### 1、质量控制风险

城市供水行业关系到城市居民生活与工业生产的安全问题。国家针对自来水水质建立了强制的卫生标准。城市供水行业内自来水生产企业面临着产品质量控制风险。一旦取水源发生污染事件，虽然行业内企业建有临时突发事件预案，但是自来水污染事件尤其是饮用水污染会给社会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此外行业内企业生产过程中，如果质量控制不严，以及自来水输送管道发生破损的现象等，会影响自来水的水质，甚至出现饮用水重大污染事件，会给行业内企业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城市供水行业面临着质量控制风险。

### 2、政策变更风险

现如今，我国正处于各个方面都在不断深化改革的时期，无论是经济、物价、金融还是政府职能等各个方面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在税收以及物价等相关政策不断变化的过程当中，同时也给水价带来了一定的影响，相应的需要对水价进行一定的调整。

### 3、价格限制风险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价格及污水处理价格有严格的规定。由于生产成本增加或根据城市规划进行一定的超前投资等因素引起经营成本大幅上升时，企业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企业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和污水处理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 4、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城市供水行业实行特许经营方式。城市供水企业大多与当地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协议具有一定的时效性，一般为30年。在特许经营有效期内，城市供水行业企业在当地具有很强的优势，没有竞争压力。但是特许经营到期后，如果供水企业跟当地政府无法续签特许经营协议，会给供水企业持续经营带来重大影响，企业因无法取得特许经营权，而无法继续经营，因此城市供水行业企业面临着特许经营权无法续签的风险。

### 5、环保风险

《环境保护法》及“水十条”等政策法律的实施推进，将强化环境监管及执法力度，加大污水处理企业确保达标排放的责任，企业可能面临增加经营成本或违法成本的风险。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及优劣势

### 1、行业竞争地位分析

目前，我国水务市场的发展还处于由政府的高度垄断向逐渐开放的市场化转变过程。我国水务行业长期以来存在地方性垄断、规模化不足、产权结构单一的特征。2002年开始，我国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允许多元资本跨地区、跨行业参与市政公用企业经营，并规定采取特许经营的模式从事城市供排水业务经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的政策制约和水务行业区域垄断特征，目前我国水务行业总体的市场化程度和行业集中度仍然较低。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城市供水。公司主要服务射洪县城市及周边乡镇的居民和企事业单位，且射洪县主城区只有一家供水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具有较强的垄断性，公司在区域市场上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 2、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 （1）特许经营的政策优势

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取得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30 年，特许经营权协议保证了公司在特许经营权范围的独家经营，并通过对自来水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的约定有效保证公司的合理回报。在特许经营权期限内，公司市场份额稳定，且随着射洪县的城市发展不断提升自身的业务规模。

### （2）大股东的资本支撑

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建于 2003 年 9 月，注册资本 13,600 万元，主要从事城市燃气、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收费公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经营管理。

截止 2017 年 6 月底，川投股份拥有宏源燃气、荣县气司、名山燃气三家供气公司和射洪有限、大英公司、荣县自来水、剑阁公司、万源水务、中江供排水等六家水务公司，并曾经投资了雅安市收费公路项目和省道 S305 线荣县至竹园段，资产总额 8.9 亿元。

### （3）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公司经营城市自来水业务有十一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城镇供水运营和管理经验，汇聚了一批优秀的城镇供水运营管理队伍，建成了一整套公用事业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水质监督和监测体系，自来水达到了《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经过持续的强化管理，公司在降低管网漏损，提高供水产销差方面业绩突出。

公司所属环境检测公司是全省供水行业较早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

### （4）不断积累的技术优势

公司开发部署了生产数据采集与监控（SCADA）系统、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和管网水力模型系统。率先在西南县级地区具备《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42+6 项水质指标的检测能力。组建了专业化的探漏队伍，并配备了世界先进的自来水探管、查漏设备。

## 3、公司竞争劣势分析

### （1）生产基础薄弱

一是公司供水管网老旧，水损率偏高；二是公司建厂时间较早，生产工艺较传统。

#### （2）发展创新不足

现有体制机制较落后。公司现行体制还未完全实现现代化企业管理体制，在用人机制、激励机制、市场营销机制等方面亟待完善，业务流程、管控模式、信息化、制度文化发展相对滞后，企业机制和体制改革力度不够、创新不足，阻碍了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

#### （3）人才结构有待优化

人才紧缺情况依旧未能得到有效缓解，尤其是高级管理人才、专业技能人才以及复合型人才还存在较大缺口，无法满足公司规模扩大与技术发展的要求。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存在断层，能够独挡一面的管理类、技术类、操作类等专业人才较为紧缺，而吸引人才的手段未能有效创新。

#### （4）异地拓展的地缘劣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由于地处四川省遂宁市射洪县，公司业务市场范围较小，仅为射洪县的城区及周边部分乡镇，加之水务行业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公司在进行异地扩张时与当地水务企业相比，在投标争取特许经营权及实际运营操作中均存在相对的地缘劣势。

### 4、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中央、省、市、县的相关政策、规划以及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给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为我们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 （1）主营业务发展后劲十足

射洪县是百万人口大县，全县总人口 106 万人，城区现有人口 30 万人，城镇化水平 55.6%。根据《射洪县城市总体规划（2013~2030）》，到 2030 年，射洪县国内生产总值预计可达到 870 亿以上，全县总人口 120 万左右，县城区人口达到 50 万，城镇化水平将达到 65%。公司预计新增潜在用户 20 余万人，供水主业发展后劲十足。目前，射洪各项社会经济指标已达到设市标准，射洪县目前正在积极推进撤县建市工作，这也将为公司业务开展带来巨大发展空间。

#### （2）项目并购优势突出。

射洪全县有 20 个镇，10 个乡，基本建有集中式供水站。随着党的十八届五

中全会将生态文明、改善民生列入十大目标之中，对确保水质安全更加重视，对增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单位的服务功能，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和服务质量提出了更高要求，将进一步推动供水事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保障城镇居民的饮水安全，各级政府和部门按照国家对此行业的主导思想，更趋向于国有企业对供水设施进行运营管理。鉴于公司经营城市自来水业务有十余年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城镇供水运营和管理经验，汇聚了一批优秀的城镇供水运营管理队伍，建成了一整套公用事业公司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了完善的水质保障和监测体系，公司在并购周边市县供水企业过程中优势突出，将择机并购周边地区涉水项目。

（3）水质检测业务范围拓展空间大。

公司所属环境检测公司是全省供水行业较早取得中国计量认证（CMA）的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批准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包括生活饮用水（包含二次供水）、地下水、地表水、废水等，已被遂宁市水务局授权命名为“遂宁市供水排水水质监测网射洪监测站”，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和水质安全关注度不断加强，供水企业必须对原水、出厂水、管网末梢水等将按照《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GB/T 5750-2006）进行严格检测。由于公司周边市县供水企业尚未具备第三方法定检测机构资质，因此，所属环境检测公司水质检测业务范围将不断向周边辐射，拓展空间大。

（4）“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为公司贯彻执行《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四川省二次供水管理办法》、《遂宁市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射洪县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以及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住建厅联合下发《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意见》等有关供水行业的法律、法规、意见提供了政策保障，更有利于企业依法维护自身权益，规范供用水秩序，理顺阶梯水价调价机制，为公司持续平稳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5）信息技术和快速发展，有利于促进企业加强智慧水务建设。

通过传感器技术、网络和移动互联系统与水务信息系统的结合，构建成本全方的智慧水务管理系统，使企业实现能敏捷地随时获取水质等可用性的所有信息、节水和节能目标、更好地管理遍布各处的给排水设施等管理目标。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射洪有限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设立股东会、1名执行董事、1名监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2017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治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重要事项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按规定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履行权利义务。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射洪有限设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

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公司通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予以审议。

2017年8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规定，使内部治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创立后，公司目前运行良好。

公司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负责制定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股份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是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在职董事均由2017年8月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股份公司董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权限内的重大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等作出了规定。股份公司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其中公司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占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发挥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能够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职责，有效地对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及公司财务实施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利。股份公司监事会遵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召开会议。

本届监事会是公司的第一届监事会，由祝瑗、朱一粟、杜勇组成，其中祝瑗为监事会主席，杜勇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审议监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事项。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不涉及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公司职工监事为杜勇，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能。

###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2017年8月9日，股份公司的第一次股东大会，按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建立了一整套规范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涵盖了公司战略决策、人力资源管理、财务会计等公司营运活动环节，并在公司各个层面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7年8月9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公司财务管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已形成较为规范的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理保护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

## 规、受处罚及诉讼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水务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发现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确认：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17年8月15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说明，确认：公司2015年1月1日至今，在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主要从事[自来水生产、销售；自来水设备安装及维修；自来水设备及材料的销售]，涉及生产环节。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1日，射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批准文号：射府函[2017]19号）占有并使用的位于射洪县广兴镇龙滩村的1处的“川（2017）射洪县不动产权第D00K823”号不动产权，核准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鉴于公司现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在不改变原“公共设施用地”用途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保留划拨用地方式继续使用上述划拨土地。

2017年8月17日，遂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水务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遂宁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在该仲裁委无仲裁案件；自2015年1月1日至今，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该委员会无仲裁案件。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川投检测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工商管理和质量监督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成立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公司设立及历次出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应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四川省射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2016年3月7日至今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发现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7年8月15日，四川省射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自

2016年3月7日至今依照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川投检测在我局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城铅职工社会保险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说明，确认：2016年3月7日至今，川投检测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做出行政处罚；我局也未接到劳动者就劳动权益问题对该单位的投诉举报。

2017年8月15日，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自2016年3月7日至今，在[遂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射洪管理部]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017年8月3日，四川省射洪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自2016年10月10日取证至今，未接到该公司相关举报，在证后监管中，未发现违反资质认定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情况事宜，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遭受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环境保护局出具说明，确认：川投检测主要从事[水质监测服务]。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6年3月7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3月7日至今，川投检测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3月7日至今，川投检测的业务经营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8月15日，遂宁市仲裁委员会出具说明，确认：自2016年3月7日至今，川投检测在该委无仲裁案件。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射洪有限因少申报2015年度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税收款项合计113,422.65元，射洪县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2016年12月出具“射地税稽罚[2016]11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射地税稽罚告[2016]13号”《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射地税稽处[2016]14号”《税务处理决定书》，对射洪有限处以56,300.73元罚款，并要求射洪有限限期补缴相关税款及滞纳金、按照规定进行相关税务调整。根据射洪县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射洪有限已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按期缴纳了相关税款、滞纳金及罚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账务调整，射洪有限前述涉税事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事项。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起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受到四川省射洪县地方税务局的处罚。

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涉及的未决诉讼如下：

#### (1) 敬刘康诉川投水务损害赔偿案

原告	敬刘康
被告	川投水务
争议金额及占比	6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1.24%
案由	因自来水管断裂造成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双方诉求	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支付其家具损失、营业损失、劳务损失等损害赔偿合计人民币65万元 被告：原告诉讼请求要求的损害赔偿金额与其实际损失不符，请求法院公正裁判
进度	2017年9月18日，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就该案进行了一审开庭审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案尚待法院一审裁判。

#### (2) 川投水务诉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付水费案

原告/被上诉人	川投水务
被告/上诉人	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争议金额及占比	约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约0.13%
案由	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拖欠川投水务水费
双方诉求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水费66564.5元和截止2017年9月4日的违约滞纳金104920.07元；判令被告从2017年9月5日起以欠款总额66564.50元为基数，按照日千分之五计算支付违约滞纳金至付清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等判由被告承担。

	被告：请求按照 2016 年 9 月之前 12 个月平均用水量缴纳水费。
进度	2017 年 10 月 13 日，四川省射洪县人民法院就该案作出“（2017）川 0922 民初 24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支付所欠水费 66,564.50 元，并支付按照日 5%计算的滞纳金。2017 年 10 月 30 日，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遂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待二审审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510600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川投水务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52,364,935.52 元，公司上述未决诉讼涉及的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 2%，不构成重大诉讼。同时，根据公司说明，上述未决诉讼系偶发性诉讼，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关于同类诉讼风险及风险防范的措施：

关于水管爆裂导致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公司购买了公众责任保险，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将承担公司因依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相关损害赔偿的保险责任。同时，鉴于射洪县城区域内的老旧管网正在改造中，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相关风险防范：加快推进老旧管网的更新改造和升级；加强全域管网的维保；提高查漏技术，加强巡查力度；使用新型管材与技术，延长管道使用寿命，减少爆管率；建立企业风险管理制度，引导和教育全体员工树立风险管理意识，强化员工对管网查漏检修的管理能力。

关于水费不能及时回收的诉讼风险，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积极进行相关风险防范：在供水合同中明确拖欠水费相关的违约责任条款；增加水费收取方式和地点，方便用户及时缴纳水费；对拖欠水费时间较长的用户按照《四川省城市供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采取暂停供水等方式进行催收。

同时，本公司承诺今后将严格监督自来水管道的、户表安装等工程质量，加强与供水用户之间的沟通协商，积极防范相关诉讼争议风险。

根据公司的声明，以上诉讼不构成重大诉讼，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仲裁或重大诉讼、仲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由于上述未决诉讼所涉金额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小（合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绝对值未超过2%），不构成重大诉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且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防范同类诉讼风险的发生，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并查阅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及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以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并具有采购、施工部门。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过交易，但不存在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

### （二）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在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原有限公司全部资产与负债均进入本公司，并已办理作为出资的相关资产权属的变更和转移手续，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 （三）人员独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12 名员工，公司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及采购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上完全独立。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

####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行业发展状况和市场需求变化的趋势，自主决定投资计划和资金安排，财务独立决策。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

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荣县气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天然气供应（凭许可证经营）；天然气管道安装及配套设备零售。
2	剑阁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暖器材销售；给排水安装、维修。
3	荣县水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水表校验；零售水暖器材、茶水、小食品。
4	万源水务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自来水生产、销售；给水工程设计与施工（取得资质证书后经营）；供水设备维护、水表检定；水质化验（取得资质证书后经营）；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
5	宏源燃气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油气资源开发和销售；酒店管理；燃气具销售、安装与维修；管道设备安

			装、市政工程建设。(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修理、汽车加气、成品油经营、CNG汽车改装、液化石油气充装、住宿。(在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按许可部门核定的经营项目开展活动,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的,不得开展经营活动)。
6	大英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给排水安装及维修,水表检定;给排水材料销售。
7	名山燃气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销售天然气及燃气器具,建材、五金交电。燃气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改造。
8	中江供排水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自来水生产、销售,水质检测,污水污泥处理,给排水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安装及维修,水表检定,给排水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南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污水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四川省蒙山绿色汽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压缩天然气、汽车配件销售,成品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水管道安装服务。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及川投股份的子公司大英公司、万源水务、荣县水司、剑阁公司、中江供排水的经营范围包括自来水生产、销售等,与川投水务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提供的川投股份及川投股份下属的其他水务公司签署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等资料,川投水务经授权的城市供排水经营区域限于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川投股份及川投股份下属的其他水务公司经授权的城市供排水经营区域分别限于成都市、万源市、大英县、荣县、剑阁县、中江县。川投股份及川投股份下属的其他水务公司与川投水务的主营业务区域范围不同,上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情形不构成各方之间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同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川投水务与其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以下承诺：

1、本公司经营范围中所述“供排水工程”，不涉及自来水的生产和销售以及供水管道安装服务。

2、除川投水务外，本公司还控股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本公司将不会基于对上述公司的持股/控制或未来对除川投水务以外的其他与川投水务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公司的持股/控制，而进行对川投水务构成或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或不合理削弱的业务行为，且不会对川投水务的合法权益进行不法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将获得的川投水务商业秘密泄露给该等公司等。且在该公司就对川投水务可能构成不正当竞争、不法侵害、不合理削弱的行为而召开股东会或董事会时，本公司或本公司委派至该公司的代表将不参与提案，并将不投票且不以其他方式对该等议案或审议事宜表示同意。

3、除上述第 2 项所述公司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川投水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目前或未来不参与川投水务经营区域且不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间接从事对川投水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川投水务合法权益的活动。

5、本公司保证，若本公司出现因违反上述第 2 项、第 3 项及第 4 项相关承诺对川投水务的业务构成直接/间接竞争的不利情形，本公司自愿赔偿由此给川投水务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并同意或促使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相关公

司按照川投水务的要求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和条件将该等业务/资产转让给川投水务；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相关公司将来可能拥有任何与川投水务主营业务有直接/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保证将立即通知川投水务，并优先促使该业务机会合作方与川投水务依照合理条件达成最终合作。

在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保证和承诺均代表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而作出。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除此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公司应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书面通知或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和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该股东坚持要求参与投票表决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其他股东适用特别决议程序投票表决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和应否回避，表决前，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该股东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股东大会结束后，其他股东发现有关联股东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投票的，

或者股东对是否应适用回避有异议的，有权就相关决议根据本章程第 33 条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其中第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同）绝对值的 5% 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2）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3）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1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机构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

避免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2、本人/机构将尽量减少本人/机构及本人/机构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届时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机构保证本人/机构及本人/机构控制的关联企业承诺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公平交易，严格履行法律和公司章程设定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

本人将不利用对川投水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川投水务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若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川投水务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川投水务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川投水务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及独立董事的作用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书面承诺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以上措施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作用。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形的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梁有国	董事长	0	-
2	邓 锐	董事	0	-
3	刘云戈	董事	0	-
4	严斯亮	董事	0	-
5	李 泉	董事、总经理	0	-
6	祝 瑗	监事会主席	0	-
7	朱一粟	监事	0	-

8	杜勇	监事	0	-
9	李云	副总经理	0	-
10	杨旭东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
11	唐兴容	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0	-
12	杨伟	核心技术人员	0	-
合计	-	-	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杜勇、李云、杨旭东、唐兴容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梁有国、刘云戈、邓锐、严斯亮、祝瑗、朱一粟系股东委派，未与公司签署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与公司签署重要协议的人员，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

### 2、重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以上重要承诺的人员，按承诺内容履行义务，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兼职单位及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b>一、董事</b>			
1	梁有国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省川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关联关系
2	邓锐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南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刘云戈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董事长 <sup>4</sup>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严斯亮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李 泉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监事

6	祝瑗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
7	朱一粟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监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	控股股东
8	杜 勇	无	-

## 三、高级管理人员

9	李 泉	同本表格序号 5	-
10	李 云	无	-
11	杨旭东	无	-
12	唐兴容	无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b>一、董事</b>				
1	梁有国	无	-	-
2	邓 锐	无	-	-
3	刘云戈	无	-	-
4	严斯亮	无	-	-
5	李 泉	四川蜀通股份有限公司	0.0133%	公路工程项目建设
<b>二、监事</b>				
6	祝 瑗	无	-	-
7	朱一粟	无	-	-

<sup>4</sup> 股东大会的任命文件已下达，尚未履行变更登记程序。

8	杜勇	无	-	-
<b>三、高级管理人员</b>				
9	李泉	参见本表之董事对外投资情况	-	-
10	李云	无	-	-
11	杨旭东	无	-	-
12	唐兴容	四川永安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16%	水利发电、供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并查询中国证监会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公司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为：

### **（一）董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射洪有限的执行董事为梁有国。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射洪有限的执行董事为邓锐。

2017 年 8 月 9 日，川投水务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梁有国、邓锐、刘云戈、严斯亮、李泉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7 年 8 月 9 日，川投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梁有国为董事长。

### **（二）监事的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6 月 27 日，射洪有限的监事为王毅。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射洪有限的监事为朱一粟。

2017 年 7 月 24 日，川投水务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杜勇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17 年 8 月 9 日，川投水务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祝瑗、朱一粟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2017 年 8 月 9 日，川投水务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祝瑗为第

一届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8 月 9 日，射洪有限的总经理为邓锐。

2017 年 8 月 9 日，川投水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李泉为总经理；聘任李云、杨旭东为副总经理，聘任唐兴容为总会计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是为了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的 2 名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已工作多年，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核心技术人员基本稳定。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51060025 号】。

#### （二）合并报表编制基础的方法及说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四川省射洪县	100.00	100.00%	100.00%

### 二、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990,428.42	4,385,411.67	3,359,8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6,753.48	343,108.41	237,596.71
预付账款	-	200,299.65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8,858.20	68,176,260.80	49,219,635.19
存货	1,582,518.59	2,947,802.16	1,289,4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603.55	170,511.62	169,463.58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0,423,162.24</b>	<b>76,223,394.31</b>	<b>54,276,045.10</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0,000.00	4,151,680.00	4,010,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1,834.50	187,467.96	198,734.88
固定资产	40,398,499.87	41,312,315.83	44,698,909.37
在建工程	3,868,143.28	2,056,390.37	1,512,720.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02,249.38	12,908,720.32	13,306,166.15
研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4,457.38	5,117,948.98	4,999,20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695.61	3,033,910.48	3,171,100.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898,880.02</b>	<b>68,768,433.94</b>	<b>71,897,079.53</b>
<b>资产总计</b>	<b>128,322,042.26</b>	<b>144,991,828.25</b>	<b>126,173,124.63</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3,453.81	510,467.89	519,706.84
预收款项	16,731,205.69	19,672,585.67	14,839,256.14
应付职工薪酬	1,398,636.47	2,871,118.51	3,971,481.12
应交税费	4,163,384.03	507,546.40	2,136,403.43
应付利息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62,208.71	31,587,894.52	32,891,3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618,888.71</b>	<b>55,149,612.99</b>	<b>54,358,22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393,958.15	43,252,804.14	42,271,38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902.40	488,654.40	467,43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46,727,860.55</b>	<b>43,741,458.54</b>	<b>42,738,828.19</b>
<b>负债合计</b>	<b>76,346,749.26</b>	<b>98,891,071.53</b>	<b>97,097,053.72</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3,210.79	15,393,210.79	15,393,210.79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13.60	2,769,041.60	2,648,817.60
减：库存股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989,968.61	19,238,504.33	2,334,042.5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975,293.00</b>	<b>46,100,756.72</b>	<b>29,076,070.91</b>
少数股东权益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b>51,975,293.00</b>	<b>46,100,756.72</b>	<b>29,076,070.9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28,322,042.26</b>	<b>144,991,828.25</b>	<b>126,173,124.63</b>

##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57,977,892.14	4,385,411.67	3,359,86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31,453.48	343,108.41	237,596.71
预付款项	-	200,299.65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12,229.51	68,176,260.80	49,219,635.19
存货	1,582,518.59	2,947,802.16	1,289,489.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4,603.55	170,511.62	169,463.58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668,697.27</b>	<b>76,223,394.31</b>	<b>54,276,045.10</b>

资产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20,000.00	4,151,680.00	4,010,24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81,834.50	187,467.96	198,734.88
固定资产	39,506,739.41	41,312,315.83	44,698,909.37
在建工程	3,868,143.28	2,056,390.37	1,512,720.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602,249.38	12,908,720.32	13,306,166.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34,457.38	5,117,948.98	4,999,20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93,695.61	3,033,910.48	3,171,100.82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7,007,119.56</b>	<b>68,768,433.94</b>	<b>71,897,079.53</b>
<b>资产总计</b>	<b>128,675,816.83</b>	<b>144,991,828.25</b>	<b>126,173,124.63</b>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63,453.81	510,467.89	519,706.84
预收款项	16,731,205.69	19,672,585.67	14,839,256.14
应付职工薪酬	1,363,533.58	2,871,118.51	3,971,481.12
应交税费	4,162,618.97	507,546.4	2,136,403.4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62,208.71	31,587,894.52	32,891,378.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9,583,020.76</b>	<b>55,149,612.99</b>	<b>54,358,225.5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6,393,958.15	43,252,804.14	42,271,389.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3,902.40	488,654.40	467,438.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27,860.55	43,741,458.54	42,738,828.19
负债合计	76,310,881.31	98,891,071.53	97,097,053.72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股本）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3,210.79	15,393,210.79	15,393,210.7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13.60	2,769,041.60	2,648,817.60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379,611.13	19,238,504.33	2,334,042.52
<b>股东权益合计</b>	<b>52,364,935.52</b>	<b>46,100,756.72</b>	<b>29,076,070.91</b>
<b>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b>	<b>128,675,816.83</b>	<b>144,991,828.25</b>	<b>126,173,124.63</b>

###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7,001,303.12</b>	<b>49,717,134.15</b>	<b>45,281,171.18</b>
减：营业成本	11,771,174.26	20,447,470.61	19,318,018.65
税金及附加	405,282.75	846,588.88	569,831.83
销售费用	1,765,160.33	4,160,296.24	3,751,126.02
管理费用	1,795,373.70	4,632,010.36	4,612,746.73
财务费用	426,992.81	697,467.82	751,301.11
资产减值损失		-29,235.23	14,23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0,837,319.27</b>	<b>18,962,535.47</b>	<b>16,263,911.61</b>
加：营业外收入	295,335.69	1,082,643.44	577,450.57
减：营业外支出	10,095.66	132,015.75	182,8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174.61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122,559.30</b>	<b>19,913,163.16</b>	<b>16,658,479.30</b>
减：所得税费用	3,209,581.29	3,008,701.35	2,451,492.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912,978.01</b>	<b>16,904,461.81</b>	<b>14,206,987.2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12,978.01	16,904,461.81	14,206,987.26
少数股东损益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76,928.00</b>	<b>120,224.00</b>	<b>300,560.00</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876,928.00	120,224.00	300,560.00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7,036,050.01</b>	<b>17,024,685.81</b>	<b>14,507,547.26</b>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36,050.01	17,024,685.81	14,507,54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收益总额			
<b>七、每股收益：<sup>5</sup></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0.7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0.71

####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36,938,531.91</b>	<b>49,717,134.15</b>	<b>45,281,171.18</b>
减：营业成本	11,319,408.70	20,447,470.61	19,318,018.65
税金及附加	405,094.42	846,588.88	569,831.83
销售费用	1,765,160.33	4,160,296.24	3,751,126.02
管理费用	1,795,373.70	4,632,010.36	4,612,746.73
财务费用	426,532.97	697,467.82	751,301.11
资产减值损失		-29,235.23	14,235.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21,226,961.79</b>	<b>18,962,535.47</b>	<b>16,263,911.61</b>
加：营业外收入	295,335.69	1,082,643.44	577,450.57
减：营业外支出	10,095.66	132,015.75	182,882.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2,174.61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1,512,201.82</b>	<b>19,913,163.16</b>	<b>16,658,479.30</b>
减：所得税费用	3,209,581.29	3,008,701.35	2,451,492.0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8,302,620.53</b>	<b>16,904,461.81</b>	<b>14,206,987.26</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876,928.00</b>	<b>120,224.00</b>	<b>300,560.00</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76,928.00	120,224.00	300,560.00

<sup>5</sup>每股收益系以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份数 20,000,000 股计算。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425,692.53	17,024,685.81	14,507,547.26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8,165.40	57,421,849.36	48,280,65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7.74	481,707.05	3,899,021.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8,003,333.14</b>	<b>57,903,556.41</b>	<b>52,179,67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98,428.39	10,822,962.99	8,645,8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0,399.27	13,202,412.02	10,111,08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0,825.39	6,860,250.18	5,766,52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819.14	5,758,293.85	4,084,914.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501,472.19</b>	<b>36,643,919.04</b>	<b>28,608,343.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501,860.95</b>	<b>21,259,637.37</b>	<b>23,571,333.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5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4,779.53	352,202.14	523,012.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976,879.53</b>	<b>352,702.14</b>	<b>523,012.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410.00	585,897.49	2,348,78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42,390.38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410.00</b>	<b>19,528,287.87</b>	<b>2,348,78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92,469.53</b>	<b>-19,175,585.73</b>	<b>-1,825,770.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b>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89,313.73	1,058,500.00	20,301,06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89,313.73</b>	<b>1,058,500.00</b>	<b>20,301,065.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89,313.73</b>	<b>-1,058,500.00</b>	<b>-20,301,065.46</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605,016.75</b>	<b>1,025,551.64</b>	<b>1,444,498.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411.67	3,359,860.03	1,915,362.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990,428.42</b>	<b>4,385,411.67</b>	<b>3,359,860.03</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688,811.07	57,421,849.36	48,280,654.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167.58	481,707.05	3,899,021.8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7,953,978.65</b>	<b>57,903,556.41</b>	<b>52,179,676.7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9,932.32	10,822,962.99	8,645,821.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0,889.39	13,202,412.02	10,111,08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942.27	6,860,250.18	5,766,526.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54,890.00	5,758,293.85	4,084,914.5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464,653.98</b>	<b>36,643,919.04</b>	<b>28,608,343.0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489,324.67</b>	<b>21,259,637.37</b>	<b>23,571,333.6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100.00	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974,779.53	352,202.14	523,012.1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7,976,879.53</b>	<b>352,702.14</b>	<b>523,012.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4,410.00	585,897.49	2,348,782.4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42,390.38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84,410.00</b>	<b>19,528,287.87</b>	<b>2,348,782.4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7,792,469.53</b>	<b>-19,175,585.73</b>	<b>-1,825,770.2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689,313.73	1,058,500.00	20,301,065.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689,313.73</b>	<b>1,058,500.00</b>	<b>20,301,065.4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689,313.73</b>	<b>-1,058,500.00</b>	<b>-20,301,065.4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53,592,480.47</b>	<b>1,025,551.64</b>	<b>1,444,498.0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5,411.67	3,359,860.03	1,915,362.0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57,977,892.14</b>	<b>4,385,411.67</b>	<b>3,359,860.03</b>

## (七)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769,041.60		2,900,000.00		19,238,504.33		46,100,7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769,041.60		2,900,000.00		19,238,504.33		46,100,75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6,928.00				6,751,464.28		5,874,536.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76,928.00				17,912,978.01		17,036,050.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161,513.73		-11,161,51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161,513.73		-11,161,513.73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1,892,113.60</b>		<b>2,900,000.00</b>		<b>25,989,968.61</b>	<b>51,975,293.00</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648,817.60		2,900,000.00		2,334,042.52	29,076,0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648,817.60		2,900,000.00		2,334,042.52	29,076,0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0,224.00				16,904,461.81	17,024,68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0,224.00				16,904,461.81	17,024,685.8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769,041.60</b>		<b>2,900,000.00</b>		<b>19,238,504.33</b>		<b>46,100,756.72</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348,257.60		2,900,000.00		7,192,620.73		33,634,089.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348,257.60		2,900,000.00		7,192,620.73		33,634,089.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300,560.00				-4,858,578.21		-4,558,018.21

<b>(减少以“-”号填列)</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0,560.00				14,206,987.26		14,507,547.2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065,565.47		-19,065,565.4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9,065,565.47		-19,065,565.47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648,817.60</b>		<b>2,900,000.00</b>		<b>2,334,042.52</b>		<b>29,076,070.91</b>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769,041.60		2,900,000.00		19,238,504.33	46,100,756.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769,041.60		2,900,000.00		19,238,504.33	46,100,75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6,928.00				7,141,106.80	6,264,178.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76,928.00				18,302,620.53	17,425,692.5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1,161,513.73	-11,161,513.7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11,161,513.73	-11,161,513.73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1,892,113.60</b>		<b>2,900,000.00</b>		<b>26,379,611.13</b>	<b>52,364,935.52</b>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648,817.60		2,900,000.00		2,334,042.52	29,076,0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800,000.00	15,393,210.79	2,648,817.60		2,900,000.00		2,334,042.52	29,076,0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224.00				16,904,461.81	17,024,685.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0,224.00				16,904,461.81	17,024,685.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769,041.60</b>		<b>2,900,000.00</b>		<b>19,238,504.33</b>	<b>46,100,756.72</b>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348,257.60</b>		<b>2,900,000.00</b>		<b>7,192,620.73</b>	<b>33,634,089.1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348,257.60</b>		<b>2,900,000.00</b>		<b>7,192,620.73</b>	<b>33,634,089.1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300,560.00</b>				<b>-4,858,578.21</b>	<b>-4,558,018.21</b>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560.00				14,206,987.26	14,507,547.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065,565.47	-19,065,565.47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19,065,565.47	-19,065,565.47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b>四、本期年末余额</b>	<b>5,800,000.00</b>	<b>15,393,210.79</b>	<b>2,648,817.60</b>		<b>2,900,000.00</b>		<b>2,334,042.52</b>	<b>29,076,070.91</b>

###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3、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5、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

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年年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

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

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交易对象组合	以关联方往来、政府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款项性质组合	以押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交易对象组合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交易对象组合、款项性质组合由于发生坏账准备的风险显著较低,本公司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但这些组合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a.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含 3 个月, 以下同)	0	0
4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b.组合 2,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

项目	计提方法
交易对象组合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款项性质组合	(通常)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1、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安装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三、（一）、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无采取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

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 14、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0.00-5.00	2.375-5.00	平均年限法
机器设备	5-25	0.00-5.00	3.80-20.00	平均年限法
管网资产	20-30	0.00-5.00	3.17-5.00	平均年限法
运输工具	5-10	0.00-5.00	9.50-20.00	平均年限法
办公设备	5-10	0.00-5.00	9.50-20.00	平均年限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 16、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本公司的特许经营权属于一项特定的可辨认资产。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按照支付的合并成本在扣除其他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计量。特许经营权按照剩余特许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

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三、（一）、18“长期资产减值”。

###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临时设施。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

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 20、收入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

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其中自来水安装、改造劳务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户数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 （3）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自来水服务的企业，在收取自来水安装业务初装费时，并未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因此，对2003年10月1日起收到的入网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公司将该部分尚未确认的入网费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

###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

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

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公司无融资租赁业务。

###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

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收入确认——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

按照财政部财会[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作为提供城市自来水服务的企业，在收取自来水安装业务初装费时，并未在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的会计估计。因此，对2003年10月1日起收到的入网费按十年分期确认收入。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公司将该部分尚未确认的入网费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实际的提供服务年限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当期收入的确认。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

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8）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十中披露。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构成

#### 1、营业收入结构（按产品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自来水供应	13,443,570.90	36.33	26,511,801.91	53.33	25,048,857.72	55.32
自来水安装工程	23,196,278.78	62.69	22,586,529.96	45.43	19,611,673.34	43.31
水质检测	62,771.21	0.17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b>36,702,620.89</b>	<b>99.19</b>	<b>49,098,331.87</b>	<b>98.76</b>	<b>44,660,531.06</b>	<b>98.63</b>

代收垃圾、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	253,934.94	0.69	501,156.55	1.00	497,221.66	1.10
其他	44,747.29	0.12	117,645.73	0.24	123,418.46	0.27
<b>其他业务合计</b>	<b>298,682.23</b>	<b>0.81</b>	<b>618,802.28</b>	<b>1.24</b>	<b>620,640.12</b>	<b>1.37</b>
<b>营业收入合计</b>	<b>37,001,303.12</b>	<b>100.00</b>	<b>49,717,134.15</b>	<b>100.00</b>	<b>45,281,171.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8.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自来水供应收入、自来水安装工程收入、代收垃圾、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收入以及水质检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供应收入实现小幅增长。2016 年公司自来水供应实现收入 2,651.18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146.29 万元，增幅为 5.84%，主要由于用水户数和用水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有效户表数（实际用水量大于 0）及售水量明细如下：

项目	单位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有效户表数	万户	9.39	9.19	8.65
售水量	万立方米	641.98	1,260.54	1,187.18
户均用水量	立方米/月	11.39	11.43	11.44

报告期内，公司的售水价格未发生调整。公司现行水价系根据射洪县发改委发布的《关于调整县城区自来水销售价格的通知》（射发改价格[2013]58 号）执行，区分居民和非居民用水性质，其中居民用水价格采用每月每户阶梯式水价，详细如下：

单位：元/立方米

用水性质	阶梯级/备注	水价
居民生活用水	第一级（每月 1-20 立方米）	1.83
	第二级（每月 21-30 立方米）	2.75
	第三级（每月 31 立方米及以上）	3.66
非居民生活用水	包括：行政事业用水、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	2.65
特种行业用水		3.95

(2) 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收入包含当期安装收入和一次性入网费摊销收入。

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当期安装收入增长明显，其中 2016 年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实现当期安装收入 1,715.21 万元，较 2015 年度增加 236.14 万元，增长幅度为 15.97%；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当期安装收入 2,020.44 万元，超过了 2016 年全年收入规模。报告期内，尤其是 2016 年射洪县房地产行业发展迅速，新建了大量的居民小区，因此公司的安装工程收入也随之快速增长。2017 年上半年收入较

多的原因主要系部分 2016 年申请报装的小区供水管网工程于本期完成竣工验收结转收入所致。

公司一次性入网费摊销收入与自来水安装工程密切相关,报告期内随小区安装业务增长而增加。2016 年度公司一次性入网费摊销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 61.35 万元,增幅为 12.73%。

(3) 水质检测业务系子公司环科检测独立开展,由于环科检测成立于 2016 年 3 月,2017 年开始实际经营,故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无水质检测业务收入。报告期内,环科检测的水质检测业务主要来自于受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4) 代收垃圾、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系公司根据政府文件规定代有关单位和部门收取居民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时按照一定比例或标准收取的手续费。其中垃圾处理费系按户每月收取,污水处理费系按用水量每月收取。因此手续费收入主要受用水户数和用水量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代收垃圾、污水处理费返还手续费收入随用水户数和用水量的增长而有小幅提升。

(5)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水卡办卡收入、维修费收入等,报告期内其他收入的金额不大,且基本稳定。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以及供水管道安装业务。公司通过其自有的水厂制售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自来水供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区域内的居民用户、商业用户及企事业单位用户使用,并为其提供相应的供水管道安装业务,故公司存在大量的个人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7,001,303.12	49,717,134.15	45,281,171.18
其中:个人客户(自来水销售)	8,892,308.57	17,517,899.66	16,094,324.67
个人客户(安装工程)	3,622,648.75	4,356,693.79	4,320,024.17
个人客户小计	12,514,957.32	21,874,593.45	20,414,348.84
个人客户收入占比	33.82%	44.00%	45.08%

每月 25 日至次月 8 日,公司抄表员对供区内客户自来水表进行现场抄表(客户认可抄表数量),并将抄表数录入自来水销售系统,系统根据抄表数量以及物价部门定价自动计算出水费,生成月度水费汇总表。会计根据月度水费汇总表确认自来水销售收入,并计缴相关流转税。

客户向公司提交自来水用水业务申请，分别经客户服务部、二次供水服务部等部门现场勘查、审核后形成用户安装流程表并签订安装合同、预估安装费，客户根据用户安装流程表中审核的预估安装费到财务部预缴工程款，即可安排工程施工。安装完毕后经客户、安全监察部共同验收后办理财务结算、开票以及确认收入和相关流转税。如为初装业务，安装完成后由客户将相关验收资料、结算资料提交到客户服务部申请供水并签订供水合同。

公司与居民客户、非居民客户均统一签订标准格式合同，并遵循射洪县物价局和公司的销售报价规则进行定价，销售发票的开具与合同保持一致。公司对于安装收入客户全部开具了发票，自来水销售收入则根据客户需求开具发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确认收入，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款，同时已就纳税事宜取得当地主管税务部门出具情况说明，证实公司报告期内按时照章申报纳税且未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处罚。

由于公司的客户基数较大，单笔结算金额较小，且公司在报告期内暂未开通微信、支付宝等收费方式，故存在现金收款情形，但不存在通过员工个人卡收款的情况，公司的现金收款流程如下：

1) 自来水销售收入：客户携带水费缴费折前往公司营业厅收费窗口以现金方式缴纳水费（或预存水费），收费员根据收费系统结算水费并将现金存入保险柜，同时系统生成缴费记录，即在水费缴费折上打印出收费信息或开具发票。营业厅收费科系统管理员根据系统每日收费情况汇总表稽核后提交公司出纳。每个工作日收款结束后，公司出纳根据收费情况汇总表向收费员收取当日水费缴款，向收费员出具收款收据一式三联（一联收费员、一联系统管理员，一联会计），并于当日缴存公司银行账户。出纳根据每天的缴存情况登记银行日记帐。每月底，会计根据收费系统中的月报表对收款金额和银行日记账进行核查。

2) 自来水安装工程收入：客户向公司提交自来水用水（维修、改造等）业务申请，分别经客户服务部、二次供水服务部等部门现场勘查、审核后形成用户安装流程表并签订安装合同、预估安装费，客户根据用户安装流程表中审核的预估安装费到财务部出纳处预缴工程款，出纳将收到的现金存入公司保险柜，并于当日缴存公司账户，登记银行日记账。安装完毕后经客户、安全监察部共同验收后办理财务结算、开票以及确认收入和相关流转税。每月底，会计根据银行对账单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对工程款收款进行核查。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收款（含税）总额	15,266,833.66	29,030,359.95	27,743,930.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8,165.40	57,421,849.36	48,280,654.92
现金收款（含税）占比	40.45%	50.56%	57.46%

为降低现金收款风险，公司已采取下述措施：1) 鼓励客户通过个人刷卡的方式将水费支付到公司收款账户，以减少现金结算方式；2) 在未来拟开通微信、支付宝收取水费方式，以减少现金结算方式；3) 通过系统管理员、出纳、会计等多层次多方面稽核，确保现金交易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2、营业收入结构（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营业收入	所占比例(%)
射洪县	37,001,303.12	100.00	49,717,134.15	100.00	45,281,171.18	100.00
总计	<b>37,001,303.12</b>	<b>100.00</b>	<b>49,717,134.15</b>	<b>100.00</b>	<b>45,281,171.18</b>	<b>100.00</b>

公司的取得的城市供水特许经营地为四川省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射洪县境内。

## 3、收入确认原则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如下具体方法：

(1) 自来水供应：公司组织抄表人员每月定期抄表，并将抄表结果通过抄表终端设备录入售水系统，由系统根据用户性质及所属阶梯自动计算出当月应收水费，财务部每月根据售水系统统计的数据确认收入。

(2) 自来水安装工程：客户（主要是房地产开发商）提出安装申请后，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勘察、编制工程预算，并与客户签订城镇供水用户安装合同。安装合同收费系包干价，其中包含 1,100 元/户的一次性入网费。合同签订后，公司组织施工人员进行现场作业。工程结束后，公司财务以取得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一次性确认自来水安装工程的收入及成本，其中收入确认的金额不包括 1,100 元/户的一次性入网费。管网安装工程的工期较短，通常为 3-6 个月，对于跨期的项目，公司将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支出归集后作为存货列示，待项目验收后一次性结转成本。

一次性入网费摊销：一次性入网费系公司于安装合同中收取的，用于补贴管网建设和改造的费用，根据射洪县物价局《关于规范我县自来水管网安装收费标准的通知》（射价发【2008】64 号），其标准为 1,100 元/户，报告期内公司一直

沿用该项收费标准。公司对一次性入网费的核算政策为供水管网安装工程结束后，公司根据竣工验收报告，按每户 1,100 元的标准确认递延收益，并在未来 10 年内按月摊销确认收入。

(3) 检测收入：子公司环科检测对外提供水质检测服务，于完成检测项目、向客户出具检测报告之时确认收入。

(4) 手续费收入：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县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射府函【2003】60号）以及公司与射洪县洪城垃圾处理填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收费协议，公司负责代收射洪县城区居民垃圾处理费，并按收费金额的 10%收取手续费。根据射洪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县城区城市污水处理费的通知》（射府函【2007】5号），公司负责收取县城自来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并按所收污水处理费总额的 2%收取手续费。公司向客户收取水费的同时，一并收取上述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每月公司财务部根据当月所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的总额，分别按照相应的手续费比例确认手续费收入，并按所收垃圾处理费和污水处理费总额扣减手续费之后的净额，支付给相应的部门。其中，垃圾处理费支付给射洪县洪城垃圾处理填埋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费支付给射洪县财政局。

#### 4、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自来水供应成本	5,961,561.83	50.65	13,752,731.07	67.26	13,218,418.76	68.43
自来水安装工程成本	5,334,933.41	45.32	6,645,438.47	32.50	5,820,484.47	30.13
检测成本	451,765.56	3.84	-	-	-	-
<b>主营业务合计</b>	<b>11,748,260.80</b>	<b>99.81</b>	<b>20,398,169.54</b>	<b>99.76</b>	<b>19,038,903.23</b>	<b>98.56</b>
其他业务成本	22,913.46	0.19	49,301.07	0.24	279,115.42	1.44
<b>营业成本合计</b>	<b>11,771,174.26</b>	<b>100.00</b>	<b>20,447,470.61</b>	<b>100.00</b>	<b>19,318,018.65</b>	<b>100.00</b>

公司的营业成本由自来水供应成本、自来水安装成本、检测成本及其他业务成本构成。报告期内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分析如下：

##### (1) 自来水供应成本

报告期内，自来水供应成本的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	营业成本	所占	营业成本	所占

		比例 (%)		比例 (%)		比例 (%)
职工薪酬	1,062,311.49	17.82	3,362,120.61	24.45	3,199,035.04	24.20
能源费	1,954,038.95	32.78	4,019,571.79	29.23	3,981,135.54	30.12
折旧费	1,545,938.47	25.93	3,297,714.01	23.98	3,302,034.51	24.98
管网维护费	619,096.03	10.38	1,230,232.82	8.95	1,271,662.00	9.62
水资源费	350,000.00	5.87	600,000.00	4.36	500,000.00	3.78
净水材料费	189,566.90	3.18	542,841.00	3.95	380,038.80	2.88
其他	240,609.99	4.04	700,250.84	5.08	584,512.87	4.42
<b>合计</b>	<b>5,961,561.83</b>	<b>100.00</b>	<b>13,752,731.07</b>	<b>100.00</b>	<b>13,218,418.76</b>	<b>100.00</b>

自来水供应成本主要由职工薪酬、能源费、折旧费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三项成本合计占自来水供应成本的比重均在 75% 以上。其中：1) 职工薪酬主要系水厂生产运营、管网巡线维护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及其他福利；2) 能源费主要系水厂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电费；3) 折旧费主要系水厂、供水主干管网等输配设施及设备的折旧费。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自来水供应成本的波动很小，主要系自来水生产流程相对稳定，其成本结构中亦主要以固定成本为主，与输配水量并无明显的线性关系。

## (2) 自来水安装工程成本

报告期内，自来水安装成本的明细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营业成本	所占比例 (%)
安装材料费	3,662,774.93	68.66	3,259,070.55	49.04	3,175,952.80	54.57
人工成本	1,298,354.93	24.34	2,839,582.79	42.73	2,179,852.52	37.45
其他	373,803.55	7.00	546,785.13	8.23	464,679.15	7.98
<b>合计</b>	<b>5,334,933.41</b>	<b>100.00</b>	<b>6,645,438.47</b>	<b>100.00</b>	<b>5,820,484.47</b>	<b>100.00</b>

自来水安装工程成本主要由安装材料费、人工成本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成本合计占自来水安装工程成本的 90% 以上。其中：

1) 安装材料费系自来水安装工程中领用的管材、管件、计量表具等；2017 年上半年安装材料费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当期安装工程收入上升所致。

2) 人工成本系公司工程部人员的职工薪酬及临时用工成本；2016 年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增加 30.26%，主要系当年经营业绩良好，公司为激励员工而发放较多奖金所致。

3) 其他主要系公司工程施工管理人员的日常费用，报告期内该项成本支出的发生额较稳定。

### （3） 检测成本

检测成本系子公司环科检测发生的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检测设备折旧等。由于环科检测成立于 2017 年，因此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均未发生检测成本。

### （4）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成本等。2015 年其他业务成本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以前对代收污水、垃圾处理费的员工发放了一定奖金作为奖励，并计入其他业务成本。2016 年以后，公司取消上述奖励发放，因此其他业务成本显著减少。

## 5、主营业务毛利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营业毛利	毛利率 (%)
自来水供应	7,482,009.07	55.65	12,759,070.84	48.13	11,830,438.96	47.23
自来水安装工程	17,861,345.37	77.00	15,941,091.49	70.58	13,791,188.89	70.32
其他业务	-113,225.58	-31.33	569,501.21	92.03	341,524.70	55.03
<b>合计</b>	<b>25,230,128.86</b>	<b>68.19</b>	<b>29,269,663.54</b>	<b>58.87</b>	<b>25,963,152.53</b>	<b>57.34</b>

报告期内，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来看，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毛利率波动不大，而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有显著提升，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上升超过 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营业成本结构中大部分为固定成本、加之公司 2015 年和 2016 年均因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较好于年末额外计提发放了大额奖金而 2017 年上半年并无此类支出，同时 2017 年 1~6 月因自来水安装工程集中竣工验收导致收入大幅增加，故公司毛利率短期内大幅上涨，长期来看公司的毛利率不会出现大幅波动。

从产品结构毛利率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65%、48.13% 和 47.23%，大幅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供水区域和供水客户分布相对集中，公司水厂制水规模和管网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在制水环节，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超过 80%，大幅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自来水供应输送环节，公司单位售水收入的管网资产折旧成本仅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 15%~30%，故报告期内公司供水业务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7.00%、70.58% 和 70.32%，系 2015 年 12 月四川省发改委发布关于放开燃气、自来水安装收费价格的通知后，取消了原先的政府定价，改为由公司与客户

自行商定价格。在与客户协商确定价格时，公司通常会在原先政府定价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调整，故公司安装工程业务毛利率也保持相对稳定的水平。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为代收垃圾、污水处理费手续费、房屋租金收入以及检测服务收入，其中 2017 年 1-6 月因公司负责检测业务的子公司刚开始生产经营，收入规模不大，而发生的人工支出等较高，因此导致当期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此外 2015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低于 2016 年度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以前会对负责收取垃圾、污水处理费的员工发放一定奖励作为该项手续费业务收入的成本，2016 年以后公司取消了该项奖励，因此相应毛利率增加。

## （二）营业收入及营业毛利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37,001,303.12	-	49,717,134.15	9.80	45,281,171.18
营业成本	11,771,174.26	-	20,447,470.61	5.85	19,318,018.65
营业毛利	25,230,128.86	-	29,269,663.54	12.74	25,963,152.53
营业利润	20,837,319.27	-	18,962,535.47	16.59	16,263,911.61
利润总额	21,122,559.30	-	19,913,163.16	19.54	16,658,479.30
净利润	17,912,978.01	-	16,904,461.81	18.99	14,206,987.26

公司营业收入 2016 年度比 2015 年度总体增长 443.60 万元，增长率 9.80%；营业成本增加 112.95 万元，增长率 5.85%，导致营业毛利增加 330.6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68.19%、58.87% 和 57.34%。2016 年度净利润比 2015 年度增加 269.75 万元，增长率 18.99%；公司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率分别为 48.41%、34.00% 和 31.88%。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和自来水安装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因用水户数增多、售水量增加等原因，自来水供应收入实现小幅增长；此外，受当地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验收的户表工程增加，尤其是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集中竣工验收了数个小区工程，因此安装工程收入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固定成本为主，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但略低于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系公司 2015 年、2016 年均因全年业绩完成情况较好于年末额外计提发放了大额奖金所致。

## （三）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	1,765,160.33	4,160,296.24	3,751,126.0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7%	8.37%	8.28%
管理费用	1,795,373.70	4,632,010.36	4,612,746.7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5%	9.32%	10.19%
财务费用	426,992.81	697,467.82	751,301.1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5%	1.40%	1.6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发生金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相对稳定，主要原因系公司的业务发展、内部管理等均相对成熟，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相关支出波动不大。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600,168.22	3,844,989.18	3,394,943.45
其他	164,992.11	315,307.06	356,182.57
合计	<b>1,765,160.33</b>	<b>4,160,296.24</b>	<b>3,751,126.02</b>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76.52万元、416.03万元和375.1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77%、8.37%和8.28%。公司2016年度销售费用较2015年度增加了40.92万元，增幅为10.91%，销售费用率提高0.0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劳动保护费、办公费等构成，其中职工薪酬的占比最大，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均超过90%。公司销售费用2016年度较2015年度增加40.92万元，其中职工薪酬增加45.00万元，主要系2016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公司为激励员工而增加了绩效奖金所致。

###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949,916.72	2,785,516.28	2,513,250.55
折旧摊销费	406,006.58	831,141.09	861,336.19
税费	-	9,258.05	512,284.02
企业文化建设费	78,608.00	122,618.00	141,099.80
办公费	39,013.90	118,247.72	107,591.04
差旅费	20,650.00	137,272.49	80,811.00
车辆使用费	57,147.36	135,528.80	98,866.58
业务招待费	24,154.08	76,895.68	67,632.00
广告宣传费	16,126.00	45,550.00	41,314.00
其他	203,751.06	369,982.25	188,561.55
合计	<b>1,795,373.70</b>	<b>4,632,010.36</b>	<b>4,612,746.73</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分别为 179.54 万元、463.20 万元和 461.2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9.32% 和 10.19%。公司 2016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与 2015 年度相比均变化不大。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资产的折旧摊销费等构成。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75.52%、78.08% 和 73.16%。除此之外，管理费用还包括企业文化建设费、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管理费用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93 万元，主要系：1) 职工薪酬增加 27.23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公司为激励管理层和员工而增加了绩效奖金所致；2) 税费减少 50.31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所致；3) 其他管理费用增加 18.14 万元，其他主要包括修理费、书报费、印刷费、邮电费、会议费、保险费等，上述费用均为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必要支出，2016 年上述费用的增长均在公司管理层的管控范围内；未发生大额异常的费用支出。

###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527,800.00	1,058,500.00	1,235,499.99
减：利息收入	106,446.25	366,614.40	489,145.92
其他	5,639.06	5,582.22	4,947.04
<b>合计</b>	<b>426,992.81</b>	<b>697,467.82</b>	<b>751,301.11</b>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银行手续费等计算得出。报告期内的利息支出全部为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2014 年 9 月，公司向控股股东川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2,400.00 万元，借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按月结息。2017 年 6 月，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 （四）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计提的坏账损失。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

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坏账损失	-	-29,235.23	14,235.23
合计	-	-29,235.23	14,235.23

### （五）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94.87	-51,732.7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1,435.39	381,200.00	381,2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009.77	621,160.42	13,367.6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85,240.03</b>	<b>950,627.69</b>	<b>394,567.69</b>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42,786.00	142,594.15	59,185.1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b>扣除所得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242,454.03</b>	<b>808,033.54</b>	<b>335,382.54</b>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12,978.01	16,904,461.81	14,206,987.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0,523.98	16,096,428.27	13,871,604.72
<b>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b>	<b>1.35%</b>	<b>4.78%</b>	<b>2.36%</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该项占非经常性损益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0.62%、40.10%和96.61%。

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5%、4.78%和2.36%，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不大。

其中，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据文件
射洪县广兴龙滩村取水口迁建工程灾后重建工程补助	190,600.00	381,200.00	381,200.00	射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自来水厂恢复重建工程的批复》（射发改（2009）256号）
射洪县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补助	10,835.39	-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依据文件
				的通知》(川财投[2012]294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重点镇供水和贫困县及严重缺水县城供水设施管网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川财投[2012]146号)
合计	201,435.39	381,200.00	381,200.00	-

## (六) 税项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征收方式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算销项税,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查账征收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详见下表
营业税(注1)	应税营业收入	查账征收	-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缴的流转税额	查账征收	5%	5%	5%
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流转税额	查账征收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计缴的流转税额	查账征收	2%	2%	2%
企业所得税(注2)	应纳税所得额	查账征收	25%、15%	25%、15%	15%

本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具体税率(征收率)如下:

主体	应税行为	具体税率/征收率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	材料等	17%
本公司	自来水销售(含滞纳金)	2014年7月1日前6%,后3%
本公司	安装(含入网费)收入	3%(简易征收办法,见注3)
本公司	不动产租赁	5%(简易征收办法,见注4)

注1:本公司从事安装、不动产租赁的收入以及将资金贷与他人使用而取得利息的收入,原按3%、5%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相关规定,本公司从事上述业务的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

注2:本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15%,子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2011年至2020年,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执行。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的安装、维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二十二类第7、9、21项”,2015年度、2016年度所得税减按15%计缴,并已在各自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2017年度所得税率

仍可减按 15% 执行。

注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本公司为一般纳税人，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水务安装服务，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注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规定，本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出租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 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 2、财政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2011 年至 2020 年，符合条件的西部企业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执行。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安装、维修，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二十二类第 7、9、21 项”，2015 年度、2016 年度所得税减按 15% 计缴，并已在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

本公司管理层基于对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理解和判断，预计 2017 年度所得税率仍可减按 15% 执行。

## 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845.81	2,685.56	6,219.70
银行存款	57,984,582.61	4,382,726.11	3,353,640.33
<b>合计</b>	<b>57,990,428.42</b>	<b>4,385,411.67</b>	<b>3,359,860.03</b>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系现金和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中无质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799.04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5,360.5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收回存放于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的款项所致。

### （二）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46,753.48	84.68	-	346,753.48
4-12个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741.39	15.32	62,741.39	-
合计	<b>409,494.87</b>	<b>100.00</b>	<b>62,741.39</b>	<b>346,753.48</b>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中包含对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分别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应收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的检测费5,480.00元，应收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检测费5,180.00元，应收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检测费2,740.00元以及应收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检测费1,900.00元。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以及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均受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述款项均为检测费，账龄均为3个月以内。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343,108.41	84.54	-	343,108.41
4-12个月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741.39	15.46	62,741.39	-
合计	<b>405,849.80</b>	<b>100.00</b>	<b>62,741.39</b>	<b>343,108.41</b>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237,596.71	79.11	-	237,596.71
4-12个月	-	-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至4年	-	-	-	-
4至5年	-	-	-	-
5年以上	62,741.39	20.89	62,741.39	-
合计	<b>300,338.10</b>	<b>100.00</b>	<b>62,741.39</b>	<b>237,596.71</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52,629.00	13.35	3 个月以内	水费	否
射洪县住房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6,816.09	4.27	5 年以上	水费	否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5,480.00	1.39	3 个月以内	检测服务费	是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5,180.00	1.31	3 个月	检测服务费	是
射洪县太和镇第五小学	4,865.53	1.23	3 个月以内	水费	否
<b>合计</b>	<b>84,970.62</b>	<b>21.55</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四川凯越光电科技股份公司	52,570.70	12.95	3 个月以内	水费	否
射洪县住房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6,816.09	4.14	5 年以上	水费	否
罗会思	4,226.49	1.04	5 年以上	水费	否
射洪县高等级公路管理处	3,474.00	0.86	5 年以上	水费	否
射洪县天然气化工厂	3,341.84	0.82	5 年以上	水费	否
<b>合计</b>	<b>80,429.12</b>	<b>19.81</b>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射洪县住房保障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16,816.09	5.60	5 年以上	水费	否
罗会思	4,226.49	1.41	5 年以上	水费	否
射洪县高等级公路管理处	3,474.00	1.16	5 年以上	水费	否
射洪县天然气化工厂	3,341.84	1.11	5 年以上	水费	否
遂宁市翔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35.48	1.01	5 年以上	水费	否
<b>合计</b>	<b>30,893.90</b>	<b>10.29</b>			

公司供水业务的收费模式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用水协议》，公司向客户供水后，公司抄表员每月现场抄取客户计量表具读数后录入收费系统，并由系统自动计算客户当月用水量和应交水费，客户在 1 个月内结清全部水费。公司工程施工业务通常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收齐全款。因此公司

的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水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均不大,且账龄大部分在3个月以内,回收风险较小。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符合公司以及行业的实际情况。

公司已制定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制度,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作为相关人员的考核指标纳入考核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应收账款周转速度。

### (三) 预付账款

#### 1、预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	200,299.65	100.00	-	-
合计	-	-	<b>200,299.65</b>	<b>100.00</b>	-	-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均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2017年6月30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预付账款。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射洪县水务局	200,000.00	99.85	1年以内	水资源费
国网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9.65	0.15	1年以内	电费
合计	<b>200,299.65</b>	<b>100.00</b>	-	-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不大,仅2016年末存在预付账款20.03万元,主要系预付的水资源费。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预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现预付账款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其他应收款账龄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个月以内	14,000.00	1.23	-	14,000.00
4-12个月	40,153.60	3.54	-	40,153.6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284,704.60	25.11	-	284,704.60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794,728.24	70.12	794,728.24	-
<b>合计</b>	<b>1,133,586.44</b>	<b>100.00</b>	<b>794,728.24</b>	<b>338,858.2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40,153.60 元，款项性质为代垫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账龄 4-12 个月。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3.5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18,209,841.57	26.40	-	18,209,841.57
4-12 个月	49,681,714.63	72.03	-	49,681,714.63
1 至 2 年	284,704.60	0.41	-	284,704.60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794,728.24	1.16	794,728.24	-
<b>合计</b>	<b>68,970,989.04</b>	<b>100.00</b>	<b>794,728.24</b>	<b>68,176,260.80</b>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87.76 万元，款项性质为公司按川投股份集团资金管理规定上存的资金集中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8.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3 个月以内	16,686,761.90	33.34	-	16,686,761.90
4-12 个月	32,547,108.52	65.04	14,235.23	32,532,873.29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809,728.24	1.62	809,728.24	-
<b>合计</b>	<b>50,043,598.66</b>	<b>100.00</b>	<b>823,963.47</b>	<b>49,219,635.19</b>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包含应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3.52 万元，款项性质为公司按川投股份集团资金管理规定上存的资金集中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 97.79%。

## 2、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7,419.34	47.13	2-3年： 284,704.60元； 5年以上： 242,714.74元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代 垫工程款
射洪县建筑工程公司	253,295.77	22.63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杨维新	228,217.73	20.39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柳树镇政府	70,000.00	6.26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40,153.60	3.58	1年以内	代垫员工社 保公积金
<b>合计</b>	<b>1,119,086.44</b>	<b>99.99</b>	-	-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67,877,556.20	98.44	1年以内	上存款项
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7,419.34	0.76	1-2年： 284,704.60元； 5年以上： 242,714.74元	农民工工资 保证金、代 垫工程款
射洪县建筑工程公司	253,295.77	0.37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杨维新	228,217.73	0.33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柳树镇政府	70,000.00	0.09	5年以上	代垫工程款
<b>合计</b>	<b>68,956,489.04</b>	<b>99.99</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48,935,165.82	97.84	1年以内	上存款项
射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7,419.34	1.05	1年以内： 284,704.60元； 5年以上： 242,714.74元	农民工工 资保 证金、代 垫 工程 款
射洪县建筑工程公司	253,295.77	0.51	5年以上	代垫工程 款
杨维新	228,217.73	0.46	5年以上	代垫工程 款
柳树镇政府	70,000.00	0.14	5年以上	代垫工程 款
<b>合计</b>	<b>50,014,098.66</b>	<b>99.99</b>	-	-

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末、2015年末的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分别为113.36万元、6,897.10万元和5,004.36万元，其中2015年和2016年年末余

额较大主要系以前年度公司统一存放于母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为统一管理、调拨资金，川投股份的全部子公司、控股公司均按照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将资金统一存放于集团于其主办银行提供的资金结算平台内。2017年6月，公司已收回全部上存款项，未来将自行管理、调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改制前遗留的历史款项，性质均为代垫款，账龄均较长，公司已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代关联方垫付的员工社保公积金，这些款项金额不大，且回收不存在风险。

### （五）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原材料	658,309.09	529,290.35	548,070.99
未完工安装项目	910,009.90	2,384,332.21	707,359.85
周转材料	14,199.60	34,179.60	34,058.75
<b>合计</b>	<b>1,582,518.59</b>	<b>2,947,802.16</b>	<b>1,289,489.59</b>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b>净额</b>	<b>1,582,518.59</b>	<b>2,947,802.16</b>	<b>1,289,489.59</b>

2017年6月30日、2016年末和2015年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58.25万元、294.78万元和128.95万元。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未完工安装项目，其中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户表安装工程而采购的工程材料，主要为管材、管件以及计量表具等；未完工安装项目主要系截至报表日尚未完工的安装项目累计已归集的成本（主要为已领用的材料）。通常情况下，户表安装项目从现场动工到竣工确认收入的期间不会超过1年，但存在部分项目跨期的情形。截至2017年6月30日，存货中大额未完工安装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7年6月30日 累计归集成本	占未完工安装项目 余额的比例（%）
北海新城小区户表安装工程	351,939.98	38.67
紫君花园小区户表安装工程	297,524.66	32.69
外滩御珠小区户表安装工程	92,389.65	10.15
<b>合计</b>	<b>741,854.29</b>	<b>81.51</b>

公司对于材料采购及管理的模式为：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不会储备过多的工程材料，在与客户签订安装合同后，规划设计部根据客户的安装要求和安装条件确定安装工程需耗费的材料，并编制材料预算表，采购人员根据材料预算表、

并结合材料库存情况进行材料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结余金额变动不大，分别为 65.83 万元、52.93 万元以及 54.81 万元。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对存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判断和估计后认为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使用受限的情况。

###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税金	164,603.55	170,511.62	169,463.58
<b>合计</b>	<b>164,603.55</b>	<b>170,511.62</b>	<b>169,463.58</b>

递延税金产生的原因系 2016 年 5 月 1 日“营改增”以前，公司对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按递延方式分摊确认收入，由此产生的与营业税金及附加相关的纳税差异，将在以后年度分摊确认收入时计入当期“税金及附加”科目。有关该项目的详细说明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节之“五、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 （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20,000.00	4,151,680.00	4,010,240.00
<b>合计</b>	<b>3,120,000.00</b>	<b>4,151,680.00</b>	<b>4,010,240.00</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公司持有的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川美丰（股票代码：000731）之股票。公司所持四川美丰之股票系其于公开发行上市前的限售法人股，公司持有期间已逾 20 年，且短期内不会出售获利，因此公司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股票数量一直为 416,000 股。报告期内各期末，四川美丰的股票收盘价格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收盘价格	7.50	9.98	9.64

### （八）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359,261.69	-	-	359,261.69
投资性房地产	359,261.69	-	-	359,261.69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171,793.73</b>	<b>5,633.46</b>	-	<b>177,427.19</b>
投资性房地产	171,793.73	5,633.46	-	177,427.19
<b>三、减值准备</b>	-			-
投资性房地产	-			-
<b>四、账面价值</b>	<b>187,467.96</b>			<b>181,834.50</b>
投资性房地产	187,467.96			181,834.5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359,261.69</b>	-	-	<b>359,261.69</b>
投资性房地产	359,261.69	-	-	359,261.69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160,526.81</b>	<b>11,266.92</b>	-	<b>171,793.73</b>
投资性房地产	160,526.81	11,266.92	-	171,793.73
<b>三、减值准备</b>	-			-
投资性房地产	-			-
<b>四、账面价值</b>	<b>198,734.88</b>			<b>187,467.96</b>
投资性房地产	198,734.88			187,467.96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原值合计</b>	<b>359,261.69</b>	-	-	<b>359,261.69</b>
投资性房地产	359,261.69	-	-	359,261.69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149,259.89</b>	<b>11,266.92</b>	-	<b>160,526.81</b>
投资性房地产	149,259.89	11,266.92	-	160,526.81
<b>三、减值准备</b>	-			-
投资性房地产	-			-
<b>四、账面价值</b>	<b>210,001.80</b>			<b>198,734.88</b>
投资性房地产	210,001.80			198,734.88

报告期内，公司将位于射洪县太和镇文化路的6间房屋、太和镇北大路下段迎春市场内2间门面、紫薇街37号1间门面以及和平巷1间房屋对外出租。公司将上述对外出租的房屋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并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未出现减值迹象。

## （九）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86,935,801.36</b>	<b>882,524.49</b>	<b>18,360.00</b>	<b>87,799,965.85</b>
房屋及建筑物	47,784,027.92	-	-	47,784,027.92
管网资产	31,312,028.12	727,724.49	-	32,039,752.61
机器设备	5,181,290.95	133,000.00	-	5,314,290.95
办公设备	1,391,442.00	21,800.00	18,360.00	1,394,882.00
运输设备	1,267,012.37	-	-	1,267,012.37

项目	2016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 6月30日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45,623,485.53</b>	<b>1,796,340.45</b>	<b>18,360.00</b>	<b>47,401,465.98</b>
房屋及建筑物	18,112,656.35	919,126.84	-	19,031,783.19
管网资产	21,375,835.94	638,881.76	-	22,014,717.70
机器设备	4,036,426.21	144,631.98	-	4,181,058.19
办公设备	1,135,962.75	54,107.51	18,360.00	1,171,710.26
运输设备	962,604.28	39,592.36	-	1,002,196.64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网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1,312,315.83</b>			<b>40,398,499.87</b>
房屋及建筑物	29,671,371.57			28,752,244.73
管网资产	9,936,192.18			10,025,034.91
机器设备	1,144,864.74			1,133,232.76
办公设备	255,479.25			223,171.74
运输设备	304,408.09			264,815.73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90,410,806.26</b>	<b>434,505.24</b>	<b>3,909,510.14</b>	<b>86,935,801.36</b>
房屋及建筑物	47,990,241.18		206,213.26	47,784,027.92
管网资产	31,085,201.85	226,826.27	-	31,312,028.12
机器设备	8,530,987.73	24,200.00	3,373,896.78	5,181,290.95
办公设备	1,598,042.10	70,300.00	276,900.10	1,391,442.00
运输设备	1,206,333.40	113,178.97	52,500.00	1,267,012.37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45,711,896.89</b>	<b>3,644,494.91</b>	<b>3,732,906.27</b>	<b>45,623,485.53</b>
房屋及建筑物	16,343,725.17	1,850,715.18	81,784.00	18,112,656.35
管网资产	20,175,560.02	1,200,275.92	-	21,375,835.94
机器设备	7,116,955.77	241,192.61	3,321,722.17	4,036,426.21
办公设备	1,152,291.14	260,571.71	276,900.10	1,135,962.75
运输设备	923,364.79	91,739.49	52,500.00	962,604.28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网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4,698,909.37</b>			<b>41,312,315.83</b>
房屋及建筑物	31,646,516.01			29,671,371.57
管网资产	10,909,641.83			9,936,192.18
机器设备	1,414,031.96			1,144,864.74
办公设备	445,750.96			255,479.25
运输设备	282,968.61			304,408.09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b>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b>	<b>90,340,040.26</b>	<b>70,766.00</b>	-	<b>90,410,806.26</b>
房屋及建筑物	47,990,241.18	-	-	47,990,241.18
管网资产	31,085,201.85	-	-	31,085,201.85
机器设备	8,530,987.73	-	-	8,530,987.73
办公设备	1,527,276.10	70,766.00	-	1,598,042.10
运输设备	1,206,333.40	-	-	1,206,333.40
<b>二、累计折旧金额</b>	<b>42,099,773.42</b>	<b>3,612,123.47</b>	-	<b>45,711,896.89</b>
房屋及建筑物	14,487,504.88	1,856,220.29	-	16,343,725.17
管网资产	18,946,580.96	1,228,979.06	-	20,175,560.02
机器设备	6,860,986.77	255,969.00	-	7,116,955.77
办公设备	988,176.35	164,114.79	-	1,152,291.14
运输设备	816,524.46	106,840.33	-	923,364.79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管网资产	-	-	-	-
机器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48,240,266.84</b>			<b>44,698,909.37</b>
房屋及建筑物	33,502,736.30			31,646,516.01
管网资产	12,138,620.89			10,909,641.83
机器设备	1,670,000.96			1,414,031.96
办公设备	539,099.75			445,750.96
运输设备	389,808.94			282,968.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系房屋及建筑物、管网、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均有固定资产购置情况，其中：

(1) 2015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7.08万元主要系公司购入的空调、电脑等办公设备。

(2) 2016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43.45万元，其中管网资产增加22.68万元，系太和镇紫薇街主水管道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合计增加20.77万元，主要系购入的振荡器、空调、电脑及工程车等。2016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390.95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原值减少20.62万元，主要系根据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调减以前年度转固的龙滩村取水口工程项目的账面价值；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运输设备合计减少370.33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因母公司改制而对账面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根据清产核资结果对部分使用年限较长的设备进行了报废处理，报废固定资产的账面净值为10.43万元。

(3) 2017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增加88.25万元，其中管网资产增加

72.77 万元，主要系红专路、新华中街送水管网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后转固所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1.84 万元，主要系对使用年限较长的空调、电动伸缩门等进行报废处理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8,780.0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4,039.85 万元，其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为 46.01%，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33%。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b>一、在建工程原值合计</b>	<b>3,868,143.28</b>	<b>2,056,390.37</b>	<b>1,512,720.77</b>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3,868,143.28	2,056,390.37	1,512,720.77
<b>二、在建工程减值准备</b>	-	-	-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	-	-
<b>三、在建工程账面价值</b>	<b>3,868,143.28</b>	<b>2,056,390.37</b>	<b>1,512,720.77</b>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3,868,143.28	2,056,390.37	1,512,720.77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全部系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预算总额为 4,100 万元，分为两期工程施工，共计 26 条线路。该项目主要内容包括以新型材料代替老旧管线，提高供水安全和品质；增加消防设施投入，防范城市消防供水隐患；统一规划县城供水管网，提高供水规模。该项目作为重要的市政基础设施，建成后将显著改善射洪城区现有的管网设置，解决旧管网系统老化的问题，改善市民的用水条件，提高供水安全性，同时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水资源的利用价值，增加水费收入。

在建一期工程于 2015 年 4 月开工，预计 2018 年 12 月完工，包括红砖路、新华中街、紫薇街、太和大道、文艺巷、解放街和虹桥路共 7 条线路；二期工程暂未确定开工时间。截至报告期末，红砖路和新华中街两条线路已完工，文艺巷和解放街尚未动工，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完工时间	完工进度	期末余额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一期预计 2018 年 12 月完工，二期暂未确定	11.12%	3,868,143.28
其中：待摊及前期勘察费	-	-	1,494,108.28

红砖路	已完工	100.00%	-
新华中街	已完工	100.00%	-
太和大道	2018年12月	24.24%	838,035.00
紫薇街	2017年12月	48.06%	1,536,000.00
虹桥路	2017年12月		

待摊及前期勘察费系为整个管网改造项目，由26条线路按预算金额分摊，目前已随完工线路转固50,512.49元。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7-6-30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4,100万元	2,056,390.37	2,539,477.40	727,724.49	-	3,868,143.2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11.12%	11.12%	-	-	-	政府拨款、自有资金

2016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12-31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4,100万元	1,512,720.78	770,495.87	226,826.27	-	2,056,390.37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5.57%	5.57%	-	-	-	政府拨款、自有资金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12-31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4,100万元	-	1,512,720.78	-	-	1,512,720.78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积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射洪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	3.69%	3.69%	-	-	-	政府拨款、自有资金

## (十一)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6月30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20,565,582.79</b>			<b>20,565,582.79</b>
土地使用权	6,333,126.00	-	-	6,333,126.00
特许经营权	14,081,926.79	-	-	14,081,926.79
办公软件	150,530.00	-	-	150,530.00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b>7,656,862.47</b>	<b>306,470.94</b>	-	<b>7,963,333.41</b>
土地使用权	1,469,832.47	62,668.02	-	1,532,500.49
特许经营权	6,102,167.81	234,698.76	-	6,336,866.57
办公软件	84,862.19	9,104.16	-	93,966.35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特许经营权	-	-	-	-
办公软件	-	-	-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2,908,720.32</b>			<b>12,602,249.38</b>
土地使用权	4,863,293.53			4,800,625.51
特许经营权	7,979,758.98			7,745,060.22
办公软件	65,667.81			56,563.65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20,332,526.79</b>	<b>233,056.00</b>		<b>20,565,582.79</b>
土地使用权	6,155,850.00	177,276.00		6,333,126.00
特许经营权	14,081,926.79	-	-	14,081,926.79
办公软件	94,750.00	55,780.00		150,530.00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b>7,026,360.64</b>	<b>630,501.83</b>		<b>7,656,862.47</b>
土地使用权	1,322,927.85	146,904.62		1,469,832.47
特许经营权	5,632,770.29	469,397.52		6,102,167.81
办公软件	70,662.50	14,199.69		84,862.19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
土地使用权				-
特许经营权				-
办公软件				-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3,306,166.15</b>			<b>12,908,720.32</b>
土地使用权	4,832,922.15			4,863,293.53
特许经营权	8,449,156.50			7,979,758.98
办公软件	24,087.50			65,667.81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b>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b>	<b>20,332,526.79</b>	-	-	<b>20,332,526.79</b>
土地使用权	6,155,850.00	-	-	6,155,850.00
特许经营权	14,081,926.79	-	-	14,081,926.79
办公软件	94,750.00	-	-	94,750.00
<b>二、累计摊销金额</b>	<b>6,428,122.60</b>	<b>598,238.04</b>	-	<b>7,026,360.64</b>
土地使用权	1,201,137.33	121,790.52	-	1,322,927.85
特许经营权	5,163,372.77	469,397.52	-	5,632,770.29
办公软件	63,612.50	7,050.00	-	70,662.50

<b>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b>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办公软件			
<b>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13,904,404.19</b>		<b>13,306,166.15</b>
土地使用权	4,954,712.67		4,832,922.15
特许经营权	8,918,554.02		8,449,156.50
办公软件	31,137.50		24,087.50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办公软件。公司拥有权属的土地明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中的“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公司无形资产”之“1、土地使用权情况”。2016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的增加系当年度公司补缴广兴镇龙滩村取水口土地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全部土地的使用权证。

公司的特许经营权系根据2004年9月25日射洪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授予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权的通知》（射府函[2004]50号）所确认。根据该通知，公司取得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30年，该特许经营权从2003年12月12日开始生效，于2033年12月12日截止。

公司的办公软件主要系外购的金蝶EAS系统以及工程造价软件等，金额较小。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2,056.56万元，无形资产净值为1,260.22万元，其无形资产净值占无形资产原值的比率为61.28%，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77%。公司的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28,620.45	128,620.45	133,005.73
递延收益	5,205,836.93	4,989,328.53	4,866,201.81
<b>合计</b>	<b>5,334,457.38</b>	<b>5,117,948.98</b>	<b>4,999,207.54</b>

公司在2017年6月30日、2016年末、2015年末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533.45万元、511.79万元和499.9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14%、3.53%和3.96%。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不同是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对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摊确认收入而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税金	848,576.56	934,422.10	1,070,564.40
预付基建工程款	1,709,722.60	2,270,000.00	2,27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递延税金	164,603.55	170,511.62	169,463.58
<b>合计</b>	<b>2,393,695.61</b>	<b>3,033,910.48</b>	<b>3,171,100.82</b>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预付的基建工程款和递延税金。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基建工程款主要系2015年预付的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款，明细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7-6-30	2016-12-31	2015-12-31	款项性质
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709,722.60	2,270,000.00	2,270,000.00	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预付款
<b>合计</b>	<b>1,709,722.60</b>	<b>2,270,000.00</b>	<b>2,270,000.00</b>	

递延税金的产生原因系公司对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采取分摊确认收入的方式。2016年5月“营改增”以前，一次性入网费属营业税应税收入，公司于收到款项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营业税金及相关附加，并计入“递延税金”科目。公司于日后收入分摊确认之时，根据收入确认金额，计算出相应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后，冲减“递延税金”科目。2016年5月“营改增”以后，一次性入网费调整为增值税应税收入，之后将不会再发生“递延税金”科目新增。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递延税金”科目余额为84.86万元，其按到期日列示明细如下：

到期年限	2017年6月30日余额
1年以内	164,603.55
1-2年	153,844.19
2-3年	139,395.63
3-4年	119,292.09
4-5年	103,679.15
5年以上	167,761.95
<b>合计</b>	<b>848,576.56</b>

#### （十四）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与计提情况

##### 1、坏账准备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如未发现减值现象, 则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交易对象	以关联方往来、政府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3: 款项性质	以押金、备用金及职工借款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交易对象组合	(通常)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款项性质组合	(通常) 不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含 3 个月)	0	0
4 个月-1 年(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含 2 年)	10	10
2 至 3 年(含 3 年)	30	30
3 至 4 年(含 4 年)	50	50
4 至 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 2、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 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 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 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大幅度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

定资产减值准备。

####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6、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资产减值损失”。

### 六、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 1、应付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46,458.66	79.24	382,329.74	74.90	361,556.24	69.57
1-2年	8,857.00	1.57	84,120.90	16.48	1,616.06	0.31
2-3年	64,120.90	11.38	-	-	14,813.00	2.85
3年以上	44,017.25	7.81	44,017.25	8.62	141,721.54	27.27
合计	<b>563,453.81</b>	<b>100.00</b>	<b>510,467.89</b>	<b>100.00</b>	<b>519,706.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存在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 2、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16,909.72	38.50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59,560.00	10.57	2-3年	应付工程款
四川圣强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49,337.00	8.7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四川都通制衣有限公司	47,195.00	8.38	1年以内	应付工装采购款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38,921.92	6.91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合计	<b>411,923.64</b>	<b>73.12</b>	-	-

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186,864.36	36.61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四川亚大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9,202.92	13.5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59,560.00	11.67	1-2年	应付工程款
成都凌峰给排水材料有限公司	31,702.72	6.21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四川荣塑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613.34	5.41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b>合计</b>	<b>374,943.34</b>	<b>73.46</b>	-	-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华西工程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112,560.00	21.66	1年以内	应付工程款
成都中络科技有限公司	76,153.42	14.6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四川金易管业有限公司	62,109.58	11.95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四川圣强金属构件有限公司	48,137.00	9.26	1年以内	应付材料款
成都双流水泥制品厂	36,640.00	7.05	3年以上	应付材料款
<b>合计</b>	<b>335,600.00</b>	<b>64.57</b>	-	-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系管网、户表工程建设过程中所需要的材料及工程采购款。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波动不大。

## (二) 预收账款

### 1、预收账款性质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预收安装费	7,849,296.72	46.91	11,968,479.16	60.84	8,623,217.96	58.11
预收水费	8,869,642.30	53.01	7,665,223.97	38.96	6,170,708.18	41.58
预收房租	12,266.67	0.08	38,882.54	0.20	45,330.00	0.31
<b>合计</b>	<b>16,731,205.69</b>	<b>100.00</b>	<b>19,672,585.67</b>	<b>100.00</b>	<b>14,839,256.14</b>	<b>100.00</b>

### 2、预收账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6,522,217.31	98.75	19,596,268.71	99.61	13,470,439.18	90.78
1-2年	202,671.42	1.21	70,000.00	0.36	1,368,816.96	9.22
2-3年	-	-	6,316.96	0.03	-	-
3年以上	6,316.96	0.04	-	-	-	-
<b>合计</b>	<b>16,731,205.69</b>	<b>100.00</b>	<b>19,672,585.67</b>	<b>100.00</b>	<b>14,839,256.1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存在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 3、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7年6月30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遂宁金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1,219.82	10.35	1年以内	安装款
射洪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277,349.52	7.63	1年以内	安装款
射洪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67,823.23	5.78	1年以内	安装款
四川省射洪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889.80	5.55	1年以内	安装款
四川省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35,436.90	3.20	1年以内	安装款
<b>合计</b>	<b>5,439,719.27</b>	<b>32.51</b>	-	-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768,966.70	24.24	1年以内	安装款
四川中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射洪分公司	1,351,788.00	6.87	1年以内	安装款
四川欣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5.08	1年以内	安装款
射洪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54	1年以内	安装款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41,000.00	2.24	1年以内 371,000.00元，1-2年 70,000.00元	安装款
<b>合计</b>	<b>8,061,754.70</b>	<b>40.97</b>	-	-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	账龄	款项性质
四川省射洪虹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3,289,931.00	22.17	1年以内 1,977,431.00元，1-2年 1,312,500.00元	安装款
四川省射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935,450.00	13.04	1年以内 1,885,450.00元，1-2年 50,000.00元	安装款
射洪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16,750.00	5.50	1年以内	安装款
射洪金宸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4.72	1年以内	安装款
射洪和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8,859.00	3.90	1年以内	安装款
<b>合计</b>	<b>7,320,990.00</b>	<b>49.33</b>	-	-

公司的预收账款主要预收的自来水安装工程款及预收的自来水费，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分别为 98.75%、99.61%和 90.78%。

### (三)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1,398,636.47	2,871,118.51	3,971,481.12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	-	-
应付辞退福利	-	-	-
<b>合计</b>	<b>1,398,636.47</b>	<b>2,871,118.51</b>	<b>3,971,481.12</b>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 (四)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19,755.96	381,886.41	2,024,079.83
增值税	938,938.20	55,754.49	-30,641.67
个人所得税	6,831.17	50,891.76	83,77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29.38	8,920.60	5,567.06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48,929.32	8,920.57	5,567.05
其他税费		1,172.57	48,061.67
<b>合计</b>	<b>4,163,384.03</b>	<b>507,546.40</b>	<b>2,136,403.43</b>

有关各项税率、税收优惠政策的详细情况请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税项”。2017年8月15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射洪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能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法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发现违反税收征管方面的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2017年8月15日，公司取得四川省射洪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公司自2015年1月1日至今依照照章申报纳税，按时缴税，未受到税务部门的处罚。

#### (五) 其他应付款

##### 1、其他应付款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918,006.99	13.58	875,154.08	2.77	5,845,820.20	17.77
1至2年	41,479.00	0.61	4,248,956.11	13.45	22,092.00	0.07
2至3年	3,338,938.39	49.38	900.00	0.01	1,409,635.91	4.29
3年以上	2,463,784.33	36.43	26,462,884.33	83.77	25,613,829.89	77.87
<b>合计</b>	<b>6,762,208.71</b>	<b>100.00</b>	<b>31,587,984.52</b>	<b>100.00</b>	<b>32,891,378.00</b>	<b>100.00</b>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系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公司向施工单位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公司收取的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公司应付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龙滩村取水口工程施工尾款、公司改制前遗留的社保债务以及公司代收的污水处理费和垃圾处理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为676.22万元，较2016年末减少2,482.57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7年6月偿还控股股东借款2,400.00万元所致。

## 2、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公司	3,308,810.39	48.93	2-3年	保证金
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466.73	18.48	3年以上	工程施工尾款
射洪县社保局	1,213,417.60	17.94	3年以上	收购前社保债务
射洪县财政局	464,829.81	6.87	1年以内	代收污水处理费
射洪县洪城垃圾处理填埋有限责任公司	318,613.50	4.71	1年以内	代收垃圾处理费
<b>合计</b>	<b>6,555,138.03</b>	<b>96.93</b>	-	-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对关联方的款项。

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75.98	3年以上	股东借款
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218,220.00	13.35	1-2年	保证金
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49,466.73	3.96	3年以上	工程施工尾款
射洪县社保局	1,213,417.60	3.84	3年以上	收购前社保债务
射洪县财政局	450,031.37	1.42	1年以内	代收污水处理费
<b>合计</b>	<b>31,131,135.70</b>	<b>98.55</b>	-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系由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借入的股东借款2,400.00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2,400.0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75.98%。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债权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欠款内容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72.97	3年以上	股东借款
四川中建建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928,620.00	14.98	1年以内	保证金
四川省射洪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73,895.99	4.18	2-3年	工程施工尾款
射洪县社保局	1,213,417.60	3.69	3年以上	收购前社保债务
射洪县财政局	432,961.46	1.32	1年以内	代收污水处理费
<b>合计</b>	<b>32,243,591.05</b>	<b>97.14</b>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系由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借入的股东借款2,400.00万元。关联方其他应付款合计2,400.00万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72.97%。

## (六) 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次性入网费	34,705,579.57	33,262,190.17	32,441,345.42
政府补助	11,688,378.58	9,990,613.97	9,830,044.37
合计	46,393,958.15	43,252,804.14	42,271,389.79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收到的一次性入网费及政府补助。其中政府补助包括射洪县广兴龙滩村取水口迁建工程灾后重建资金、射洪县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补助。

对于一次性入网费，公司作为提供自来水服务的企业，依据财政部【2003】16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在收取自来水安装业务初装费时，“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做出合理估计的，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如果公司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公司将该部分尚未确认的入网费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由于公司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系对公司的管网设施投资予以的补偿，用于弥补后续运营期间的成本，且无明确的服务期限，故公司将一次性入网费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10年分期确认收入。截至报告期末，一次性入网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期间	当年新增入网费金额	摊销期限	截止2017年6月30日累计摊销金额	剩余摊销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
2007年度	1,830,600.00	10年	1,810,878.76	19,721.24	1-5个月
2008年度	3,813,750.00	10年	3,502,822.50	310,927.50	6-17个月
2009年度	3,909,400.00	10年	3,118,747.50	790,652.50	18-29个月
2010年度	5,296,500.00	10年	3,799,977.50	1,496,522.50	30-41个月
2011年度	5,296,500.00	10年	3,326,546.67	1,969,953.33	42-53个月
2012年度	6,732,000.00	10年	3,400,173.33	3,331,826.67	54-65个月
2013年度	6,030,200.00	10年	2,634,362.50	3,395,837.50	66-77个月
2014年度	11,161,700.00	10年	3,504,068.33	7,657,631.67	78-89个月
2015年度	7,264,400.00	10年	1,477,327.50	5,787,072.50	90-101个月
2016年度	6,255,304.85	10年	558,674.07	5,696,630.78	102-113个月
2017年1-6月	4,435,242.70	10年	186,439.32	4,248,803.38	114-119个月
合计			27,320,017.98	34,705,579.57	

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射洪县广兴龙滩村取水口迁建工程灾后

重建工程补助、射洪县城市供水管网改扩建工程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第八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将上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损益。截至报告期末，与上述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累计收款	摊销期限	开始摊销日期	累计摊销金额	剩余摊销金额	剩余摊销期限
射洪县广兴龙滩村取水口迁建工程灾后重建资金	9,530,000.00	25年	2013.1.1	1,715,400.00	7,814,600.00	246个月
射洪县城市管网改扩建工程补助	3,884,613.97	25年		10,835.39	3,873,778.58	
其中：红专路、新中华街	541,769.60	25年	2017.1.1	10,835.39	530,934.21	294个月
太和大道11线A段	670,400.00		工程未完工，尚未摊销		670,400.00	
紫薇街道、虹桥路	1,228,800.00		工程未完工，尚未摊销		1,228,800.00	
待摊及前期勘察费	1,443,644.37		工程未完工，尚未摊销		1,443,644.37	
合计	13,414,613.97			1,726,235.39	11,688,378.58	

### （七）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33,902.40	488,654.40	467,438.40
合计	333,902.40	488,654.40	467,438.40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系所持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市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变动引起，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累计变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226,016.00	3,257,696.00	3,116,256.00
减：递延所得税负债（15%税率）	333,902.40	488,654.40	467,438.40
计入其他综合变动收益	1,892,113.60	2,769,041.60	2,648,817.60

### 七、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80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3,210.79	15,393,210.79	15,393,210.79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13.60	2,769,041.60	2,648,817.60
盈余公积	2,900,000.00	2,900,000.00	2,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5,989,968.61	19,238,504.33	2,334,042.5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1,975,293.00</b>	<b>46,100,756.72</b>	<b>29,076,070.91</b>

2017年7月24日，射洪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射洪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射洪有限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发起人股份，溢价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整体变更前	整体变更后
实收资本（股本）	5,8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393,210.79	32,364,935.52
其他综合收益	1,892,113.60	
盈余公积	2,9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6,379,611.13	
<b>合计</b>	<b>52,364,935.52</b>	<b>52,364,935.52</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

###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关联方包括：

类型	序号	关联方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	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或其他组织
	2	持有公司5%（含本数）以上股权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3	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8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或组织
9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其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
10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	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
3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四川川投水务荣县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3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4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6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7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8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名山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9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南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0	四川省蒙山绿色汽车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1	射洪县隆乐木业有限公司	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公司
12	梁有国	董事长
13	邓锐	董事
14	刘云戈	董事
15	严斯亮	董事
16	李泉	董事、总经理
17	祝瑗	监事会主席
18	朱一粟	监事
19	杜勇	监事
20	李云	副总经理
21	杨旭东	副总经理
22	唐兴容	总会计师
23	四川川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4	四川川投峨眉铁合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5	四川川投国际网球中心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6	四川川投康定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7	四川川投燃料投资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8	四川川投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29	四川嘉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四川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1	四川省川投光通信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2	四川佳友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3	四川川投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4	四川川投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5	四川川投峨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6	四川川投新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7	四川川投兴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8	四川川投怡心湖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39	四川川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0	四川泸州川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1	华西牙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2	西昌川投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3	四川川投置信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4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5	海南万宁兴隆槟榔园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46	四川川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	间接持有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则，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将四川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列为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川投集团能够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二）关联方往来

单位：元

款项性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应收帐款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1,900.00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480.00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5,180.00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740.00		
	合计			<b>15,300.00</b>	-
其他应收款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67,877,556.20	48,935,165.82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40,153.60	-	-
	合计			<b>40,153.60</b>	<b>67,877,556.20</b>
其他应付款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b>24,000,000.00</b>	<b>24,000,000.00</b>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帐款中对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以及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的款项全部系子公司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而应收的服务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对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系根据母公司资金管理要求而集中存放于水务集团资金结算平台内的款项，上述款项于 2016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余额分别为 6,787.76 万元和 4,893.52

万元。2017年6月，公司因挂牌要求，已经收回全部上存款项。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对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系公司代其员工垫付的社保及公积金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以前年度借入的股东借款。2017年6月，公司已偿还全部借款。

### （三）关联方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汽油	67,313.21	104,304.05	111,841.03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系公司向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油，用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系射洪县城区内唯一一家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城镇燃气供应服务企业，其于射洪县主城区内另经营1座CNG加气及加油站。由于其加油加气站所处位置便利，公司与宏源燃气达成月结协议，公司车辆在该加油站加油后由车辆驾驶人员直接现场签单，月末公司与宏源燃气进行集中结算。公司与宏源燃气结算的加油价格系加油当日加油站公布的油价，即市场公允价格。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向关联方的采购金额很小，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

##### （2）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自来水	36,343.20	66,253.76	66,122.03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大英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8,021.68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荣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5,069.91	-	-
四川万源川投水务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6,300.97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中江供排水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5,941.75	-	-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剑阁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10,640.78	-	-
<b>合计</b>		<b>92,318.29</b>	<b>66,253.76</b>	<b>66,122.03</b>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包括：

1) 本公司向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地位于射洪县城内，系本公司特许经营区域。本公司向四川宏源燃气

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自来水的流程（包括抄表、收费等）及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相比并无差异。

2)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向集团内其他自来水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自 2017 年 4 月起实际开展业务，主要对外提供水质检测服务。报告期内，环科检测因成立时间不久，业务量不大，主要客户均为集团内其他水务公司，其与关联方之间的定价标准系参考周边市场检测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来源于关联方的收入金额很小，公司对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依赖，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资金占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上存	40,212,152.31	66,860,403.13	58,336,005.68
	资金下拨	107,659,131.84	47,211,714.89	57,623,517.87

根据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川投股份下属全部子公司的资金管控均需遵守“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收取的水费、户表工程款等资金全部进入收入账户，并在每日营业结束后自动转入控股股东川投股份资金结算中心账户。每月 5 日之前，公司上报当月所需资金预算，川投股份审核确认后于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预算资金一次性划转至公司的支出账户，供公司日常开支使用。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在资金结算中心账户内的存款金额，按季度向公司发放存款利息，利率水平参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的活期存款利率执行。其中 2017 年 1-6 月资金下拨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 6 月为解决上述资金占用而收回全部缴存资金余额所致。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向公司发放的存款利息金额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收入	97,223.33	352,202.14	469,096.88

报告期内，公司将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主要系控股股东出于集中管理资金、发挥资金统一管控、提升资金运转效率的考虑。由于该资金存放实际构成了资金占用，公司出于挂牌的考虑，已于 2017 年 6 月前收回全部上存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未来公司可不再执行集团资

金管理制度，允许本公司自行调配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为剑阁公司 1 名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未及时结算支付而形成资金占用的情形。该员工系因人事变动于 2014 年由射洪有限调任至剑阁公司，经征求该员工个人意愿并经双方公司同意后，由公司每月为该名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并由剑阁公司与公司定期结算。截至 2017 年 7 月 24 日，剑阁公司已将代垫款项全部清偿，并出具相应承诺，未来将由剑阁公司先行支付代缴款项至川投水务，再由川投水务为该员工申报缴纳。由于该款项涉及金额较小，公司未就该款项计算收取利息。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为剑阁公司代垫员工社保、公积金总额如下：

期间	代垫金额	收回款项
2015 年度	74,439.32	74,439.32
2016 年度	78,036.82	78,036.82
2017 年 1-7 月	46,790.20	46,790.20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源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资金占用的情形。

## (2) 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	-	-	-
	资金归还	24,000,000.00	-	-

2007 年 10 月，因公司当时资金紧张，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 2,400.00 万元的借款，初始借款期限为 1 年，初始借款利率为 7.20%。此后公司每年均在借款到期前重新与控股股东签订借款协议，每次续签的借款协议均约定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确定。最近 1 份双方续签的借款协议的借款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9 日。2017 年 6 月，公司出于挂牌需要提前终止该借款协议，并归还全部借款本金。

报告期内，公司因借入股东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支出费用明细如下：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利息支出	527,800.00	1,058,500.00	1,235,499.99

## 3、公司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原因如下：

- i. 公司向关联公司四川宏源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汽油用于生产经营主要系考虑到该加油站所处位置便利、且结算支付形式灵活。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与对方结算采购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ii. 本公司之子公司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向集团内其他自来水公司提供水质检测服务主要系子公司实际开展业务不久，外部客户不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收取检测服务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iii. 公司将资金存放于控股股东处主要系控股股东出于集中管理资金、发挥资金统一管控、提升资金运转效率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并已于2017年6月前收回全部上存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iv. 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主要系以前年度因资金紧张而向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并已于2017年6月归还全部借款，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4、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针对上述关联交易，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主要包括：1）公司已收回存放于控股股东处的全部资金，同时控股股东四川川投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明确承诺，未来公司可不再执行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允许本公司自行调配资金；2）公司已偿还全部股东借款，并将增加银行借款或股权融资，进一步丰富融资渠道，减少向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故公司关联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另外，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前述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应不断完善防范控股股东非经营

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公司发现股东侵占公司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权变现偿还。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也对关联人及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并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

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确需与股东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股东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相当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股东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承诺将不会向公司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公司全体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利用股东权利或者实际控制能力及其他权利,通过关联交易、垫付费用、提供担保及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四)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承租房屋、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公司与股东的资金往来等。此类关联交易均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之前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均对公司有利,是公司股东或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债权人、公司员工和客户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后，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 九、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2017年8月，射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详情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二）、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变动”。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七十四条**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利润可以采取分配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 （二）近两年一期的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以外，还对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利润所属期间	利润分配总额	利润分配完成时间
2014 年度	9,215,922.14	2015 年 6 月
2015 年上半年	9,849,643.33	2015 年 9 月
2017 年上半年	11,161,513.73	2017 年 5 月
合计	<b>30,227,079.20</b>	

## （三）公开转让股份后的股利分配

公开转让股份之后，公司将根据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严格执行。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2017 年 7 月 22 日，公司股份改制时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项目评估报告》

【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 0667 号】。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此次评估结论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12,867.58 万元，评估值 15,355.37 万元，评估增值 2,487.79 万元，增值率 19.33%；负债账面值 7,631.09 万元，评估值 7,631.09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5,236.49 万元，评估值 7,724.28 万元，评估增值 2,487.79 万元，增值率 47.51%。

##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 （二）子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7 日，自 2017 年起正式运营，因此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无财务数据。

单位：元

四川川投水务环境科学检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836.28	-	-
非流动资产	891,760.46	-	-
流动负债	1,309,239.26	-	-
非流动负债	-	-	-
所有者权益	-389,642.52	-	-
总资产	919,596.74	-	-
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62,771.21	-	-
营业成本	451,765.56	-	-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	-	-
财务费用	459.84	-	-
营业利润	-389,642.52	-	-
净利润	-389,642.52	-	-

## 十三、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 （一）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59.50%	68.20%	76.96%
流动比率	2.04	1.38	1.00
速动比率	1.99	1.33	0.9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稳健、在负债规模未有大幅增加的情况下持续盈利所致；此外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公司偿还股东借款（2,400.00 万元）后，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主要系预收工程款和递延收益，上述两项负债合计金额为 6,312.52 万元，占公司期末负债总额的 82.68%。由于上述两项主要负债并非金融负债，不会增加公司的偿债压力，加之公司现金储备较为充足（期末余额 5,799.04 万元），因此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小。报告期内及以前期间，公司均能

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2017年 6月30日	顺控发展	44.90%	0.84	0.78
	清泉水务	60.68%	0.54	0.49
	平均值	52.79%	0.69	0.64
	公司	59.50%	2.04	1.99
2016年 12月31日	顺控发展	46.36%	0.75	0.54
	清泉水务	61.00%	0.53	0.49
	平均值	53.68%	0.64	0.52
	公司	68.20%	1.38	1.33
2015年 12月31日	顺控发展	47.67%	1.54	1.94
	清泉水务	88.89%	0.40	0.36
	平均值	68.28%	0.97	1.15
	公司	76.96%	1.00	0.97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但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优于同行业公司，表明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同行业公司略差，但短期偿债能力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公司将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计入递延收益核算，导致非流动负债金额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但公司已通过提高经营效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逐年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虽仍较高，但考虑到公司负债主要系递延收益、预收账款等非金融负债，因此公司实际的偿债压力较小。

##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毛利率	68.19%	58.87%	57.34%
净资产收益率	33.67%	45.04%	42.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33.22%	42.89%	41.30%
每股收益（元/股）	0.90	0.85	0.71

来源于自来水供应收入和自来水安装工程收入，报告期内公司因用水户数增多、售水量增加等原因，自来水供应收入实现小幅增长；此外，受当地房地产行业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竣工验收的户表工程增加，尤其是2017年上半年，公司集中竣工验收了数个小区工程，因此安装工程收入增长明显。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以固定成本为主，2016年度和2015年度毛利率波动不大，2017年1-6月因尚未计提年终奖励导致毛利率暂时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销售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顺控发展	37.37%	2.51%	0.09

	清泉水务	35.60%	3.06%	0.04	
	平均值	36.49%	2.79%	0.07	
	公司	68.19%	33.67%	0.90	
	2016 年度	顺控发展	36.54%	8.03%	0.29
	清泉水务	24.80%	26.84%	0.59	
	平均值	30.67%	17.44%	0.44	
	公司	58.87%	45.04%	0.85	
		2015 年度	顺控发展	37.44%	8.85%
清泉水务		30.35%	16.19%	0.41	
平均值		33.90%	12.52%	0.37	
公司		57.34%	42.30%	0.71	

由于两家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均以自来水供应为主，安装工程收入占比均较小，因此可比公司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股本数较少，因此公司的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均远超可比公司水平。

###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07.27	171.23	167.62
存货周转率（次/年）	5.20	9.65	15.83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用户的自来水费，由于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较小，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周转率均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与自来水安装工程的进度有直接关系，2016 年末公司因存在较多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因此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导致当年周转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017 年 1-6 月	顺控发展	18.86	4.62
	清泉水务	10.02	8.15
	平均值	14.44	6.39
	公司	107.27	5.20
2016 年度	顺控发展	40.41	9.78
	清泉水务	26.73	12.87
	平均值	33.57	11.33
	公司	171.23	9.65
2015 年度	顺控发展	39.30	9.38
	清泉水务	232.15	6.37
	平均值	135.73	7.88
	公司	167.62	15.83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因为公司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水费，金额较小；而同行业公司均存在应收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因

2016 年末存在较多尚未竣工验收的工程、存货余额较大，影响了 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

#### （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01,860.95	21,259,637.37	23,571,33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2,469.53	-19,175,585.73	-1,825,7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9,313.73	-1,058,500.00	-20,301,065.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05,016.75	1,025,551.64	1,444,498.00

##### 1、经营活动现金流

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5 年度减少 231.17 万元，主要原因系：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914.12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射洪县当地房地产业务发展迅速，新增较多小区户表安装工程，公司预收安装款增加所致；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 341.73 元，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收到工程施工保证金较多所致；3) 2016 年因业务增长、业绩突出，公司发生较多的员工激励支出，导致公司支付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增加 803.56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为 1,791.3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50.19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358.89 万元，主要系：1) 当期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出 210.84 万元；2) 消耗以前年度支出的存货 136.5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690.4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25.96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435.52 万元，主要系当期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支出 428.6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1,420.7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357.1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 936.43 万元，主要系：1) 当年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 422.16 万元；2) 因收到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施工保证金等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467.36 万元。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773.82 万元、5,742.18 元和 4,828.0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0.13 万元、4,971.71 万元和 4,528.12 万元，销售现金流高于营业收入的原因主要系公

公司对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按 10 年摊销确认收入，因此导致收入确认的金额小于收款金额。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流入款、违约金收入等。2015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当年公司收到施工单位支付的工程施工保证金所致。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保证金净流出、日常费用支出等。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支付金额增加主要系日常费用支出增加及退还保证金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的投资活动主要系将资金上存至集团结算中心以及由此收取的存款利息收入。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 6,779.25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107 年 6 月收回存放于集团的资金所致。2016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 -1,917.56 万元，主要系公司将当年收到的资金(净额)存放于集团结算中心所致；201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为-182.58 万元，主要系当年投资管网建设、管网改造支出 234.88 万元。

## 3、筹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的筹资活动主要包括偿还股东借款、支付股东借款利息以及分配股利。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3,568.93 万元，主要包括：1) 归还股东借款 2,400 万元；2) 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 1,116.15 万元；3) 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52.78 万元。2016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105.85 万元，全部为支付股东借款利息。2015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净额为-2,030.11 万元，包括：1) 支付股东利润分配款 1,906.56 万元；2) 支付股东借款利息 123.55 万元。

## 十四、公司特有风险及应对措施

### (一)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不长，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的贯彻及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

大，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展，公司规范性管理的难度会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应对措施：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效率，推进监督机构有效履行职能，建立健全有效的公司信息披露与沟通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中的各治理机关的权力制衡机制，控制公司治理风险。

## （二）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控股股东川投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三会制度”，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但是，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通过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执行“三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未来的其他中小股东利益。

## （三）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务行业正在经历由政府主导到逐步开放的阶段，水务行业产业政策已经允许多元资本跨区域经营。随着水务行业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推进，行业政策可能会出现一定的变化和调整，行业的技术标准也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这些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公司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以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工艺水平，提高供水质量，最大限度满足客户的需求。

## （四）政府对水价的管制风险

我国水务行业采用政府定价模式，政府定价模式在成本监控核算及水价调整具有不确定性和滞后性，未来如果公司供水成本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及利润情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对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对成本的监控，努力减少公司的营业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 （五）质量控制风险

自来水供应事关人民生产和生活安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会给用户身体健康带来危害。公司历来十分重视自来水水质的质量控制，公司自来水出厂水

和管网水水质均达到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

但是，在制水过程中如果使用的净水剂比例控制不当，会影响制水质量。此外，突发性原水水质事故的发生以及供水过程中的管网质量等问题也会影响自来水水质。公司十分重视水质质量，适时更新设备、改造管网、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尽管如此，公司仍然不可避免的存在因突发事件而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风险。

应对措施：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水厂生产自来水的的生产把控，严格按照国家自来水饮用标准生产自来水。严格把控从原水到自来水制造再到出厂水各环节的质量标准。适时更新设备、合理投放净水剂，定期对管道、水质等可能对公司产品质量造成影响的因素进行检查及时排除隐患。

### （六）特许经营权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取得在射洪县县城（太和镇）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 30 年，从 2003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2 日。该特许经营权使用期限期满后，由政府依法收回。一旦特许经营权被收回或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公司将不再具有射洪县县城的供水经营权，将严重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从而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故公司存在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带来的风险。

应对措施：认真贯彻执行主管部门对水价的调整以及水质标准的要求，合法合规经营，提高对用户的服务水平。

### （七）税收和财政补贴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文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即公司销售自来水的增值税征收率由按照 6%税率征收调整为按照 3%税率征收。若未来国家对于供水业务的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研究相关政策文件及其变化动向，拓展业务规模，扩大供应范围，降低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

### （八）未来盈利能力可能下降的风险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自来水安装工程分别实现收入

23,196,278.78元、22,586,529.96元和19,611,673.34元,分别占当期收入的62.69%、45.43%和43.31%。同时,2017年上半年、2016年度和2015年度该项业务分别实现毛利17,861,345.37元、15,941,091.49元和13,791,188.89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毛利的70.79%、54.46%和53.12%,占比较大。如果未来房地产市场低迷,或公司供水区域内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数量减少,公司该项业务将无法持续,未来盈利能力可能大幅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稳定发展供水业务,控制和减少各项成本支出,保持其供水业务盈利能力。

### (九)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业务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不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射洪有限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直接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规定,该部分业务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不规范情况。

应对措施:对于该项不规范的情况,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于2017年9月25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从事管道安装维修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到射洪县住房与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的情形。射洪有限的该项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在已取得的经营资质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保证在取得相应资质前将不再直接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未来涉及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业务均依法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其他主体进行。

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取得相关资质而导致2017年8月前签署的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公司由于从事供水管道安装维修等工程施工受到相关部门的经济处罚因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控股股东川投股份承担,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十) 非生产性用房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公司存在门卫室、车库、食堂、水厂临时指挥部用房等四项非生产性用房暂未取得权属证书。由于报批手续缺失,目前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公司面临该等资产不能取得权属证书的风险。

应对措施:对于该等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资产,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说明》，确认：上述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规定，存在一定瑕疵；但鉴于该等情形系因历史原因形成，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射洪县不动产登记中心确认不对公司做出相关处罚。射洪县建设执法检查大队水务管理监察中队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出具《说明》，确认：公司就上述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川投股份已出具书面承诺：川投水务如因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事宜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损害赔偿或要求拆除而导致公司需承担相关费用开支和损失的，川投股份将予以足额承担。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李国

邓锐

刘成

李泉

魏

全体监事签字：

祝环

朱一粟

杜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国

邓锐

李泉

李

四川川投水务集团射洪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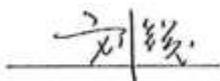
2017年11月20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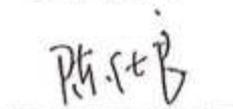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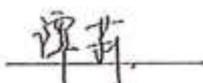
刘锐

项目负责人：



陈仕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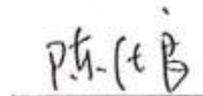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谭莉



彭世超



陈仕良



何兴益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先生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

与场外市场业务总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2、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3、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及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私募做市服务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4、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托管协议、产品购买合同，交易转让协议，投资顾问合同、研究顾问合同、登记服务协议、收益凭证交易协议等法律文件；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协议（承销协议须不包含硬包销条款）、中小企业私募债合作协议及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6、相关做市项目的协议（包括不限于定增协议、认购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各类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等）各类法律文件、向股转及登记公司提供的各类申请及报备材料；7、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霍达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日期： 年 月 日



霍达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 荣

  
卢 勇

  
张 树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 玲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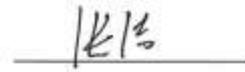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铄才



张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1月20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